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WuXi AppTe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359

2024

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長報告書	4
財務摘要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五年統計	3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8
企業管治報告	46
董事會報告	71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3
釋義	26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革博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陳民章博士(聯席首席執行官)
胡正國先生(副董事長兼全球首席投資官)
楊青博士(聯席首席執行官)
張朝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童小幪先生
吳亦兵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韶華女士
俞衛博士
張新博士
詹智玲女士
馮岱先生(於2025年1月22日辭任)
冷雪松先生(於2025年1月22日獲委任)

聯席公司秘書

張遠舟先生
張月芬女士

授權代表

胡正國先生
張遠舟先生

戰略委員會

李革博士(主席)
胡正國先生
童小幪先生
吳亦兵博士
俞衛博士

審計委員會

盧韶華女士(主席)
俞衛博士
張新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詹智玲女士(主席)
張新博士
馮岱先生(於2025年1月22日辭任)
冷雪松先生(於2025年1月22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馮岱先生(於2025年1月22日辭任)
冷雪松先生(於2025年1月22日獲委任)(主席)
李革博士
詹智玲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35樓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無錫
濱湖區
馬山五號橋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外高橋自貿區
富特中路2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19樓19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8號
上海國金中心
地下一層及1-38樓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寶山支行)
中國
上海
寶山區
牡丹江路1283號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涇支行)
中國
上海
金山區
漕涇鎮
致富路118號

招商銀行(外高橋支行)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富特西一路333號

摩根大通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47樓

花旗銀行(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
陸家嘴金融貿易區
花園石橋路33號
花旗集團大廈

法國巴黎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陸家嘴環路479號17樓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201號
渣打大廈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分行)
中國
無錫市濱湖區
金融二街8號

香港法律顧問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中國法律顧問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二座24樓

中國A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楊高南路188號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票代碼

A股：603259
H股：02359

公司網站

www.wuxiapptec.cn/zh-hk/

董事長報告書

公司始終堅持「做對的事，把事做好」的核心價值觀，2024年全年收入同比增長5.2%（剔除去年新冠商業化項目），收入、利潤和自由現金流均實現年初指引目標；同時，持續經營業務在手訂單創歷史新高，達到人民幣493.1億，同比增長47.0%。

公司持續聚焦自身獨特的CRDMO業務模式，高效極致服務全球客戶、造福全球病患。通過CRDMO業務模式，公司能夠迅速產生行業洞見，及時服務客戶新分子需求，保證公司長期發展，從而持續回饋股東。展望2025年，公司將重回增長軌道，預計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實現10-15%雙位數增長，同時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歸母淨利率有望進一步提升。

受益於全球客戶長期以來的信任和支持，公司將持續在全球建能力、擴規模，提升經營效率，激勵和保留人才，更好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創新需求，造福全球病患，早日實現「讓天下沒有難做的藥，難治的病」的偉大願景。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革博士

香港，2025年3月17日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績

收入	39,241.4	40,340.8
毛利	16,016.1	16,372.5
母公司持有者之應佔淨溢利	9,352.6	10,690.2
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母公司持有者之應佔淨溢利	10,582.5	10,854.6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14,715.5	15,634.6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15,992.9	15,818.8

盈利能力

毛利率	40.8%	40.6%
母公司持有者之應佔溢利淨利率	23.8%	26.5%
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母公司持有者之應佔溢利淨利率	27.0%	26.9%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	37.5%	38.8%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	40.8%	39.2%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 基本	3.24	3.64
— 攤薄	3.22	3.61

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 基本	3.67	3.70
— 攤薄	3.65	3.68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狀況

資產總額	80,325.8	73,669.3
母公司持有者之應佔權益	58,632.7	55,122.5
負債總額	21,240.2	18,15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434.3	10,001.0
資產負債比率	26.4%	24.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管理層對報告期內本集團業務的討論與分析

A. 主要業務分析

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9,241.4百萬元，同比下降2.7%；實現歸母淨利潤人民幣9,352.6百萬元，同比下降12.5%。

公司為全球醫藥及生命科學行業提供一體化、端到端的新藥研發和生產服務，在亞洲、歐洲、北美等地均設有運營基地。公司通過獨特的「CRDMO」業務模式，不斷降低研發門檻，助力客戶提升研發效率，為患者帶來更多突破性的治療方案，服務範圍涵蓋化學藥研發和生產、生物學研究、臨床前測試和臨床試驗研究等領域。

2024年末，公司整體活躍客戶約6,000家。其中，持續經營業務截至年末活躍客戶約5,500家，持續經營業務全年新增客戶約1,000家，全球各地客戶對公司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截至2024年末，公司持續經營業務在手訂單人民幣493.1億元，同比增長47.0%。報告期內：

- 來自於全球前20大製藥企業收入達到人民幣166.4億元，剔除新冠商業化項目同比增長24.1%。
- 來自美國客戶收入人民幣250.2億元，剔除新冠商業化項目同比增長7.7%；來自歐洲客戶收入人民幣52.3億元，同比增長14.4%；來自中國客戶收入人民幣70.7億元，同比下降3.5%；來自其他地區客戶收入人民幣19.3億元，同比下降11.4%。

收入

報告期內，公司發揮全球佈局、全產業鏈覆蓋的優勢，各個地區聯動，並抓住新的業務機遇，持續為客戶賦能。

有關按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如下：

報告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變動
	2024年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化學業務(WuXi Chemistry)	29,052.4	29,171.5	(0.4)%
測試業務(WuXi Testing)	5,670.7	5,957.7	(4.8)%
生物學業務(WuXi Biology)	2,543.9	2,552.6	(0.3)%
其他業務(Others) ^(註1)	650.7	996.2	(34.7)%
終止經營業務^(註2)	1,323.6	1,662.8	(20.4)%
合計	39,241.4	40,340.8	(2.7)%

註1：其他業務包括非核心業務及其他行政服務、銷售原材料和廢料收入。

註2：於2024年末，本集團已簽訂協議出售WuXi ATU業務的美國和英國運營主體及美國醫療器械測試業務。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上述業務被劃分為終止經營業務。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完成出售WuXi ATU業務的美國和英國運營主體及美國醫療器械測試業務的交割。

註3：上表各分項值之和不等於合計總數，為四捨五入所致。

報告期內，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9,241.4百萬元，較2023年下降2.7%，剔除新冠商業化項目同比增長5.2%，其中：

(1) WuXi Chemistry

化學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290.5億元，剔除新冠商業化項目同比增長11.2%。報告期內：

- 小分子藥物發現（「R」，Research）業務為下游持續引流。2024年公司為客戶成功合成並交付超過46萬個新化合物，同比增長10%。公司貫徹「跟隨客戶」和「跟隨分子」戰略，與全球客戶建立了值得信賴的合作關係，為公司CRDMO業務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2024年R到D轉化分子366個。
- 小分子工藝研發和生產（「D」和「M」，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業務依然強勁。小分子D&M業務收入人民幣178.7億元，剔除新冠商業化項目同比增長6.4%。小分子CDMO管線持續擴張。2024年，公司累計新增1,187個分子。截至2024年末，小分子D&M管線總數達到3,377個，包括72個商業化項目，80個臨床III期項目，360個臨床II期項目，2,865個臨床前和臨床I期項目。其中，商業化和臨床III期階段在2024年合計增加25個項目。2024年泰興原料藥生產基地投入運營，常州及泰興產能在這一年中穩步提升，預計2025年末小分子原料藥反應釜總體積將超4,000kL。公司持續投入瑞士庫威基地，在2024年期間口服製劑產能翻倍。公司持續推進美國米德爾頓基地建設，計劃於2026年末投入運營。2024年5月，新加坡研發及生產基地正式開工建設，基地一期計劃於2027年投入運營。
- TIDES業務（寡核苷酸和多肽）保持高速增長。TIDES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58.0億元，同比增長70.1%。截至2024年末，TIDES在手訂單同比增長103.9%。TIDES D&M服務客戶數同比提升15%，服務分子數量同比提升22%。2024年末，多肽固相合成反應釜總體積增加至41,000L，預計2025年末將進一步提升至超100,000L。

(2) WuXi Testing

測試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56.7億元。報告期內：

- 實驗室分析及測試服務收入人民幣38.6億元，受市場影響，價格因素隨著訂單轉化逐漸反映到收入上，同比下降8.0%，其中，藥物安全性評價業務保持亞太行業領先地位，收入同比下降13.0%。2024年，啟東和成都設施通過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和國際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 GLP資質認證，蘇州設施首次接受並順利通過日本醫藥品醫療機器綜合機構(PMDA)項目現場審計。公司新分子業務持續發力，不斷完善新型疫苗類能力，核酸類、偶聯類、mRNA類市場份額進一步擴大。公司積極助力客戶開展全球合作，近三年累計為約40%成功出海的中國客戶提供服務。
- 臨床CRO及SMO業務收入人民幣18.1億元，同比增長2.8%。其中，SMO業務同比增長15.4%，保持中國行業領先地位。2024年，臨床CRO業務助力客戶獲得29項臨床試驗批件和1項上市申請，SMO賦能客戶73個產品獲批上市。SMO業務保持穩健增長，近十年累計賦能255個新產品獲批上市，在內分泌、皮膚、肺癌、心血管內科、眼科、風濕免疫、神經系統、醫美、罕見瘤種等領域持續保持顯著優勢。

(3) WuXi Biology

生物學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25.4億元，同比基本持平。報告期內：

- 公司進一步整合平台資源，充分發揮體內、體外業務協同的一站式服務平台優勢，非腫瘤業務2024年收入同比增長29.9%，其中代謝類、神經生物學等領域引領增長。公司持續打造全面的綜合篩選平台，相關收入同比增長18.7%。公司持續建設新分子種類相關生物學能力，2024年新分子種類相關業務收入佔比超生物學業務板塊的28%。
- 核酸類新分子平台服務客戶數及項目數持續增加，已累計為超過290家客戶提供服務，自2021年以來已成功交付超過1,400個項目。
- 生物學業務作為公司下游業務的重要「流量入口」，在2024年為公司持續貢獻超過20%的新客戶。

公司預計2025年持續經營業務收入重回雙位數增長，同比增長10%–15%，公司整體收入達到人民幣415–430億元。公司將持續聚焦CRDMO核心業務，在新產能逐步投放的情況下，不斷提高生產經營效率。

上述提及的2025年全年經營業績展望以公司目前在手訂單情況為基礎預測，並以全球醫藥行業發展平穩、國際貿易環境和主要運營所在地國家監管環境穩定等為前提基礎，並不代表公司管理層對2025年度全年經營業績的盈利預測，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能否實現取決於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多種因素影響，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

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毛利 變動比例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率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率	
化學業務(WuXi Chemistry)	13,272.2	45.7%	12,794.8	43.9%	3.7%
測試業務(WuXi Testing)	1,843.9	32.5%	2,252.0	37.8%	(18.1)%
生物學業務(WuXi Biology)	955.4	37.6%	1,026.5	40.2%	(6.9)%
其他業務(Others)	199.8	30.7%	183.0	18.4%	9.2%
持續經營業務	16,271.3	42.9%	16,256.4	42.0%	0.1%
終止經營業務	(255.1)	(19.3)%	116.1	7.0%	(319.7)%
合計	16,016.1	40.8%	16,372.5	40.6%	(2.2)%

註：上表各分項值之和不等於合計總數，為四捨五入所致。

報告期內，公司實現毛利人民幣16,016.1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下降2.2%；毛利率40.8%，較去年同期上升0.2個百分點，主要受益於生產工藝持續優化和經營效率不斷提升，抵消了市場價格帶來的不利影響。

(1) WuXi Chemistry

報告期內，實現毛利人民幣13,272.2百萬元，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1.8個百分點，主要得益於生產工藝持續優化和效率不斷提升。

(2) WuXi Testing

報告期內，實現毛利人民幣1,843.9百萬元，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降5.3個百分點，主要受市場價格的影響。

(3) WuXi Biology

報告期內，實現毛利人民幣955.4百萬元，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降2.7個百分點，主要受市場價格的影響。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1,350.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4.4百萬元，主要由於(1)減少了因聯營公司WuXi XDC Cayman Inc.在2023年上市所產生的被動股權變動收益人民幣1,097.6百萬元；部分被(2)2024年出售WuXi XDC Cayman Inc.部分股權導致處置聯營公司的收益增加人民幣567.7百萬元所抵消。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4.3百萬元，主要是綜合可回收性、折現率等參數變動使得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計算的損失額隨之增加。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6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司進行戰略性業務布局調整，在資源整合過程中產生的非流動非金融資產減值增加所致。

商譽減值虧損

商譽減值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4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司部分業務預期未來業績增長面臨挑戰帶來的減值。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減值虧損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減值虧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948.4百萬元，主要由於即將被出售的部分美國和英國業務的資產減值損失。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35.1百萬元轉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252.1百萬元，主要由於以權益法入賬WuXi XDC Cayman Inc.之收益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3.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及報告期內發行的可轉換債券所致。

現金流量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986.8	12,64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98.0)	(6,817.0)
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32.7)	(3,939.2)
自由現金流量	7,983.3	7,124.7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986.8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5.2%，主要由於2023年新冠商業化項目的較大金額收款。剔除新冠商業化項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同比增長人民幣21億元，漲幅達到22.1%。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98.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25.2%，主要是由於工程結算的時間性差異導致資本性支出減少。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32.7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2.7%，主要是由於2024年發行5億美元可轉換債券，部分被約人民幣30億元的A股回購付款所抵消。

債項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負債為人民幣21,240.2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8,151.9百萬元)，其中33.1%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20.0%為銀行借貸，16.4%為可轉換債券，10.6%為合同負債及19.9%為其他項目。

(1) 銀行借貸(流動及非流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全部銀行借貸為人民幣4,238.1百萬元。所有該等銀行借貸中，人民幣1,278.6百萬元將於一年內到期及人民幣2,959.5百萬元將於一年後到期；人民幣2,993.3百萬元為浮動利率銀行借貸及人民幣1,244.8百萬元為固定利率銀行借貸；人民幣2,196.2百萬元為美元銀行借貸(相當於約300.0百萬美元)及人民幣2,041.9百萬元為人民幣銀行借貸。

(2)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抵押銀行存款金額為人民幣22.1百萬元。結餘主要為保護性凍結資金，及用於本集團購買原材料、廠房和設備而開立的保函的保證金。

(3) 或有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重大或有負債。

(4)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26.4%，而於2023年12月31日該比率則為24.6%。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2024年新發行可轉換債券用於全球業務發展及日常運營。

財政政策

目前，本集團遵循財政政策以管理其資金來源、外匯及現金流量以避免相關風險。本集團將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發行債券及新股的募集資金用於滿足經營及投資需求。

本集團有若干實體進行外幣銷售及採購，本集團因此面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的若干實體亦擁有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應付款項。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外匯的風險。報告期內，本集團利用衍生合約對沖部分外匯風險。

B.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採用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毛利及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母公司持有者之應佔淨溢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指扣除利息費用、所得稅開支及折舊及攤銷前的淨溢利。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進一步扣除下表中所述的若干開支及損益。我們將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毛利及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母公司持有者之應佔淨溢利列示如下表。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毛利及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母公司持有者之應佔淨溢利並非(i)計量我們的經營表現的除所得稅前利潤或年度溢利(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ii)計量我們滿足現金需求的能力的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或(iii)其他計量表現或流動性的替代指標。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毛利及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母公司持有者之應佔淨溢利有助於理解及評估基礎業務表現與營運趨勢，本公司管理層及投資者在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時可參考該等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撇除本集團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表現無指標作用的若干異常、非經常性、非現金及／或非日常經營項目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毛利及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母公司持有者之應佔淨溢利於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被廣泛接受和適用。然而，本公司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毛利及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母公司持有者之應佔淨溢利不會亦不應單獨使用或視為可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股東與潛在投資者不應獨立看待本公司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或將其視為可替代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業績，或將其視為可與其他公司報告或預測的業績相比。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稅前溢利	11,441.0	12,929.6
加：		
利息費用	260.6	193.2
折舊及攤銷	3,013.8	2,511.9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14,715.5	15,634.6
<i>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i>	37.5%	38.8%
加：		
股權激勵費用	366.9	750.3
可轉換債券發行成本	7.9	0.4
可轉換債券衍生金融工具部分的 公允價值收益	—	(40.2)
匯率波動相關虧損	75.3	372.4
非金融資產減值及處置損失	138.2	135.7
出售與重組相關成本	1,165.0	—
已實現及未實現權益類資本性投資收益	(663.0)	(1,247.0)
已實現及未實現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7.1	32.5
股東現金捐贈用於人才激勵和保留的費用	180.0	180.0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15,992.9	15,818.8
<i>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i>	40.8%	39.2%

註：上表各分項之和與合計的差額，為四捨五入所致。

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毛利和母公司持有者之應佔淨溢利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母公司持有者之應佔淨溢利	9,352.6	10,690.2
加：		
股權激勵費用	307.0	622.0
可轉換債券發行成本	7.8	0.3
可轉換債券衍生金融工具部分的 公允價值收益	—	(40.2)
匯率波動相關虧損	29.6	294.4
併購所得無形資產攤銷	53.5	57.9
非金融資產減值及處置損失	134.1	129.1
出售與重組相關成本	1,165.0	—
股東現金捐贈用於人才激勵和保留的費用	151.3	151.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母公司持有者之 應佔淨溢利	11,200.9	11,905.2
加：		
已實現及未實現權益類資本性投資收益	(625.5)	(1,083.0)
已實現及未實現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7.1	32.5
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 母公司持有者之應佔淨溢利 ^(附註1)	10,582.5	10,854.6
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毛利 ^(附註2)	16,326.3	16,937.8
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毛利率	41.6%	42.0%

附註1：上表各分項之和與合計的差額，為四捨五入所致。

附註2：上述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毛利的調整項為與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母公司持有者之應佔淨溢利相同的毛利層面調整。

C. 資產、負債情況分析

項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金額佔 總資產 百分比 (%)	於2023年 12月31日 的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的金額佔 總資產 百分比 (%)	2024年 12月31日 較2023年 12月31日 改變比率 (%)	原因
資產						
商譽	972.4	1.2	1,820.9	2.5	-46.6	主要由於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所致。
其他無形資產	601.0	0.7	906.7	1.2	-33.7	主要由於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所致。
合同成本	912.2	1.1	695.6	0.9	31.1	主要由於訂單交付周期所產生的暫時性波動影響。
應收所得稅	87.2	0.1	17.5	0.0	397.4	主要是由於預付所得稅款項增加所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	1,234.0	1.5	11.0	0.0	11,115.0	主要是由於購買銀行理財產品所致。
衍生金融工具	—	0.0	414.0	0.6	-100.0	主要是由於遠期外匯合同到期交割及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434.3	16.7	10,001.0	13.6	34.3	主要是得益於強勁的自由現金流以及有效的運營資金管理。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191.3	2.7	—	0.0	不適用	主要是由於WuXi ATU美國及英國業務及美國醫療器械測試業務的預期出售所致。

項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金額佔 總資產 百分比 (%)	於2023年 12月31日 的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的金額佔 總資產 百分比 (%)	2024年 12月31日 較2023年 12月31日 改變比率 (%)	原因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02.0	0.3	501.9	0.7	-59.7	主要是由於遠期外匯合同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銀行借貸(流動)	1,278.6	1.6	3,721.6	5.1	-65.6	主要是由於償還借貸所致。
可轉換債券	3,493.1	4.3	—	0.0	不適用	主要是由於2024年新發行可轉換債券用於全球業務發展及日常運營。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865.5	1.1	—	0.0	不適用	主要是由於WuXi ATU美國及英國業務及美國醫療器械測試業務的預期出售所致。
銀行借貸(非流動)	2,959.5	3.7	687.0	0.9	330.8	主要是為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增加的借貸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546.6	0.7	1,098.6	1.5	-50.2	主要由於重新分類至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所致。

D. 投資狀況分析

投資理財產品

本集團已就財政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維持整個報告期內穩健的財務狀況。為更好地利用經營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盈餘，我們通過投資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從事財務管理業務。為取得有擔保本金、流動資金及收益率之間的平衡，所有短期投資須有適當的期限，以配合經營及投資活動產生的資金需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結餘為人民幣1,233.98百萬元，為理財產品。

投資公司

本公司為建立生態系統成立合營企業，並於醫療健康生態系統內的廣闊領域中有選擇性地進行投資。我們的投資主要集中於：(1)適合且支持我們現有價值鏈的目標；(2)我們認為可推動醫藥健康行業發展的尖端技術；及(3)戰略性長期投資。

報告期內，對合營和聯營企業追加投資達人民幣12.2百萬元。本公司持續對聯營合營企業投資，以加強本公司的協同效應，促進核心業務的發展，觸達更為廣闊的客戶群體，提高服務能力。

報告期內新增投入人民幣372.1百萬元於除合營以及聯營企業投資外的其他權益投資。本公司按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主要分為三類，報告期內的相關變動如下表：

	上市公司	基金投資	非上市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期初餘額	483.9	1,541.7	6,600.5	8,626.0
本期新增	—	181.1	191.0	372.1
報告期公允價值變動	(107.4)	170.0	(19.0)	43.7
股份處置	(149.7)	(10.7)	(49.8)	(210.1)
股息	—	(76.3)	—	(76.3)
匯率影響	11.3	31.9	144.9	188.0
期末餘額	238.1	1,837.8	6,867.6	8,943.4

註：上表各分項之和與合計的差額，為四捨五入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醫藥健康行業多個不同領域對非上市公司的若干重大投資如下。

Genesis Medtech Group Limited (「Genesis」)

Genesis專注於研發、生產和銷售高質量的醫療器械產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其股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647.5百萬元(佔本公司總資產的2.1%)。

Genesis立志成為中國最大的醫療技術公司，擁有完善的產品組合和強大的銷售團隊，是專注於高價值醫療器械領域業務的醫療技術平台。截至2024年12月31日，Genesis整體員工數為1,548人，覆蓋醫院超過2,000家，其中中國三甲醫院比例超過50%。

iKang Healthcare Group (「iKang」)

iKang是中國領先的體檢和健康管理集團，提供包括體檢、疾病檢測、牙科服務、私人醫生、疫苗接種和抗衰老在內的優質醫療服務。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其股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88.4百萬元(佔本公司總資產的0.6%)。

iKang之前在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隨後於2019年1月私有化。截止2024年12月31日，iKang在57個城市運營155個體檢中心及18個獨立牙科診所。iKang亦與中國200多個城市的800多家醫療機構合作，提供一站式的全國體檢和健康管理服務。

江蘇漢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邦」)

漢邦是一家以色譜產品為核心的企業，致力於為醫藥及生命科學行業提供專業的色譜技術產品與服務。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其股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89.8百萬元(佔本公司總資產的0.4%)。

漢邦專注於色譜分離純化產品領域，通過自主研發和長期投入構建了豐富的色譜產品矩陣，針對工業生產和實驗室研發推出了小分子藥物分離純化設備、大分子藥物分離純化設備兩大類產品線，形成能夠滿足實驗室研發到工業化生產的全產品體系，為全球製藥企業提供高品質純化設備和應用方案。

蘇州博銳創合醫藥有限公司(「博銳創合」)

博銳創合是一家專注於放射性核素靶向藥物開發及臨床轉化的公司，主要聚焦於腫瘤精準診斷和治療。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其股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70.3百萬元（佔本公司總資產的0.2%）。

博銳創合致力於開發新一代核素偶聯藥物(RDC)。研發管線有多個潛在的FIC/BIC分子，用於多種實體瘤的診斷與治療，其中博銳創合用於腦部腫瘤的分子探針BR-02已獲批CDE和FDA的IND，另外有多個IIT的診斷和治療RDC藥物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此外，博銳創合已經獲得輻射安全許可證，建成了自主的核藥標記、臨床前實驗以及初步臨床供藥能力。博銳創合正在開發多個新靶點的RDC新藥，以及新的核藥技術平台。

上海倍諳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倍諳基」)

倍諳基致力於用穩定可靠的高品質培養基產品和服務支持全球的抗體、疫苗、細胞治療等創新生物藥產品的研發與生產，造福人類健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其股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32.2百萬元（佔總資產的0.2%）。

倍諳基專注於動物細胞大規模高密度無血清懸浮培養技術服務和原材料開發製造，為廣大生物製藥企業提供從細胞培養工藝開發與優化、培養基配方設計到培養基加工製造的高品質一站式服務。於本年報日期，倍諳基支持各類生物醫藥產業的80餘個臨床申報項目，提供細胞培養技術服務近百項，擁有諸多國內和國際上的突破性項目成果，產品滿足美國FDA認證以及歐盟產品註冊申報等相關法規對培養基的要求。

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持有價值佔本公司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且上述投資均不構成對本集團的相關重大投資。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買資本資產的計劃。

E. 核心競爭力分析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能使我們成功並脫穎而出：

(1) 全球領先的「一體化、端到端」的新藥研發服務平台

本公司是行業中極少數在新藥研發全產業鏈均具備服務能力的開放式新藥研發服務平台，有望全面受益於全球新藥研發外包服務市場的快速發展。本公司「一體化、端到端」的新藥研發服務平台，無論是在服務的技術深度還是覆蓋廣度方面都能滿足客戶提出的多元化需求。本公司順應新藥研發項目從早期開始向後期不斷發展的科學規律，在客戶項目不斷推進的過程中，從「跟隨項目發展」到「跟隨藥物分子發展」，不斷擴大服務。本公司通過在新藥研發早期階段為客戶賦能，贏得眾多客戶的信任，在行業內享有卓越聲譽，進而在產品後期開發及商業化階段可獲得更多的業務機會，持續驅動業務增長。於報告期，本公司充分發揮全球佈局、全產業鏈佈局的優勢，及時通過全球聯動助力客戶持續推進新藥研發進程，獲得客戶的廣泛認可。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在全球加強能力和規模建設，更好地賦能全球醫藥創新。

(2) 發揮行業領先優勢，持續跟蹤前沿科學技術，賦能創新

本公司不斷運用新的科學技術，賦能醫藥研發創新，幫助客戶將新藥從理念變為現實。本公司的服務能力和規模在行業處於領先地位，公司獨特的一體化CRDMO業務模式，有助於公司迅速產生行業洞見，更好預測行業未來的科技發展及新興研發趨勢，及時捕捉新的發展機遇，持續驅動公司長期發展。伴隨著新技術、新機理、新分子類型的不斷突破，經過多年的發展和積累，本公司擁有了多項行業領先的技術和能力。本公司原料藥平台繼續提高流動化學、酶催化、結晶和顆粒工程工藝研究等方面的研發能力。製劑平台能力已從口服製劑拓展至無菌注射製劑，並持續進行難溶性藥物的製劑工藝研究以及噴霧乾燥、熱熔擠出、脂質納米粒等新型技術的開發應用。此外，本公司已具備全面的高活藥物研發及生產能力，提供從原料藥到製劑的端到端服務，涵蓋口服及注射劑。本公司WuXi TIDES平台能力進一步提升，並充分利用薄膜蒸發、切向流過濾(TFF)/沉澱，連續流純化等創新技術，能為寡核苷酸、多肽及相關化學偶聯藥物提供覆蓋藥物發現、CMC研究及生產的一站式服務。展望未來，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強對於多肽藥、寡核苷酸藥、PROTAC、偶聯藥物等各類新分子類型的服務能力賦能全球醫藥創新。

此外，本公司通過持續探索可以運用於新藥研發流程當中的各類創新，幫助客戶提高研發效率，不斷降低新藥研發的門檻。憑藉對行業趨勢、新興技術的深入理解，本公司可以協助客戶解讀、研究最新的科研發現並將其轉化為可行的商業成果，為客戶賦能。

(3) 基於對行業的深入理解及對客戶需求的深入挖掘，通過加強能力和規模建設，完善賦能平台

本公司經過了20餘年的高速發展，積累了豐富的行業經驗。本公司為全球領先的製藥公司提供服務，與其建立深入的合作關係，在合作的過程中持續了解最新的行業發展趨勢並積累滿足客戶需求的經驗，並通過持續加強能力和規模建設以增強自身業務服務能力，為客戶提供更加優質、全面的服務。

本公司加速在全球範圍內推進多地設施的設計與建設，持續提升能力和規模，並不斷提升資產利用效率，以更好滿足客戶需求。2024年泰興原料藥生產基地投入運營，常州及泰興產能在這一年中穩步提升，預計2025年末小分子原料藥反應釜總體積將超4,000kL。2024年末，多肽固相合成反應釜總體積增加至41,000L，預計2025年末將進一步提升至超100,000L。公司持續投入瑞士庫威基地，在2024年期間口服製劑產能翻倍。公司持續推進美國米德爾頓基地建設，計劃於2026年末投入運營。2024年5月，新加坡研發及生產基地正式開工建設，基地一期計劃於2027年投入運營。

未來，隨著科學技術的不斷創新，行業和客戶對於高質量的能力、產能和服務的需求在持續增加。本公司為全球醫藥及生命科學行業提供一體化、端到端的新藥研發和生產服務，我們將持續加強自身能力和規模的建設，提升經營效率，為客戶提供極致服務，造福全球病患。

(4) 龐大、多樣且富有黏性的客戶群，構建醫藥健康領域的生態圈

本公司擁有龐大、多樣且富有黏性的客戶群，覆蓋所有全球前20大製藥企業，同時公司持續實施「長尾」客戶戰略。截至2024年末，公司整體活躍客戶約6,000家。本公司獨特的一體化賦能平台，幫助降低新藥研發門檻，提高研發效率，助力合作夥伴取得成功，並吸引更多的參與者加入新藥研發行業。在這個過程中，本公司持續驅動新知識、新技術的發展，提高研發效率、降低研發成本，平台創新賦能的能力不斷增強，並形成一個良性循環的生態圈。

報告期內，公司舉辦藥明康德全球論壇和多場創新日系列活動，與行業頂尖意見領袖一起聚焦行業未來的重大挑戰和機遇，探討全球創新合作，分享行業最新的突破性進展，線下總參會人數近4,000人。報告期內，公司還推出「藥明直播間」線上活動，完成63場直播，涉及15個系列，涵蓋公司各大業務板塊介紹，覆蓋超過20個國家和地區、中國34個省級行政區，合計觀看數量超過10萬人次。

(5) 管理層團隊經驗豐富，富有遠見和抱負

本公司擁有具備全球視野及產業戰略眼光的卓越管理團隊。以李革博士領導的管理層團隊擁有豐富的醫藥行業從業經歷，具備極強的執行力及多年醫藥行業投資經驗、管理經驗及國際化視野，並在全球醫藥及生命科學領域有較高知名度。經驗豐富、視野廣闊的管理團隊使本公司得以在全球經濟運行周期及醫藥行業整體發展趨勢方面有獨到而敏銳的認知。在本公司管理層的帶領下，本公司有能力深入理解市場及行業發展趨勢、政策變化動向及其對客戶需求的影響，迅速調整經營模式、提高決策速度和靈活性以匹配客戶需求，帶動公司各板塊業務快速發展，並成為全球醫藥健康生態圈的主要創新賦能者和行業貢獻者。

F. 其他事項

(1) 2019年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

於2024年3月1日，董事會決議批准有關根據2019年特別授予第四個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A股股票解除限售條件達成的決議案。因此，1名激勵對象達成根據2019年特別授予第四個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A股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合計83,629股限制性A股股票解除限售，分別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A股股票總數約0.0033%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總股本約0.0028%。上述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票於2024年3月7日開始上市流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4年3月1日的相關公告。

於2024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批准有關根據2019年預留授予第三個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A股股票解除限售條件達成的決議案。因此，合計12名激勵對象達成根據2019年預留授予第三個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A股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合計101,376股限制性A股股票解除限售，分別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A股股票總數約0.0040%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總股本約0.0034%。上述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票於2024年3月22日開始上市流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4年3月18日的相關公告。

(2) 2019年調整後首次授予第三個行權期授出的股票期權行權

2019年調整後首次授予授出的股票期權的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後，2019年調整後首次授予授出的股票期權的第三個行權期為2023年6月27日至2024年5月25日。311名激勵對象可在第三個行權期內行權的股票期權數量為1,690,933份，行權價格為每份人民幣38.62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6月19日的有關公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307名激勵對象已就2019年調整後首次授予第三個行權期授出的合計1,659,424份股票期權行權。股票期權行權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已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記相關A股股票。相關A股股票在股票期權行權日期(T)後的首個交易日(T+1)記入激勵對象各自的證券賬戶，相關A股股票在其後的交易日(T+2)開始交易。由於第三個行權期已屆滿，故未於第三個行權期內行使的31,509份股票期權已由本公司註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7月1日及2024年7月29日的相關公告。

(3) 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

於2024年6月12日，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根據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向名列於本公司2024年6月25日股東名冊的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9.8974元(含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5月10日的通函以及於2024年5月27日及2024年6月12日的有關公告。

(4) 根據2022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進一步授予2022年獎勵

報告期內，涉及292,040股2022年獎勵股份的2022年獎勵已進一步授予38名2022年獨立選定參與者，佔已發行H股總數約0.0754%及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0.0100%。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1月11日及2024年6月24日的有關公告。

(5) 終止2023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於2023年10月30日，本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董事會一致通過《關於終止公司2023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及回購註銷H股股份的議案》，決定終止實施2023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並擬回購註銷15,467,500股H股股份。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4月24日、2023年10月30日的有關公告、本公司於2023年4月27日的通函以及2023年5月31日的投票結果公告。有關完成回購註銷已購入獎勵股份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的章節。

(6) 採納2024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及由計劃受託人根據2024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基本授予條件完成10億港元的H股收購

採納2024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已經本公司於2024年6月12日舉行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4年計劃項下的2024年獎勵股份來源須為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指示及2024年計劃規則相關條文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購買的H股。

截至2024年9月24日，計劃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指示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實施2024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項下的H股購買，累計使用資金10億港元，購買H股股份數為27,478,428股H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94%，前述購買H股股份數將作為2024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項下基本授予條件（即本集團於2024年實現的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383億元或以上）達成後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股份來源。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及2024年9月24日的有關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0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4年6月12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7) 發行500,000,000美元於2025年到期之零息有擔保可轉換債券

2024年10月7日(交易時間後)，發行人、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簽署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並在達成所載若干條件的前提下，發行人已同意發行，而牽頭經辦人同意認購和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和支付)本金為500,000,000美元的債券。本公司已根據擔保契據的條款，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發行人到期支付根據債券及信託契約明示應付的所有款項。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的債券已於2024年10月21日完成。

扣除應付費用、佣金及開支後，債券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4,400,000美元。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許可已於2024年10月22日生效。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21日的有關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的發行通函。

(8) 會計政策變更

為在財務報告中提供更聚焦、更相關的會計信息以反映本集團當前的主要業務情況和增長點，公司決定進行會計政策變更，調整報告分部的劃分方式(「會計政策變更」)。會計政策變更僅影響公司財務報告附註中分部信息的列示，不影響本公司資產總額、負債總額、淨資產及淨利潤等財務報表數據。本公司自2024年第四季度起按照調整後的報告分部列報方式編製2024年年度報告分部信息，同時對2023年比較期間數據進行重新列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3月17日的相關公告。

管理層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A. 行業格局和趨勢

大型製藥企業外包比例提升、中小型製藥公司需求不斷增長，全球醫藥研發生產服務行業有望保持較快增長。一方面，創新藥物研發具有高投入、長周期、高風險等行業特點。在研發回報率較低與專利懸崖的雙重壓力下，大型製藥企業有望更多地通過外部研發服務機構推進研發項目，提高研發效率並降低研發成本。另一方面，包括中小型醫藥及生命科學公司和個人創業者在內的小型製藥公司，已經成為醫藥創新的重要驅動力。這些中小型製藥公司沒有足夠時間或資本自行建設其研發項目所需的實驗室和生產設施，卻需要在短時間內獲得滿足研發項目所需的多項不同服務，因而會尋求研發和生產的外包服務，尤其是「一體化、端到端」的研發服務，滿足其由概念驗證到產品上市的研發服務需求。根據2024年7月最新的Frost & Sullivan報告預測，全球醫藥行業研發投入將由2023年的2,606億美元增長至2028年的3,59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6.6%。

全球醫藥研發服務行業，尤其是具有全球新藥研發生產服務能力的平台型公司，有望受益於全球新藥研發投入的持續增長和外包率的不斷提升。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預測，全球醫藥研發投入外包比例將由2023年的49.2%提升至2028年的58.2%。同時報告預測，全球醫藥研發外包服務的市場（不包括大分子CDMO）規模將由2023年的1,369億美元增長到2028年的2,38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1.8%。

B. 發展策略

公司的願景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藥，難治的病」。公司為全球醫藥及生命科學行業提供全方位、一體化的新藥研發和生產服務，致力於推動新藥研發進程，為患者帶來突破性的治療方案。本著以客戶為中心的宗旨，公司通過高質量、高效率和極具成本效益的研發服務，助力客戶提升研發效率，讓更多的新藥、好藥早日問世，造福全球病患。

當前，醫藥健康產業正步入前所未有的黃金時代，隨着科學創新不斷湧現和快速迭代，未來的新藥研發模式將迎來嶄新的定義和深遠的變革，一個以患者為中心的醫療健康創新生態圈正在形成。越來越多的科學家、工程師、企業家、醫生和病人將參與研發創新的各個環節。未來公司將：(1)始終堅持公司獨特的一體化CRDMO業務模式，高效極致服務我們的客戶並幫助全球病患，推動公司緊跟科技創新，產生行業洞見，及時捕捉新分子機遇，持續驅動公司長期發展；(2)持續聚焦CRDMO核心業務，不斷提高生產經營效率；(3)加速推進全球產能和能力建設，並持續激勵保留人才和公司共同長期發展。

C. 營運計劃

2025年，公司將持續聚焦獨特的一體化CRDMO業務模式，堅持能力與規模建設，不斷提升經營效率，更好完善一體化賦能平台，讓任何人、任何公司都能通過藥明康德的平台，實現他們自己的創新夢想。

(1) 平台建設

一方面，公司將持續新能力和新產能的建設，並不斷提升資產利用效率。公司將加速推進全球多地設施的設計和建設，以更好地滿足全球合作夥伴的需求。

另一方面，公司將進一步發揮「一體化、端到端」的研發服務平台優勢，增強客戶轉化，隨著客戶研發項目的不斷推進，從「跟隨項目發展」到「跟隨藥物分子發展」，擴大服務。

(2) 客戶戰略

公司致力於通過高品質、高效率的服務，以及嚴格的知識產權保護，進一步提升客戶滿意度。此外，公司將持續通過多元化的渠道，不斷拓展全球的新客戶，尤其是長尾客戶。公司通過不斷降低醫藥研發行業的進入門檻、吸引更多的參與者加入新藥研發行業，並為更多的客戶賦能，幫助他們取得成功。

(3) 質量與合規

公司始終恪守最高國際質量監管標準，重視合法合規經營。公司在質量控制、安全生產、知識產權保護、國際貿易合規、銷售管理、財務會計管理、業務連續性計劃等方面擁有完善的相關管理制度並不斷迭代。2025年，公司將持續不斷完善標準操作流程，並堅持執行，防範事故發生，促進各項業務良性發展。

(4) 創新發展

公司將持續運用和迭代新技術、新方法，更好賦能全球醫藥創新。公司擁有全球領先的新藥研發平台和豐富的項目經驗，密切跟隨新藥研發科學技術創新。公司將持續大力投入，進一步加強對於多肽藥、寡核苷酸藥、PROTAC、偶聯藥物等各類新分子類型的服務能力，抓住新的業務機遇，賦能全球醫藥創新。

以此為基礎，公司通過探索可以運用於新藥研發流程當中的各類創新，幫助客戶提高研發效率，不斷降低新藥研發的門檻。

同時，公司持續推進自動化技術應用，幫助業務不斷提升經營效率，提升對行業的洞見和對業務的可預見性，進而更好地為我們的客戶和病患提供服務。

(5) 人才梯隊

公司將繼續引進、培養並保留業內優秀的人才。具體舉措包括：(1)加強獎勵、激勵和榮譽體系的改革力度，以結果為導向，建立公平、透明的績效評估體系；(2)提供切實的晉升機會；(3)提供技術及管理方面的培訓；(4)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進一步完善中長期激勵機制。

(6) 企業文化

公司將繼續秉承「誠實敬業，共苦共享；做對的事，把事做好」的核心價值觀，堅決貫徹「客戶第一、正直誠信、精益求精、高效執行、跨界合作、變革創新」的行為準則，不斷提高核心競爭力。

(7) 長期可持續發展

2024年，藥明康德正式加入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UNGC)，承諾將支持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關於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四個領域的十項原則，並致力於使全球契約及其原則成為公司的戰略、文化和日常運營的一部分。作為創新賦能者、客戶信賴的合作夥伴以及全球醫藥及生命科學行業的貢獻者，公司始終系統地響應國際客戶等利益相關方對氣候行動與負責任供應鏈的期待，並正式加入了科學碳目標倡議(SBTi)和製藥供應鏈倡議(PSCI)，通過一系列的舉措持續提升碳排放管理和供應鏈管理體系，將更高的標準納入到原有的管理流程中。通過持續完善的披露機制，公司全面展示了目標、舉措及進展，並連續多年獲得了全球主要可持續發展評級機構如MSCI、CDP、EcoVadis等的高度認可。未來，在深耕業務、砥礪前行的同時，公司將進一步深化價值鏈協調與合作，積極履行對利益相關方的責任承諾，為社會創造更大的價值。

D. 潛在風險

(1) 醫藥研發服務市場需求下降的風險

公司的業務依賴於客戶(包括跨國製藥企業、生命科學公司、初創公司以及學者和非營利研究機構等)在藥品的發現、分析測試、開發、生產等外包服務方面的支出和需求。過去，受益於全球醫藥市場不斷增長、客戶研發預算增加以及客戶外包比例提升，客戶對公司的服務需求持續上升。如果未來行業發展趨勢放緩，或者外包比例下降，可能對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醫藥行業的兼並整合及研發預算調整，也可能會影響客戶的研發支出和外包需求，對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2) 行業監管政策變化的風險

醫藥研發服務行業是一個受監管程度較高的行業，其監管部門包括公司業務開展所在國家或地區的藥品監督管理機構等，該等監管部門一般通過制訂相關的政策法規對醫藥研發服務行業實施監管，監管範圍可涵蓋技術指標和跨境外包服務及生產的標準和要求等多個方面。境外發達國家醫藥研發服務行業的產業政策、行業法規已經形成較為成熟的體系；在中國，國家藥監局等主管機構亦不斷根據市場發展情況逐步制訂並不斷完善各項相關法規。若公司不能及時調整自身經營戰略來應對相關國家或地區醫藥研發服務行業的產業政策和行業法規的變化，將可能會對公司的經營產生潛在的不利影響。

(3) 醫藥研發服務行業競爭加劇的風險

目前，全球製藥研發服務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公司在特定的服務領域面臨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各類專業CRO/CDMO機構或大型藥企自身的研發部門，其中多數為國際化大型藥企或研發機構，這些企業或機構相比公司可能具備更強的財力、技術能力、客戶覆蓋度。

除了上述成熟的競爭對手以外，公司還面臨來自市場新入者的競爭，他們或擁有更雄厚的資金實力，或擁有更有效的商業渠道，或在細分領域擁有更強的研究實力。公司如不能繼續強化自身綜合研發技術優勢及各項商業競爭優勢，或將面臨醫藥市場競爭加劇、自身競爭優勢弱化導致的相關風險。

(4) 業務合規風險

公司一貫重視合規經營，已逐步建立了相對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要求公司業務人員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依法開展業務活動。儘管公司已經制定了完善的內控體系及業務合規審批制度並制定了標準操作流程以確保日常業務的合法、合規運營，但由於公司控股子公司企業數量較多，若實踐中母公司及高級管理層對各控股子公司或各部門的監管有效性不足，導致公司未能持續取得日常研發、檢測分析、生產業務所必需的資質、或者未完成必要的審批及備案流程、或者未能及時應對相關主管部門提出的或新增的監管要求，公司的經營將面臨一定程度的不利影響。

(5) 全球化經營及國際政策變動風險

公司新設或收購了多家企業以推進其全球業務的發展，多年來已積累了豐富的全球經營經驗。報告期內，公司全球收入佔主營業務收入的比例較大。公司在境外開展業務和設立機構需要遵守所在國家和地區的法律法規，且在一定程度上需要依賴原材料供應商、客戶以及技術服務提供商以保證日常業務經營的有序進行。如果發生以下情形，例如全球業務所在國家和地區的法律法規、產業政策或者政治經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因國際關係緊張、戰爭、貿易制裁等無法預知的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導致境外經營狀況受到影響，將可能給公司全球業務的正常開展和持續發展帶來潛在不利影響。

公司了解到，美國第118屆國會已於2025年初屆滿結束，期間沒有通過《生物安全法案》相關提案。截至目前，美國第119屆國會尚未有任何重啟該法案立法流程的提議。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立法動態。

(6) 核心技術人員流失的風險

公司核心技術人員是公司核心競爭力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公司賴以生存和發展的基礎和關鍵。能否維持技術人員隊伍的穩定，並不斷吸引優秀人才加盟，關係到公司能否繼續保持在行業內的技術領先優勢，以及研發、生產服務的穩定性和持久性。如果公司薪酬水平與同行業競爭對手相比喪失競爭優勢、核心技術人員的激勵機制不能落實、或人力資源管控及內部晉升制度得不到有效執行，將導致公司核心技術人員流失，從而對公司的核心競爭能力和持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7) 業務拓展失敗的風險

公司預計客戶對醫藥研發、商業化生產及臨床開發的外包需求將不斷增長。為了不斷滿足市場需求並把握發展機遇，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資本和資源，在全球範圍持續推進能力和規模的建設。公司新建業務如果因建設和監管等問題遭受不可預見的延誤，或者公司未能實現預期增長，可能對公司的業務、財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8) 匯率風險

公司營業收入以美元結算為主，若人民幣未來大幅升值，可能導致部分以外幣計價的成本提高，從而導致價格上漲，客戶訂單量或將因此相應減少，同時本公司所持美元資產兌換成人民幣資金產生匯兌損失，進而直接影響公司的盈利水平。

(9) 市場波動可能給公司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價值帶來重大影響的風險

公司所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的價值，例如已上市公司股權及非上市投資標的權益及生物資產等，在每個報告期末根據其公允價值確定，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其中，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權及其他非上市標的權益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其價值受市場波動影響較大。公司密切關注所投資上市公司的股價走勢以便就該等投資及時作出投資決策。由於公司定期根據市場公允價值確認相關投資的價值，公司預期公司所持有公允價值計量的該部分資產的公允價值，特別是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價值，可能將會受市場的劇烈波動而大幅變化，從而可能導致公司的淨利潤產生大幅波動，進而對公司的業績產生一定影響。

(10) 突發事件和不可抗力對公司經營造成影響的風險

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地震、颱風等不可抗力，可能對公司經營造成影響。公司已經制定業務連續性計劃，在緊急事件或破壞性事件發生的前、中、後期，及時、有組織地促進關鍵業務、職能和技術的恢復，使公司業務能夠可行和穩定的繼續發展。但若公司的業務連續性計劃無法應對相關突發事件和不可抗力的影響，可能對公司的業務、財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五年統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收入	16,535,431	22,902,385	39,354,778	40,340,807	39,241,431
毛利	6,255,044	8,265,515	14,506,521	16,372,472	16,016,122
經營溢利	3,656,161	6,261,233	10,824,585	13,190,743	11,464,527
本年淨溢利	2,986,250	5,135,947	8,902,611	10,797,871	9,468,955
母公司持有者之應佔淨溢利	2,960,235	5,097,155	8,813,713	10,690,153	9,352,608
盈利能力					
毛利率	37.8%	36.1%	36.9%	40.6%	40.8%
經營利潤率	22.1%	27.3%	27.5%	32.7%	29.2%
母公司持有者之應佔溢利淨利率	17.9%	22.3%	22.4%	26.5%	23.8%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 基本	1.06	1.75	3.01	3.64	3.24
— 攤薄	1.05	1.73	2.82	3.61	3.22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					
資產總額	46,291,166	55,127,388	64,690,327	73,669,349	80,325,824
母公司持有者之應佔權益	32,493,743	38,491,509	46,589,953	55,122,454	58,632,715
負債總額	13,572,675	16,369,926	17,763,654	18,151,904	21,240,2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28,057	8,175,336	7,983,904	10,001,039	13,434,287
資產負債比率	29.3%	29.7%	27.5%	24.6%	26.4%

附註：

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已調整，以反映根據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完成的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如下：

董事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列示有關董事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角色的日期
執行董事			
李革博士	58歲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執行董事	2017年3月1日
陳民章博士	55歲	執行董事 聯席首席執行官	2022年5月6日 2021年8月2日
胡正國先生	62歲	執行董事 副董事長、全球首席投資官	2017年3月1日 2020年5月21日
楊青博士	56歲	執行董事 聯席首席執行官	2020年5月15日 2020年5月21日
張朝暉先生	55歲	執行董事 副總裁	2017年3月1日
非執行董事			
童小幪先生	51歲	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1日
吳亦兵博士	57歲	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韶華女士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5月31日
俞衛博士	7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5月31日
張新博士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5月31日
詹智玲女士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5月31日
馮岱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22日 (於2025年1月 22日辭任)
冷雪松先生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月22日

監事

截至本年報日期，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包括監事會主席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賀亮先生	58歲	監事會主席	2017年3月1日
吳柏楊先生	60歲	監事	2020年8月31日
朱敏芳女士	53歲	職工代表監事	2017年3月1日

執行董事

李革博士，58歲，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1993年至2000年期間，李博士於美國Pharmacopeia Inc.作為創始科學家並擔任科研總監；2000年至今，在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前身)任職，擔任本公司的董事長、總裁兼首席執行官等職務。彼亦同時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9.HK)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亦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陳民章博士，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陳博士擁有20多年新藥研發和生產管理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博士曾在先靈葆雅研究所化學部擔任首席研究員、在Vertex Pharmaceuticals Inc.擔任技術運營部主任；2008年至今，在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前身)任職，擔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全藥業董事、首席執行官、本公司副總裁、聯席首席執行官和執行董事等職務。

陳博士在中國北京大學獲得化學學士學位，並獲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胡正國先生，62歲，本公司副董事長、全球首席投資官、高端治療事業部首席執行官。1983年至1985年期間，胡先生於杭州大學科學儀器廠任工程師；1988年至1989年期間，於中國大恒公司任經理；1989年至1990年期間，於德國Jurid Bremsbrag GmbH任工程師；1996年至1998年期間，擔任美國默沙東高級財務分析師；1998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美國Biogen Inc. (股份代號：BIIB.NASDAQ) 商業策劃經理；2000年至2007年期間，歷任美國Tanox, Inc. (股份代號：TNOX.NASDAQ) 財務總監、運營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及首席運營官；2007年至今，在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前身)任職，歷任常務副總裁及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聯席首席執行官、副董事長、全球首席投資官、高端治療事業部首席執行官等職務。胡先生亦擔任基石藥業(股份代號：2616.HK)的非執行董事。過去三年，胡先生曾擔任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HK)及Ambrx Biopharma Inc. (股份代號：AMAM.NYSE)的董事。

胡先生獲得中國杭州大學(現稱浙江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先後獲得美國卡耐基梅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化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青博士，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1997年至1999年期間，楊博士於美國戰略決策集團Strategic Decisions Group任資深戰略諮詢顧問；1999年至2001年期間，於美國生物科技公司IntraBiotics任企業戰略和發展高級總監；2001年至2006年期間，於美國輝瑞製藥公司任全球研發戰略管理部負責人、執行總監；2007年至2010年期間，於美國輝瑞製藥公司(股份代號：PFE.NYSE)任亞洲研發總裁、全球研發副總裁；2011年至2014年期間，於英國阿斯利康製藥公司(股份代號：AZR.NYSE)任亞洲及新興市場創新醫藥研發副總裁；2014年至今，在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前身)任職，擔任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首席商務官及首席戰略官、聯席首席執行官和執行董事等職務。

楊博士獲得美國密歇根理工大學學士學位，並獲得美國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藥物化學博士學位。

張朝暉先生，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中國區首席運營官。1991年至1993年期間，張先生任無錫磨床機械研究所工程師；1993年至1995年期間，任江蘇省銀鈴集團總經理助理；1995年至1998年期間，任美國銀鈴集團副總裁；1998年至2000年期間，任無錫青葉企業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首席執行官；2000年至今，在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前身)任職，擔任運營及國內市場高級副總裁、中國區首席運營官和執行董事等職務。

張先生獲得中國江南大學機電工程學士學位，並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童小幟先生，5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1998年至2000年期間，彼擔任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分析員；2000年至2008年期間，擔任美國泛大西洋資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大中華區聯席主管；2008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美國普羅維登斯投資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大中華區主管；2011年5月至今擔任博裕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管理合夥人。童先生還同時在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HK)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童先生獲得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吳亦兵博士，5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1996年至2008年期間，彼擔任麥肯錫公司全球資深董事、高級合夥人、亞太區併購業務主管兼北京辦事處總經理；2008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2009年至2013年期間，擔任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裁；2013年10月至今擔任淡馬錫國際私人有限公司中國區主席；2014年1月至今擔任淡馬錫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過去三年，吳博士曾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9.HK)的非執行董事。

吳博士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分子生物學學士學位，並獲得美國哈佛大學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韶華女士，56歲，曾是一位資深的首席財務官，亦擁有超過15年上市公司的首席財務官經驗，具備美國執業會計師資格。她在2007年至2021年間，曾在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 (紐交所退市前股份代號：WX)、Pactera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退市前股份代號：PACT)、Xueda Education Group (紐交所退市前股份代號：XUE)、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2269.HK)等上市公司擔任財務副總裁和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職務。

作為上市公司的資深首席財務官，盧女士的職責除了負責整體財務運作及管理、資本市場及市值管理、兼併收購整合活動外，還包括建立和維護一個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的職責，以幫助識別和評估業務規劃和戰略決策過程中的風險，監督並執行相關的風險緩解計劃，實現評估和確認上市公司目標達成過程中可接受風險的性質和程度的目的。

盧女士於1990年7月取得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外貿與經濟學學士學位，1994年4月取得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碩士學位。

俞衛博士，71歲，在醫療衛生的管理和政策研究領域有超過30年的職業經歷。自2019年起至今，擔任上海創奇健康發展研究院執行院長。俞博士曾先後於美國克萊姆森大學、波士頓大學、斯坦福大學、中國衛生經濟學會、上海申康醫院發展中心等多個科研院校和醫療衛生機構擔任高級研究員職位，並於2006年至2018年間，在上海財經大學公共經濟與管理學院擔任教授、博士生導師、常務副院長、院長等職務。俞博士還同時在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42.SZ)擔任獨立董事職務。

俞博士於1982年1月取得上海華東紡織工學院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1988年8月和1992年8月分別取得美國克萊姆森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

張新博士，47歲，自2010年至今在復旦大學管理學院任教，歷任會計學系講師、副教授、副系主任，研究方向主要為公司財務、賣方分析、國際會計、國際金融等領域。張博士具備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具備會計學副教授高級職稱。過去三年，張博士曾在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10.SH)、上海電影股份有限公司(601595.SH)及上海鳴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603728.SH)擔任獨立董事職務。

張博士於1999年7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工業外貿專業學士學位，2002年3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2010年5月取得加拿大皇后大學財務(金融)專業博士學位。

詹智玲女士，61歲，自2004年8月至今擔任上海瑞澤律師事務所主任律師，具備豐富的法律專業經驗和從業經歷。詹女士於1987年至1989年間，曾在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經濟法教研室任教；於1994年至2004年間，曾於瑞士蘇黎世Pestalozzi律師事務所、Baker & McKenzie律師行香港分行等多家知名律師事務所執業。

詹女士於1984年7月取得武漢大學法學學士學位，1987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1993年3月取得日本東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同年進修法學博士課程。

馮岱先生，49歲，自2018年8月至2025年1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自2015年3月起擔任松柏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兼董事總經理，並專注於投資和經營口腔衛生行業的業務。彼亦擔任松柏投資的成員企業的董事，包括尼奧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董事。彼自2021年12月起擔任國際正畸基金會的聯席理事長。彼自2004年4月至2014年12月於華平投資集團擔任合夥人、負責人及董事總經理等職位。馮先生還同時擔任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99))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於1997年6月取得美國哈佛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

冷雪松先生，55歲，自2025年1月22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99年9月至2007年8月曆任華平投資集團總經理、董事總經理。他於2007年9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泛大西洋投資集團董事總經理。於2015年1月，冷先生創辦了Lupin Capital，專注於中國的私募股權基金。冷先生具有豐富的私募股權投資及企業管治經驗。冷先生同時還在美團(股份代號：3690.HK)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去三年，冷先生曾在中指控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CIH)擔任獨立董事。

冷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國際工業貿易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5月取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監事

賀亮先生，58歲，自2017年3月至今擔任監事會主席。1991年至1995年期間，賀先生於美國加州GTI環境實驗室任化學分析師；1996年到2005年期間，在美國加州肖恩環境和基礎建設公司擔任高級化學測試工程師、數據管理經理、公共工程環境實驗室代理經理；2005年至2023年期間，在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前身)任職，擔任總裁助理兼總裁辦公室執行主任、外高橋運營部副職主管、外高橋運營部管理負責人兼中國風險管理部的供應鏈風控管理團隊負責人、首席運營官辦公室的執行主任等職務。

賀先生獲得中國北京化工大學化學學士學位。

吳柏楊先生，60歲，自2020年8月至今擔任監事。2000年至2019年期間，吳先生在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前身)任職，擔任商業發展部高級主任、政府事務與政策研究部高級主任等職務。

吳先生自中國北京大學獲得力學學士學位。

朱敏芳女士，53歲，自2017年3月擔任監事。2001年至今，在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前身)任職，擔任財務部助理經理、財務部主管、財務部高級經理、人力資源部主任等職務。

朱女士獲得中國江蘇廣播電視大學財務管理專科學位。

高級管理層

李革博士，詳情請參閱「執行董事」一節。

陳民章博士，詳情請參閱「執行董事」一節。

胡正國先生，詳情請參閱「執行董事」一節。

楊青博士，詳情請參閱「執行董事」一節。

張朝暉先生，詳情請參閱「執行董事」一節。

施明女士，50歲，自2022年1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於2021年4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高級財務副總裁。施女士有超過20年的財務、業務發展以及運營的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施女士曾任通用電氣(「通用電氣」)中國的業務發展高級總監以及首席財務官，在通用電氣工作的15年間，曾擔任醫療事業部與高新材料事業部等多個部門高級管理職務。施女士投身工作的初期亦曾在其他跨國企業任職，包括1997年至2002年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施女士獲上海大學國際商學院國際金融的學士學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曾接受通用電氣資深財務管理項目培訓(EFLP)。

陳曙輝博士，61歲，曾任本公司副總裁兼國內新藥研發服務部負責人。陳曙輝博士於1990年至1995年間，於BMS(百時美施貴寶)任高級科學家職務；1995年至1997年間，於Vion Pharma任化學部總監；1998年至2004年間，於Eli Lilly and Company(禮來公司)任研究顧問。2004年至2024年期間，在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前身)任職，歷任執行副總裁兼首席科研官、執行副總裁、科研總裁、國內新藥研發服務部負責人等職務。

陳曙輝博士獲得美國耶魯大學化學博士學位。

張遠舟先生，36歲，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於2013年6月至2016年4月間，於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任環球銀行部管理培訓生和客戶經理；2016年5月至2018年9月間，於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資銀行部副總裁；2018年10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職，歷任企業發展和投資部投資總監、併購部高級主任、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等職務。

張先生於中央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奧林商學院獲得金融學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文化

本公司致力確保以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營運業務，反映公司堅信如要達到長遠的業務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和負責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恪守此理念長遠可為股東取得最大的回報，而僱員、業務夥伴及公司營運業務的社區亦可受惠。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業務以確保實現業務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 保障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
- 了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客戶滿意的優質產品與服務；及
- 維持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十分重要，是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與責任承擔的框架。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是基於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守則條文第C.2.1條(見下文「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各段說明)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訂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均確認，彼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行為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知曉本公司非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董事會

本公司由行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的責任，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董事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客觀決策。

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並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對本公司責任所須作出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貢獻及有否投入足夠時間。董事會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衡，使得董事會有足夠的獨立性，能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共有12名董事，包括5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變動如下：

執行董事

李革博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陳民章博士(聯席首席執行官)
胡正國先生(副董事長兼全球首席投資官)
楊青博士(聯席首席執行官)
張朝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童小幪先生
吳亦兵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韶華女士
俞衛博士
張新博士
詹智玲女士
馮岱先生¹
冷雪松先生²

附註：

1. 馮岱先生已於2025年1月22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2. 冷雪松先生自2025年1月22日起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25年1月22日起獲選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冷雪松先生於2025年1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5年1月16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就所有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獲得法律意見，並確認已明白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除李革博士及張朝暉先生分別於2016年3月23日及2017年3月17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及補充協議承認並確認其於本公司的一致行動外，各董事與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特別是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之間。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不得由一人兼任。

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由李革博士兼任。李革博士為本公司創辦人，具備豐富行業經驗。

董事會認為，由於李革博士一直負責帶領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通過該安排，本集團將可在強大且一致的領導下高效地作出有效的規劃和實施業務決定與策略，有利於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管理及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充分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委任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公司在聘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進行了充分的調查，並在報告期末再次向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情況，確認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滿足《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相關獨立性要求，具備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

公司已制定了一套完整有效的政策，以確保董事會可以獲取獨立的觀點和意見，具體如下：公司董事會由5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和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比超過董事會構成人數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的要求。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委員，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上述任職全面關注公司發展戰略，主動了解掌握公司經營狀況，積極參加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並就公司的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未享有與其表現績效相關因素掛鈎的股本權益酬金，其均按照股東大會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領取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職積極創造條件，例如公司每年安排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公司董事長的單獨會議，充分了解管理層想法，溝通交流，提出獨立意見。每年安排兩次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的審計委員會與公司內審機構、外部審計機構單獨會議，充分了解公司的內部控制風險，積極發表獨立意見。同時，公司也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為其履職提供專業意見，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公司通過上述有效機制，確保董事會可以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委任及重選董事

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每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有資格於任期屆滿後膺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根據本公司上市所在地的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將於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委員會間接帶領並指導管理層，包括通過制訂戰略及監督戰略實施，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確保設立完善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各個範疇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與專業，協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標準的監管報告，並平衡董事會權力，就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充分且及時地取得本公司全部資料，並可按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他職務詳情。

董事會有權決定與本公司政策事務、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營運有關的一切重大事宜。管理層獲授權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務。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對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可能面臨的任何法律訴訟提供保障。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掌握最新的監管發展及變更從而有效履行職務，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適切的貢獻。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全面且度身定製的就職指引，確保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須承擔的董事職責與義務。

董事須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培訓，以提升並掌握最新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並為董事提供相關議題的文件。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的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參加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職責的培訓課程。此外，本公司亦向董事提供包括法律及監管更新的相關文件，供彼等參考及研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已獲得有關職責、監管及業務發展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紀錄概要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¹
執行董事	
李革博士	A/B
陳民章博士	A/B
胡正國先生	A/B
楊青博士	A/B
張朝暉先生	A/B
非執行董事	
童小幪先生	A/B
吳亦兵博士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韶華女士	A/B
俞衛博士	A/B
張新博士	A/B
詹智玲女士	A/B
馮岱先生	A/B

附註：

1. 培訓類型

- A：出席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介會、研討會、討論會及工作坊
- B：閱讀相關快訊、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本公司視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支持實現戰略目標及達致可持續發展的必要元素。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董事會已採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在技能、經驗以及觀點多元化方面維持適當的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效能。

本公司致力按多元化原則為每個職位挑選最佳人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董事會所有委任均用人唯才，按適當條件評估所有候選人，同時會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可計量目標對董事會現時組成的分析載列如下：

性別

男性：	10名董事
女性：	2名董事

年齡層

41-50歲：	1名董事
51-60歲：	8名董事
61-70歲：	2名董事
71-80歲：	1名董事

頭銜

執行董事：	5名董事
非執行董事：	2名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5名董事

教育背景

化學／生物學：	5名董事
經濟學／會計學：	4名董事
法律：	1名董事
工商管理：	2名董事

教育程度

學士：	1名董事
碩士：	5名董事
博士：	6名董事

國籍

中國：	4名董事
美國：	7名董事
加拿大：	1名董事

行業經驗

化學／生物學：	4名董事
經濟學／會計學：	3名董事
法律：	1名董事
工商管理：	1名董事
投資：	3名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組成已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設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可計量目標(如適用)，確保該政策持之有效。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個層面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17%	83%
高級管理層	14%	86%
其他僱員	55%	45%
全體員工	55%	45%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現時的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已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設目標。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甄選董事的職權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用提名政策，該政策訂明物色及推薦作為獲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候選人的目標、甄選條件及提名程序。

提名政策所載提名程序及標準如下：

- (1) 工作組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2) 工作組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包括接受股東書面的推薦等；
- (3) 工作組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技巧、性別多元化等方面，形成書面材料，應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
- (4)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組應考慮：
 - (a) 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其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如該名人士將出任第三家境內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應考慮該名人士是否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5) 工作組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6) 提名委員會收到工作組提交的充分資料後召開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7) 提名委員會在董事會正式審議提名新的董事候選人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議案前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審查意見和建議；
- (8)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工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選舉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冷雪松先生。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提名須經過嚴格的提名程序方可作出，以確保董事會具備與本公司戰略一致之必要技能、經驗及知識。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情況下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4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

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權力及職責。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可按要求供股東查閱。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及張新博士。盧韶華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條款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者，並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財務官；
-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制定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政策、流程及相關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已進行五次會議，以審閱定期報告(含財務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會計師事務所選聘管理制度、續聘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履職情況評估、內部控制報告、審計委員會履職報告等事項。

審計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進行了兩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出席紀錄載於「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詹智玲女士、張新博士及冷雪松先生。詹智玲女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條款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者，並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計劃或方案，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薪酬計劃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對公司擬實行的股權激勵方案、員工持股計劃進行研究和建議，以及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負責對股權激勵計劃的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對股權激勵計劃的人員之資格、授予條件、行權條件的審查；
- 審查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績效考評；
-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因應董事會所訂公司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非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非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就獨立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非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進行五次會議，以檢討及就本公司實施的股權激勵計劃以及高管薪酬方案等事項提供建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出席紀錄載於「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

報告期內按級別劃分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如下：

薪酬	人數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7,0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11,0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1
15,000,001港元至16,000,000港元	2
25,000,001港元至26,000,000港元	1
56,000,001港元至57,000,000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冷雪松先生、執行董事李革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智玲女士。冷雪松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條款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者，並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根據本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甄選並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承擔；
-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其中，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進行任職資格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規劃及建議，並定期作出檢討；
- 就如何辨識適合擔任董事的人選制定政策。甄選過程應透明及公正，而且盡可能從董事會圈子以外的不同人選中，按其多元化政策物色合適人選；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 協助本公司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披露提名政策以及定期披露其達成政策目標的進度；及
- 監察及檢討提名政策的正式程序，確保提名政策繼續切合本公司的需要，同時反映當前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本公司採用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多個範疇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與地區經驗等。提名委員會須討論並協定達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如需要)，並建議董事會採納該等目標。

確定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提名委員會會考慮相關人選的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投入時間以及符合企業策略及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視情況而定)的其他必需條件。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進行一次會議，以物色具備擔任董事之適當資格的個人，就篩選獲提名擔任董事之個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出席紀錄載於「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共有五名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革博士及胡正國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董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衛博士。李革博士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公司章程》及《對外投資管理制度》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本公司或任何全資、控股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資產經營項目、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本公司或任何全資、控股子公司發行證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確立或變更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跟蹤檢查，對其中所涉及的重大調整進行研究、評估、提出相應建議，並報董事會審定；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已進行五次會議，以檢討對外擔保、開展外匯套期保值、閑置自有資金現金管理、H股募投項目延期、回購公司A股股份並註銷、發行H股可轉債等事項。

戰略委員會的成員出席紀錄載於「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職能。

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僱員書面指引與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彼等任職期間出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紀錄：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與 考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其他股東大會 以及A股類別 股東大會及 H股類別 股東大會
李革博士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1/1	5/5	1/1	5/5
陳民章博士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5/5
胡正國先生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	1/1	5/5
楊青博士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5/5
張朝暉先生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5/5
童小檬先生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	1/1	5/5
吳亦兵博士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	1/1	5/5
盧韶華女士	10/10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5/5
俞衛博士	10/10	5/5	不適用	不適用	5/5	1/1	5/5
張新博士	10/10	5/5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5/5
詹智玲女士	10/10	不適用	5/5	1/1	不適用	1/1	5/5
馮岱先生	10/10	不適用	5/5	1/1	不適用	1/1	5/5

每年至少應定期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由大多數董事親自或通過電子通信積極參與。

除常規董事會會議外，主席於年內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出席股東大會，以聽取股東意見，並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並須檢討該等制度的成效。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阻礙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和維持合適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計委員會監控及管理與本公司業務經營有關的整體風險，亦(i)審閱及批准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其與企業目標一致；(ii)審查及批准企業風險承受能力；(iii)監控與業務經營有關的重大風險及管理層對該等風險的處理；(iv)根據企業風險承受能力審視企業風險；及(v)監控及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框架在本集團合理貫徹應用。

聯席首席執行官負責(i)制定及更新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ii)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主要風險管理事項；(iii)制定風險管理措施；(iv)就風險管理方式向本公司相關部門提供指引；(v)審閱相關部門的主要風險報告並提供反饋意見；(vi)監控相關部門執行風險管理措施的情況；(vii)確保於本集團各個部門設立適當結構、流程及職權範圍；及(viii)向審計委員會報告重大風險。

本公司相關部門負責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及日常風險管理常規工作。為規範本集團上下的風險管理並設定透明度及風險管理表現標準，相關部門負責(i)收集有關其營運及工作的風險數據；(ii)進行風險評估，包括可能對達致目標造成潛在影響的所有主要風險的識別、排序、計量及分類；(iii)編製風險管理報告以供首席執行官審閱；(iv)持續監控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主要風險；(v)於必要情況下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措施；及(vi)為推動我們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制定及推行適當機制。

本公司已聘請內部監控顧問，就本公司及主要營運子公司的內部控制進行若干協定程序，並匯報有關本集團實體層級監控及不同流程內部監控的實際調查結果，包括環境控制、風險評估、內部監督、信息與溝通、反舞弊、報告和披露、關連方及關連方交易、稅務、銷售與收款管理、採購與付款管理、存貨管理、固定資產管理、人事與薪酬管理、資金管理、合同管理、研發與無形資產管理、信息系統管理及保險。

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措施及程序，以合理保證達成若干目標，包括有效及高效的營運、可靠的財務匯報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下為本公司已經或計劃實行的內部監控政策、措施及程序概要：

- 本公司已成立合規部和法務辦公室，負責本集團整體內部控制、企業管治及法律合規事宜。
- 合規部和法務辦公室負責頒佈及修訂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以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及有效內部控制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合規部亦監管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的實施並對藥物開發過程不同階段進行定期合規審查。此外，合規部和法務辦公室就藥物發現、開發或生產過程每個階段向業務部門提供指引。
- 合規部組織對本公司各業務部門進行月度／年度內控自查工作，並將含其風險及改善建議的內控自評報告傳達給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
- 每個業務部門負責人負責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並對有關政策、措施及程序的實施情況進行定期檢查。
- 本公司已於每個業務部門就有關藥物發現、開發或生產階段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對相關僱員進行有關該等政策、措施及程序的教育並解決彼等的問題，向合規部遞交對有關政策、措施及程序的建議修訂以及對有關政策、措施及程序實施進行定期檢查。

- 本公司已就我們業務經營各個範疇(如項目管理、質量保證、知識產權保護、環保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採用多項措施及程序。我們向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定期培訓。我們亦持續通過合規部監管該等措施及程序於藥物開發過程每個階段的實施情況。
- 合規部已建立處理針對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的投訴舉報機制，並對已報告投訴進行獨立及公平調查，以便採取適當後續行動。合規部亦已建立在線平台，通過該平台我們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審計委員會及合規部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此外，合規部已設立《檢舉政策》，規定了檢舉渠道、受理人、調查程序和結果反饋，並明文禁止報復檢舉人。審計委員會及合規部根據已接獲投訴評估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潛在漏洞以相應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
- 本公司亦制定反腐政策，以杜絕本公司內部的任何腐敗及賄賂行為。本公司對本公司員工開放內部舉報通道，供其舉報任何疑似腐敗及賄賂行為。員工亦可向內審反腐敗與制度合規部匿名舉報，該部門負責調查被舉報的事件並採取適當的措施。本公司持續開展反腐倡廉活動，培育廉潔文化，積極組織反腐敗培訓與檢查，保障反腐敗和反賄賂成效。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為所有員工舉辦了1次反腐敗培訓及簡介會。並無與賄賂及腐敗有關的不合規案例。

本公司已制訂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督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全面指引。

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確保嚴格禁止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董事會已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審計系統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效能，包括上述系統和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上述員工的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通過檢討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及足夠。

董事對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白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除採用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外，亦已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或會對本公司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向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支付或應付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向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支付的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範疇	已付／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6,829
非審計服務	
— 稅務服務	3,922
	<u>10,751</u>

聯席公司秘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張遠舟先生及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外聘服務供應商)的張月芬女士是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他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年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實務及有關事務獲聯席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就各重大獨立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最低人數，或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文件、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或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倘董事會無法履行或不能履行職責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則監事會可及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倘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的，則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且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及提案發出當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知會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須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決議主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通過以下方式提交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0室(抬頭請註明致董事會／公司秘書)
傳真： +86(21) 50463093
電郵： ir@wuxiapptec.com

謹此說明，股東必須遞交及發出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非常重要。因此，本公司已設立網站(www.wuxiapptec.cn/zh-hk/)，公眾可從中獲取相關最新資訊、有關本公司業務運作及發展的最新動態、財務資訊及企業管治常規和其他數據。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交流，特別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或其指定代表，視情況而定)可與股東會面並回答股東的提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最新版本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制訂股東溝通政策，確保妥善回應股東意見及關注。董事會已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並對有關結果滿意。

本公司開設下列多種渠道以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

(a) 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如上市規則所定義)指本公司為向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提供資料或提醒其採取行動而發出或將發出之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本公司的文件：(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b)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c)季度報告；(d)會議通告；(e)上市文件；(f)通函；及(g)委任代表表格。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在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司通訊將以中、英文版本(或如適用，以單一語言)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供。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應有權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中文或英文)或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印刷形式或透過電子形式)。

(b)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網站適時登載公告(就內幕消息、企業行動及交易等事宜)及其他文件(例如公司章程)。

(c) 公司網站

任何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資料或文件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uxiapptec.cn/zh-hk/)。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目標及策略、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的其他公司資料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

(d)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首要平台。本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應是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建議的決議案作出有根據的決定。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在彼等未能出席大會時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會上代表彼等投票。在合適或需要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指定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如有)。

(e) 其他投資者關係通訊平台

本公司會按需要舉辦本地及全球路演、傳媒訪問、投資者推廣活動及專題論壇等。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1.1條採納派息政策，並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策略發展目標、經營計劃、盈利、現金流及融資等多項因素。該政策訂明有關支付股息的多項考慮因素，包括程序、方法及次數等，旨在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的合理回報，同時確保可維持本公司的業務運作並達致長期發展目標。

組織章程文件重大變更

2024年6月12日，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公司章程。有關修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4年5月10日的通函及本公司2024年3月18日的公告。

本公司最新公司章程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前稱無錫藥明康德組合化學有限公司)於2000年12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企業法人。本公司於2018年5月8日完成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104,198,556股A股(股份代號：603259.SH)，於2018年12月13日完成公開發行並上市116,474,200股H股(股份代號：2359.HK)。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藥物研發服務平台，致力於重塑發現、開發及製造創新藥物的業務。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業務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本集團按主營業務劃分的年內收入及經營溢利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董事長報告書」、「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各節，當中包括對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使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表現、年內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詳情及本集團業務的預期未來發展跡象。回顧及討論屬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23至263頁。

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會提呈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如下：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9.8169元(含稅)(根據於2025年3月17日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計算，共計人民幣2,835,113,437.82元(含稅))。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將按照每股派發金額不變原則進行派發，相應調整分配總額。

2025年特別股息分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的公告(「該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3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WuXi ATU業務。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WuXi ATU (Ireland) Holding Limited及WuXi ATU (Hong Kong) Limited(統稱為「WuXi ATU實體」)向Altaris LLC(包括其所控制的主體，「Altaris」)出售WuXi ATU業務(定義見該公告)之美國及英國運營主體全部股權(「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已於2025年3月7日(美國時間)完成交割。本次交易旨在確保所有迫切需要WuXi ATU細胞治療服務的客戶和患者得到不受中斷的服務和及時救治。同時WuXi ATU美國和英國業務的相關科學家、技術人員和其他員工可繼續為實現「讓天下沒有難做的藥，難治的病」的使命持續工作。同期，本公司於2025年2月完成向NAMSA(一家總部位於美國俄亥俄州的醫療技術檢測、臨床和法規諮詢公司)出售在美國的醫療器械測試業務。該交易旨在優化本公司的戰略性業務組合，使公司能夠更專注於核心CRDMO業務，並通過在多個地區的進一步投資，以增強在研究、開發和生產服務方面的業務協同效應，強化公司獨特的CRDMO業務模式，以更好地滿足全球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為感謝全體股東支持公司在挑戰環境下做出的策略調整，董事會建議作出以下特別股息分派：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3.5000元(含稅)(根據於2025年3月17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計算，共計人民幣1,010,797,403.70元(含稅))。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將按照每股派發金額不變原則進行派發，相應調整分配總額。

募集資金

除下文「可轉換債券」一節所載發行可轉換債券外，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進行籌資活動。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37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7至198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知環保十分重要，並無注意到任何嚴重不符合所有與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場所狀況、僱傭及環境)的情況。本集團已實行環保措施，亦鼓勵員工於工作時注重環保，按實際需要用電及用紙，從而減少能源消耗及盡量減少不必要的浪費。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於本公司於2025年4月3日刊發的報告期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捐款人民幣0.88百萬元。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9至230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變動載於本年報第128至129頁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1至262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中國規例及法規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3,017.17百萬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完成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股份並予以註銷

由於本公司業績增長不如預期，故董事會已同意終止2023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及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15,467,500股H股。於2024年1月5日，《關於向受託人直接回購2023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所涉H股股份並予以註銷的議案》已由(i)股東於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ii) A股股東於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iii) H股股東於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因此，本公司根據於2023年12月13日的本公司通函中所披露的主要條款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由計劃受託人出售而由本公司購買，計劃受託人通過場內交易方式購買的本公司15,467,500股H股股份，作為2023年獎勵股份來源(「已購入獎勵股份」)，總價格為1,287,770,101.46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回購已購入獎勵股份已於2024年1月15日完成。已購入獎勵股份已由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於2024年1月18日註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1月18日的有關公告及本公司於2024年1月18日的翌日披露報表。

首次回購本公司A股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本公司於2024年2月1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利用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

於2024年2月5日，本公司首次實施股份回購，回購股份數目為20,275,407股A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總股本的0.69%，總價格為人民幣1,000,000,738.60元(不含交易費用)。股份回購在一個月內完成，股份回購的最高價格和最低價格分別為每股A股人民幣51.72元及每股A股人民幣46.50元。於2024年2月5日回購的20,275,407股A股已於2024年3月20日註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2月2日及2024年2月5日的有關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24年3月20日的翌日披露報表。

第二次回購本公司A股

為進一步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本公司於2024年3月8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議案》，同意本公司繼續利用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

於2024年5月22日，本公司完成第二次股份回購，已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共21,593,780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總股本的0.74%，總價格為人民幣1,000,000,116.95元(不含交易費用)。自第二次股份回購所回購的21,593,780股A股已於2024年5月24日註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3月8日及2024年5月23日的有關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24年5月24日的翌日披露報表。

第二次股份回購的月度明細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A股 股份數量	每股A股 最高回購價格 (人民幣元)	每股A股 最低回購價格 (人民幣元)
2024年3月	6,519,226	58.66	45.89
2024年4月	9,146,107	47.86	41.23
2024年5月	5,928,447	48.14	43.52

第三次回購本公司A股

繼前兩次分別於2024年2月5日及2024年5月22日累計完成人民幣20億元A股股份回購後，為進一步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本公司於2024年9月10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2024年第三次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議案》，同意本公司繼續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資金回購本公司A股。

於2024年9月26日，本公司完成2024年第三次股份回購，已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回購A股股份共23,934,621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總股本的0.82%，總價格為人民幣1,000,001,063.32元（不含交易費用）。第三次股份回購在一個月內完成，2024年第三次股份回購的最高價格和最低價格分別為每股A股人民幣44.43元及每股A股人民幣37.37元。自第三次股份回購所回購的23,934,621股A股已於2024年10月29日註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9月10日及2024年9月27日的有關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9日的翌日披露報表。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庫存股份（上市規則項下所定義的）。

除上述情況及下文「可轉換債券」一節所載發行可轉換債券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任何規定，規限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

A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A股上市發行A股所得款項總淨額約為人民幣2,130.3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A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結餘約為人民幣269.2百萬元，已用於永久補充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經根據A股招股說明書所載用途悉數動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4月26日刊發的2023年年報。

非公開發行A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所得款項總淨額約為人民幣6,461.2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非公開發行A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結餘約為人民幣71.1百萬元，已用於永久補充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非公開發行A股所得款項淨額已經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通函悉數動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4月26日刊發的2023年年報。

H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H股上市發行H股所得款項總淨額（扣除承銷費用及相關H股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7,032.6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動用H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結餘約為人民幣166.0百萬元，已用於永久補充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經根據招股說明書所載用途悉數動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4月26日刊發的2023年年報。

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2020年8月5日完成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總淨額(扣除承銷費用及相關開支)約為人民幣6,558.6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動用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結餘約為人民幣331.7百萬元。

下表載列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實際用途：

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新H股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分配配售新H股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分配配售新H股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配售 新H股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報告期間 已動用配售 新H股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配售 新H股金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配售 新H股金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動用餘下配售新H股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及預期時間表 ⁽¹⁾
擴大本集團的海外業務及 全球併購 ⁽²⁾⁽³⁾	55%	4,008.0	3,607.2	1,043.4	711.7	3,275.5	331.7	預期於2025年12月31日 前悉數動用
建設常熟研發一體化項目 ⁽³⁾⁽⁴⁾	15%	1,093.1	983.8	61.0	61.0	983.8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已悉數動用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0%	728.7	655.9	—	—	655.9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已悉數動用
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	20%	1,457.5	1,311.7	—	—	1,311.7	—	截至2021年6月30日 已悉數動用
總計 ⁽⁵⁾	100%	7,287.3	6,558.6	1,104.4	772.7	6,226.8	331.7	

附註：

- (1)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公司的最佳估計得出，計及當前及日後的市況以及業務發展及需求等因素，因此或會改變。
- (2) 2023年6月30日，公司基於相同的擴張目的，將募集資金項目「併購，包括但不限於擴大本集團在美國、歐洲及亞太地區的業務」與募集資金項目「支持集團海外業務擴張」合併使用。
- (3) 根據業務的發展需要，本公司於2024年3月18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批准將動用分配至兩個募投項目(分別為「擴大本集團的海外業務及全球併購」和「建設常熟研發一體化項目」)之餘下配售新H股募集資金淨額的預期日期從2023年12月31日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8日的相關公告。
- (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分配至「建設常熟研發一體化項目」的募集資金已悉數動用。
- (5) 本年報中表格所列金額的總和與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明細有差異是由於約整所致。

可轉換債券

2024年10月7日(交易時間後)，發行人、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簽署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發行本金為500百萬美元的債券。本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發行人到期支付根據債券及信託契約明示應付的所有款項。發行債券已於2024年10月21日完成。

H股於釐定發行條款當日(即2024年10月7日)的收市價為69.00港元。債券發行價為可轉換債券本金額的100%。根據認購可轉換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債券全數轉換產生的換股股份計算，每股換股股份的淨發行價估計約為79.12港元。

可轉換債券將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可轉換債券可由持有人選擇按初步轉換價每股H股80.02港元轉換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本公司已繳足普通H股(悉數轉換後最多產生48,522,244股換股股份)。

扣除應付費用、佣金及開支後，債券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4,400,000美元。董事會認為，發行債券能為獲取可長遠及更好地支持本公司全球業務發展及債務再融資的可即時動用資金池締造良機。

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本公司有能力履行可轉換債券下的贖回責任。

有關債券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8日及2024年10月21日的有關公告。由於可轉換債券的本金額並不計息，倘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H股價格相等於可轉換債券的現行轉換價(即80.02港元)，則債券持有人日後在轉換或贖回可轉換債券上將具有同等財務優勢(及因此無論是轉換或贖回可轉換債券對於債券持有人並無分別)。

報告期內，並無贖回或轉換任何可轉換債券。假設可轉換債券於2024年12月31日獲悉數轉換為本公司H股股份，則概無對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

就可轉換債券的會計處理而言，有關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

下表載列可轉換債券獲悉數按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經參考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股權架構及假設本公司再無發行股份)：

股東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初步轉換價每股H股80.02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後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總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總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與實際控制人簽署一致行動協議的股東及與實際控制人簽署投票委託書的股東 ⁽¹⁾	A股	593,458,536	20.55	A股	593,458,536	20.21
其他A股持有人	A股	1,907,457,896	66.05	A股	1,907,457,896	64.96
H股持有人	H股	387,076,150	13.40	H股	387,076,150	13.18
債券持有人	—	—	—	H股	48,522,244	1.65
總計	—	2,887,992,582	100.00	—	2,936,514,826	100.00

附註：

1. 李革博士、張朝暉先生和劉曉鐘先生作為公司實際控制人，通過其控制的股東、與李革博士簽署一致行動協議及簽署投票委託書的股東合計22家實體持有權益。

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認購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及將會按2024年10月8日之本公司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用途運用。下表載列概約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佔認購可轉換 債券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分配發行 可轉換債券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美元)	於報告期間	已動用金額	未動用金額	動用餘下認購可轉換 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及預期時間表 ⁽¹⁾
			認購可轉換 債券所得款項 淨額的已動用 金額 (百萬美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全球業務發展	70	346.1	41.2	41.2	304.9	預期於2025年9月30日 前悉數動用
債務再融資	20	98.9	48.6	48.6	50.3	預期於2025年9月30日 前悉數動用
一般公司用途	10	49.4	49.4	49.4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已悉數動用
總計	100	494.4	139.2	139.2	355.2	

附註：

- (1)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公司的最佳估計得出，計及當前及日後的市況、監管變動及審批以及實際業務發展等因素，因此或會改變。
- (2) 上表中總額與金額之間的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造成的。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以下十二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革博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陳民章博士(聯席首席執行官)
胡正國先生(副董事長兼全球首席投資官)
楊青博士(聯席首席執行官)
張朝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童小幪先生
吳亦兵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韶華女士

俞衛博士

張新博士

詹智玲女士

馮岱先生(於2025年1月22日辭任)

冷雪松先生(於2025年1月22日獲委任)

監事

本公司現有以下三名監事：

賀亮先生

吳柏楊先生

朱敏芳女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截至本年報日期的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第38至45頁。

董事及監事資料變更

自刊發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詳情如下：

- (1) 胡正國先生於2024年9月不再擔任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HK)的非執行董事。
- (2) 胡正國先生於2024年11月獲委任為Basecure Therapeutics Inc.的董事長。
- (3) 吳亦兵博士於2024年11月不再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9.HK)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9月不再擔任True Light Capital Pte. Ltd.的董事。
- (4) 吳亦兵博士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Truelight Holdings Pte. Ltd.的董事，並於2024年11月獲委任為Temasek Capital (China) Holdings Pte. Ltd.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 (5) 張新博士於2024年9月不再擔任上海電影股份有限公司(601595.SH)的獨立董事。
- (6) 張新博士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上海超硅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 (7) 馮岱先生於2024年9月不再擔任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5.HK)的獨立董事，於2024年8月不再擔任銳珂牙科有限責任公司的副董事長，於2024年9月不再擔任惠州市口腔醫院有限公司的董事。
- (8) 馮岱先生已於2025年1月22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 (9) 冷雪松先生自2025年1月22日起獲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25年1月22日起獲選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除上述情況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概無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獲股東選舉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90天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董事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各自的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津貼，而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如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或須經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不時調整。

各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直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監事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董事及監事委任須根據公司章程於彼等任期屆滿後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控股股東合約

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創辦人士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除合全藥業股權轉讓協議外，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與創辦人士或其任何子公司訂立重大合約，本公司亦無就創辦人士或其任何子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年末亦無任何該等重大合約存續。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年底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監事或與該董事／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及合約存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會參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資料釐定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集團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1至193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及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報告期內，除擔任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董事外，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不競爭安排

各創辦人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據此，上述各方向本公司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不競爭安排的詳情載於招股說明書「與創辦人士的關係 — 不競爭安排」一節。

創辦人士確認，報告期內，彼等一直遵守不競爭承諾。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檢討，亦已審閱相關承諾，認為彼等完全遵守不競爭承諾。

管理合約

除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外，於年底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的合約。

股權掛鈎協議

報告期內，除本年報第83至107頁「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所載的股權激勵安排及第238至245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所載者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重大法律訴訟

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貸款及擔保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如有)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作出任何貸款或就有關貸款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擔保。

股權激勵計劃

2018年A股股權激勵計劃、2019年股票增值權計劃及合全藥業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已結束。於2024年12月31日，2018年A股股權激勵計劃及合全藥業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項下無可供發行的股份，且2019年股票增值權計劃項下亦無已授出之未行使單位。

2023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已終止。於2024年12月31日，由於2023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已終止，而終止前概無授出2023年獎勵，故2023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項下不存在2023年選定參與者。

1. 概覽

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根據本公司所有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可能發行的A股。本公司採納的H股股權激勵計劃不涉及發行新H股。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如下：

2. 2019年A股股權激勵計劃

為建立並完善本公司長遠激勵機制、吸引及挽留人才、全力鼓勵本公司核心人員、有效保障股東、本公司及核心管理團隊成員的利益，以使有關各方共同致力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2019年9月20日，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採納2019年A股股權激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可發行最多21,055,530股本公司限制性A股股票或股票期權。2019年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總數為2,467名，包括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骨幹技術人員、基層管理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於2019年11月25日，已批准2,008名合資格僱員可按每股A股股票人民幣32.44元的價格認購13,400,273股本公司限制性A股股票，包括以特別授予方式授予一名合資格僱員的124,443股限制性A股股票（須受不同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5,039,904份股票期權獲批准授予460名合資格僱員，可按每股A股股票人民幣64.88元的價格行使（2019年首次授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11月25日刊發的相關公告。於2020年6月10日，已批准18名合資格僱員可按每股人民幣40.59元的價格認購427,000股本公司限制性A股股票。29,131份股票期權獲批准授予1名合資格僱員，可按每股A股股票人民幣81.17元的價格行使（2019年預留授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6月10日刊發的相關公告。

2020年5月15日，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批准通過資本公積轉增方式以每10股轉增4股普通股，並批准就每10股分派人民幣3.37元。因此，根據2019年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量及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和數量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資本公積轉增及利潤分配。

2021年5月13日，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批准通過資本公積轉增方式以每10股轉增2股普通股，並批准就每10股分派人民幣3.63元。因此，根據2019年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量及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和數量已作出進一步調整，以反映資本公積轉增及利潤分配。

2024年12月31日，2019年A股股權激勵計劃項下並無可供發行的股份。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2019年A股股權激勵計劃已屆滿。

2019年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有效期自2019年首次授予股票期權之日起至激勵對象根據2019年首次授予獲授的期權全部行權或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54個月。2019年首次授予各批次股票期權的等待期分別為自2019年首次授予之日起18個月、30個月、42個月。2019年A股股權激勵計劃規則所載條件達成後，2019年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及各期行權時間安排如下所示：

	行權期	行權比例
首個行權期	2019年首次授予日起18個月後之首個交易日至2019年首次授予日起30個月內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40%
第二個行權期	2019年首次授予日起30個月後之首個交易日至2019年首次授予日起42個月內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30%
第三個行權期	2019年首次授予日起42個月後之首個交易日至2019年首次授予日起54個月內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30%

2019年預留授予股票期權有效期自2019年預留授予股票期權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預留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54個月。除2019年A股股權激勵計劃規則所載的若干業績指標外，授出預留權益與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及預留股票期權解除限售及行使的條件與2019年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條件相同。根據2019年預留授予之預留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及各期行權安排如下所示：

	行權期	行權比例
首個行權期	2019年預留授予日起18個月後之首個交易日至2019年預留授予日起30個月內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40%
第二個行權期	2019年預留授予日起30個月後之首個交易日至2019年預留授予日起42個月內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30%
第三個行權期	2019年預留授予日起42個月後之首個交易日至2019年預留授予日起54個月內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30%

2019年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必須在行權期內行權完畢。

2019年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使價格為每股人民幣64.88元。行使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最高者：

- (1) 2019年A股股權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股票交易總量)，為每股人民幣64.88元；
- (2) 2019年A股股權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6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為每股人民幣60.56元。

股東於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2019年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自2020年6月4日起生效)後，2019年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使價已從人民幣64.88元調整至人民幣46.34元。股東於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2020年利潤分配及2020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自2021年6月8日起生效)後，2019年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使價格已從人民幣46.34元進一步調整到人民幣38.62元。

2019年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的行使價格為人民幣81.17元，不低於A股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2019年預留授予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股票交易總量)；
- (2) 2019年預留授予董事會決議公告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1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一(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

緊接股票期權行使日期前，A股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人民幣49.18元。已註銷的股票期權行使價為人民幣38.62元。

股票期權公允價值

本公司選擇採用Black-Scholes模型計算2019年A股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各份股票期權公允價值的具體計算方式及結果如下：

該等公允價值及模型相應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2019年 A股股權激勵 計劃授予 股票期權
A股股票授出日期價格(人民幣)	89.90
認購價(人民幣)	64.88
預計波動	43.44%–45.85%
預計壽命(年)	1.5–4.5
無風險利率	2.81%–2.91%
股息收益率	0.95%

於報告期內，按2019年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予之未解除限售限制性A股股票及未行權股票期權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2024年 1月1日 未解除限售	報告期內 授予	報告期內 解除限售及 開始買賣	報告期內 註銷	報告期內 資本化	2024年 12月31日 未解除限售
限制性A股股票						
僱員	185,005	—	185,005	—	—	—
總計	185,005	—	185,005	—	—	—

	2024年 1月1日未 行權	報告期內 授予	報告期內 行權	報告期內 註銷	報告期內 資本化	2024年 12月31日 未行權
股票期權						
僱員	450,496	—	418,987	31,509	—	—
總計	450,496	—	418,987	31,509	—	—

3. 合全藥業股票及期權激勵計劃

合全藥業自2015年以來亦採取了不同僱員激勵計劃，為其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中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等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合全藥業集團設立了以股權結算的股票及期權激勵計劃，包括(i)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5年)、(ii)合全藥業外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及(iii)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6年)。合資格合全藥業僱員均非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

2017年9月13日，合全藥業股東大會批准以資本公積向全體股東每10股轉20股（「資本公積轉股」）。2017年5月及2018年4月，先後於合全藥業股東大會批准就每10股合全藥業股份分派人民幣10.0元及人民幣3.5元。由於資本公積轉股及股息調整，故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5年）、合全藥業外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及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6年）向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中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業務）等合資格僱員授出的合全藥業股份總數分別為16,200,000股、6,708,843股及1,525,140股。資本公積轉股及股息調整後，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5年）、合全藥業外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及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6年）項下合全藥業股份的行使價格分別為人民幣8.00元、人民幣1.79元及人民幣8.00元，乃根據合全藥業經營情況、資產價值、員工貢獻程度及計劃提供的員工激勵水平釐定，並就資本公積轉股及股息調整作出調整。

按照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5年）、合全藥業外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及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6年）所授予之期權合約期為10年，於四年內歸屬，在達成若干年度表現條件後於歸屬開始日期兩年後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分別歸屬總期權的20%、20%、20%及40%。

年內，按合全藥業股票及期權激勵計劃授予之未行使單位及期權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合全藥業股票及期權激勵計劃	2024年				2024年
	1月1日 未行權	報告期內授予	報告期內行權	報告期內失效	12月31日 未行權
合全藥業外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 第二批	33,138	—	33,138	—	—
總計	33,138	—	33,138	—	—
年末可行權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2.65元	不適用	人民幣2.65元	不適用	不適用

4. 2020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為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董事會已於2020年7月21日審議及批准有關採納2020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決議案。2020年計劃上限須為受託人可不時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以不超過700百萬港元的資金收購最高數目的H股。待達成2020年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或2020年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表現目標後，董事會或2020年授權人士可於獎勵期限內向2020年選定參與者授出2020年獎勵。可參與2020年計劃的2020年合資格僱員包括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任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包括公司董事、監事、高層(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基層管理人員、技術骨幹及其他技術人員。本公司建議向12名2020年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共計41,923,641.00港元的2020年獎勵，其中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陳民章博士、賀亮先生、朱敏芳女士及Wendy J. Hu女士於報告期內仍為2020年關連選定參與者。股東於本公司於2020年8月3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已批准採納2020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及向2020年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2020年獎勵。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1日及2020年8月31日的公告及2020年8月12日的通函。

2020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項下的2020年獎勵的來源是2020年受託人根據2020年計劃規則的相關條款不時通過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的H股，並不涉及新發行的H股。2020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未對每位2020年選定參與者的最高權益設定上限。截至本年報日期，2020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五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2020年選定參與者(包括2020年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2020年獎勵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020年計劃的2020年選定參與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0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共有1,892名2020年選定參與者，其中包括8名2020年關連選定參與者及1,884名2020年獨立選定參與者。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2020年獨立選定參與者並非上市規則涵義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有關根據2020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授予2020年獎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2021年7月2日、2021年11月10日及2022年1月21日的公告。

下文載列報告期內根據2020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授予的2020年獎勵的變動詳情：

姓名	職務	報告期初未歸屬的2020年獎勵數目	未歸屬的2020年獎勵的授予日	報告期內授予的2020年獎勵數目	報告期內授予的2020年獎勵的授予日	報告期內已歸屬的2020年獎勵數目	報告期內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2020年獎勵數目	報告期內根據計劃條款取消的2020年獎勵數目	報告期末未歸屬的2020年獎勵數目
2020年關連選定參與者									
李革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31,936	2020年12月2日	0	不適用	31,936	0	0	0
胡正風先生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全球首席投資官	15,967	2020年12月2日	0	不適用	15,967	0	0	0
楊青博士	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	15,967	2020年12月2日	0	不適用	15,967	0	0	0
陳民章博士	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	10,647	2020年12月2日	0	不適用	10,647	0	0	0
張朝輝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	7,098	2020年12月2日	0	不適用	7,098	0	0	0
陳曙輝博士	副總裁	10,647	2020年12月2日	0	不適用	10,647	0	0	0
	(於2024年4月退休)								
賀亮先生	監事會主席	2,367	2020年12月2日	0	不適用	2,367	0	0	0
朱敏芳女士	職工代表監事	789	2020年12月2日	0	不適用	789	0	0	0
Wendy J. Hu 女士 ⁽¹⁾	人力資源部高級主任	1,579	2020年12月2日	0	不適用	1,579	0	0	0
小計		96,997	不適用	0	不適用	96,997	0	0	0
2020年獨立選定參與者									
首次授予									
1,826名高層(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基層管理人員、技術骨幹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		1,161,265	2020年12月2日	0	不適用	1,080,591	0	80,674	0
進一步授予									
15名高層(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基層管理人員、技術骨幹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		53,900	2021年6月1日	0	不適用	22,361	0	6,458	25,081
17名高層(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基層管理人員、技術骨幹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		26,037	2021年11月10日	0	不適用	11,555	0	2,908	11,574
26名高層(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基層管理人員、技術骨幹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		93,463	2022年1月21日	0	不適用	22,194	0	25,924	45,345
總計		1,431,662	不適用	0	不適用	1,233,698	0	115,964	82,000

附註：

1. Wendy J. Hu女士為胡正國先生之配偶。
2. 2020年獎勵涉及之2020年獎勵股份數目基於2020年受託人不時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收購的2020年獎勵股份數目釐定，亦須根據2020年受託人按照2020年計劃收購該等2020年獎勵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分配相關2020年獎勵的相應價值。
3. 於2021年6月8日實施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通過資本公積轉增方式就股東於2021年6月7日(即相關登記日)所持現有每十股股份發行兩股資本化股份)後，相關2020年獎勵所涉2020年獎勵股份數目增大。
4. 報告期內，概無相關2020年獎勵已進一步授予2020年選定參與者。
5. 報告期內，概無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授出2020年獎勵，亦無已授予彼等的2020年獎勵失效。報告期內，81,615份2020年獎勵已歸屬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6. 歸屬安排

根據2020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授予的2020年獎勵歸屬期如下：

向2020年選定參與者(於股東在本公司2020年臨時股東大會批准2020年計劃之日為2020年合資格僱員)授予2020年獎勵：

	歸屬期	歸屬比例
首個歸屬期	授予日後一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第二個歸屬期	授予日後兩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第三個歸屬期	授予日後三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第四個歸屬期	授予日後四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向2020年選定參與者授予2020年獎勵，相關參與者(i)於股東在本公司2020年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2020年計劃之日後成為2020年合資格僱員；及(ii)根據本公司就其僱傭事宜發出的相關要約函，有權獲得2020年獎勵：

	歸屬期	歸屬比例
首個歸屬期	授予日後一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0%
第二個歸屬期	授予日後兩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第三個歸屬期	授予日後三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第四個歸屬期	授予日後四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50%

7. 緊接2020年獎勵歸屬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41.68港元。

8. 歸屬條件

根據2020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授予的2020年獎勵歸屬須根據2020年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考核指標條件及獎勵函所載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而定。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相關績效管理規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對2020年選定參與者實施年度綜合考核，並據此確定2020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項下實際可歸屬2020年獎勵數目。相應歸屬期實際可歸屬於一位2020年選定參與者的2020年獎勵應當等於標準系數乘以相應歸屬期計劃可歸屬數目。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的系數為B(或其等同的評核結果如「符合預期」)或以上的為100%，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的系數為B以下的為0。倘2020年選定參與者未能達到該等個人績效考核指標，所有在相應歸屬期可能歸屬的相關2020年獎勵所涉2020年獎勵股份將無法歸屬並作為退還股票由2020年受託人持有。

有關2020年獎勵歸屬條件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0年8月12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 — II.建議採納H股獎勵信託計劃 — 獎勵歸屬 — 歸屬條件」一節。

9. 2020年獎勵股份之公允價值乃於各授出日期按本公司H股之市價計算。於2020年12月2日授予的2020年獎勵股份之公允價值為每股99.50港元。於2021年6月1日授予的2020年獎勵股份之公允價值為每股174.80港元。於2021年11月10日授予的2020年獎勵股份之公允價值為每股157.00港元。於2022年1月21日授予的2020年獎勵股份之公允價值為每股121.00港元。

5. 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為通過提供擁有本公司本身股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董事會已於2021年8月2日審議及批准有關採納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決議案。2021年計劃上限須為2021年受託人可不時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以不超過20億港元的資金收購最高數目的H股。待達成2021年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或2021年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表現目標後，董事會或2021年授權人士可於2021年獎勵期限內向2021年選定參與者授出2021年獎勵。可參與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2021年合資格僱員包括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任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包括董事、監事、高層(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基層管理人員、技術骨幹及其他技術人員。本公司已向13名2021年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共計110,452,209港元的2021年獎勵，其中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陳民章博士、張朝暉先生、許暉女士、Wendy J. Hu女士、賀亮先生及朱敏芳女士於報告期內仍為2021年關連選定參與者。股東於2021年8月30日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已批准採納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及向2021年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2021年獎勵。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日、2021年8月30日及2021年12月15日的公告及2021年8月10日的通函。

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項下的2021年獎勵的來源是2021年受託人根據2021年計劃規則的相關條款不時通過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的H股，並不涉及新發行的H股。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未對每位2021年選定參與者的最高權益設定上限。截至本年報日期，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六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2021年選定參與者(包括2021年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2021年獎勵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021年計劃的2021年選定參與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2021年授予」)共有2,657名2021年選定參與者，其中包括8名2021年關連選定參與者及2,649名2021年獨立選定參與者。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2021年獨立選定參與者並非上市規則涵義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有關根據2021年計劃授予2021年獎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5日、2022年9月19日及2023年1月13日的公告。

下文載列報告期內根據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授予的2021年獎勵的變動詳情：

姓名	職務	報告期初未歸屬的2021年獎勵數目	未歸屬的2021年獎勵的授予日	報告期內授予的2021年獎勵數目	報告期內授予的2021年獎勵的授予日	報告期內已歸屬的2021年獎勵數目	報告期內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2021年獎勵數目	報告期內根據計劃條款取消的2021年獎勵數目	報告期末未歸屬的2021年獎勵數目
2021年關連選定參與者									
李革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78,865	2021年11月23日	0	不適用	39,432	0	0	39,433
胡正國先生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全球首席投資官	35,283	2021年11月23日	0	不適用	17,640	0	0	17,643
楊青博士	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	37,713	2021年11月23日	0	不適用	18,855	0	0	18,858
陳民章博士	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	49,857	2021年11月23日	0	不適用	24,926	0	0	24,931
張朝輝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	26,288	2021年11月23日	0	不適用	13,144	0	0	13,144
許暉女士	本公司附屬子公司(按總利潤計，並不相當於非重要附屬子公司)總裁	11,457	2021年11月23日	0	不適用	5,726	0	0	5,731
陳曙輝博士 (於2024年4月退休)	副總裁	37,307	2021年11月23日	0	不適用	0	0	37,307	0
Wendy J. Hu 女士 ⁽¹⁾	人力資源部高級主任	4,101	2021年11月23日	0	不適用	2,049	0	0	2,052
朱敏芳女士	職工代表監事	2,052	2021年11月23日	0	不適用	1,024	0	0	1,028
小計		282,923	不適用	0	不適用	122,796	0	37,307	122,820
2021年獨立選定參與者									
首次授予									
2,615名高層(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基層管理人員、技術骨幹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		4,612,600	2021年11月23日	0	不適用	2,161,938	0	268,387	2,182,275
進一步授予									
21名高層(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基層管理人員、技術骨幹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		109,436	2022年9月7日	0	不適用	27,474	0	4,060	77,902
13名高層(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基層管理人員、技術骨幹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		99,297	2023年1月6日	0	不適用	14,990	0	43,081	41,226
總計		5,104,256	不適用	0	不適用	2,327,198	0	352,835	2,424,223

附註：

1. Wendy J. Hu女士為胡正國先生之配偶。
2. 2021年獎勵涉及之2021年獎勵股份數目基於2021年受託人不時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收購的2021年獎勵股份數目釐定，亦須根據2021年受託人按照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收購該等2021年獎勵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分配相關2021年獎勵的相應價值。
3. 報告期內，概無相關2021年獎勵已進一步授予2021年選定參與者。
4. 報告期內，概無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授出2021年獎勵，亦無已授予彼等的2021年獎勵失效。報告期內，113,997份2021年獎勵已歸屬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5. 歸屬安排

根據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授予的2021年獎勵歸屬期如下：

向2021年選定參與者（於股東在2021年臨時股東大會批准2021年計劃之日為2021年合資格僱員）授予2021年獎勵：

	歸屬期	歸屬比例
首個歸屬期	授予日後一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第二個歸屬期	授予日後兩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第三個歸屬期	授予日後三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第四個歸屬期	授予日後四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向2021年選定參與者授予2021年獎勵，相關參與者(i)於股東在2021年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2021年計劃之日後成為2021年合資格僱員；及(ii)根據本公司就其僱傭事宜發出的相關要約函，有權獲得2021年獎勵：

	歸屬期	歸屬比例
首個歸屬期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僱用2021年選定參與者後一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0%
第二個歸屬期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僱用2021年選定參與者後兩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第三個歸屬期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僱用2021年選定參與者後三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第四個歸屬期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僱用2021年選定參與者後四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50%

6. 緊接2021年獎勵歸屬日期前H股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43.09港元。
7. 歸屬條件

2021年授予的2021年獎勵歸屬須根據2021年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考核指標條件及獎勵函所載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而定。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相關績效管理規則，董事會或2021年授權人士須對2021年選定參與者實施年度綜合考核，並據此確定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項下實際可歸屬2021年獎勵數目。相應歸屬期實際可歸屬於一位2021年選定參與者的2021年獎勵應當等於標準系數乘以相應歸屬期計劃可歸屬數目。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的系數為B(或其等同的評核結果如「符合預期」)或以上的為100%，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的系數為B以下的為0。倘2021年選定參與者未能達到該等個人績效考核指標，所有在相應歸屬期可能歸屬的相關2021年獎勵所涉2021年獎勵股份將無法歸屬並作為退還股票由2021年受託人持有。

有關2021年獎勵歸屬條件(包括2021年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考核指標條件)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1年8月10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II.建議採納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獎勵歸屬—歸屬條件」一節。

8. 2021年獎勵股份之公允價值乃於各授出日期按本公司股份之市價計算。於2021年11月23日授予的2021年獎勵股份之公允價值為每股154.50港元。於2022年9月7日授予的2021年獎勵股份之公允價值為每股81.00港元。於2023年1月6日授予的2021年獎勵股份之公允價值為每股91.05港元。

6. 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

為保留、獎勵及激勵SAI選定參與者(包括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對本集團業務開發及增長作出重大及特別貢獻的僱員)，激勵與本公司整體業務表現及H股股價高度關連並受其推動，董事會已於2021年8月2日審議及批准有關採納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的決議案。根據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規則，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將就四(4)個SAI獎勵池設立四(4)個單獨的計劃上限。四(4)個計劃上限的金額與相關SAI獎勵池的現金價值掛鉤。四(4)個單獨計劃上限總額為75億港元。僅可於(i)達成相應里程碑本公司H股目標收市價條件後發放相關SAI獎勵池；及(ii)達成董事會或SAI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SAI獎勵條款及條件與績效目標(如有)後，董事會或SAI授權人士可於SAI獎勵期限內向SAI選定參與者授出SAI獎勵。可參與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的SAI適格員工包括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任職且最近連續兩年中任何一年的績效考核結果達到A-或以上而另外一年的績效考核結果達到B(不包括B-)或以上的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包括任何個人、執行董事、身為本公司僱員的監事、高層(高級)管理人員及表現貢獻較高及屬於重要的公司中高層管理人員的董事或以上級別的人員。SAI關連選定參與者，其中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陳民章博士、許暉女士、Wendy J. Hu女士、賀亮先生及朱敏芳女士於報告期內仍為SAI關連選定參與者。截至本年報日期，尚未達成發放SAI獎勵池的條件，因此尚未授予SAI獎勵(包括有條件授予SAI關連選定參與者的SAI獎勵)。截至本年報日期，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六年。

歸屬安排

除非董事會或SAI授權人士批准的SAI獎勵函另有指明，根據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的各SAI獎勵池將授予的SAI獎勵的SAI歸屬期如下：

SAI歸屬期		歸屬比例
首個SAI歸屬期	SAI授予日後一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0%
第二個SAI歸屬期	SAI授予日後兩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0%
第三個SAI歸屬期	SAI授予日後三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0%
第四個SAI歸屬期	SAI授予日後四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0%
第五個SAI歸屬期	SAI授予日後五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0%

任何後續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的任何SAI獎勵池將授予或使用任何SAI退還股票的SAI獎勵下的SAI歸屬期由董事會或SAI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予時SAI獎勵期限的剩餘期限。

歸屬條件

根據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的各SAI獎勵池將授予的SAI獎勵歸屬須(i)根據本公司H股於各SAI歸屬期的收市價表現指標條件；及(ii)根據SAI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考核指標條件及SAI獎勵函所載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而定。

有關SAI獎勵歸屬條件(包括SAI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考核指標條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1年8月10日通函中「董事會函件 — V.建議採納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 — SAI獎勵歸屬 — 歸屬條件」一節。

有關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SAI獎勵池的發放條件及有條件向SAI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SAI獎勵)，請參閱本公司2021年8月10日通函中「董事會函件 — V.建議採納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及「附錄二 — 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規則」各節。

7. 2022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為通過提供享有本公司股權激勵的機會，更直接地同本公司股票市場表現相關聯，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推進本公司薪酬政策與時俱進，更好地與股東利益達成一致，同時尋求運營及執行管理監督之間的平衡方法；(i)肯定本公司穩健領導層(包括董事)的貢獻；(ii)將本公司領導層的利益與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劃歸一致，以鼓勵、激勵及保留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發展及業績長期增長做出有利的共同貢獻的本公司領導層；董事會已於2022年8月15日審議及批准有關採納2022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決議案。2022年計劃上限須為2021年受託人可不時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以不超過20億港元的資金收購最高數目的H股。待達成2022年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或2022年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表現目標後，董事會或2022年授權人士可於2022年獎勵期限內向2022年選定參與者授出2022年獎勵。可參與2022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2022年合資格僱員包括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任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包括董事、監事、高層(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基層管理人員、技術骨幹及其他技術人員。本公司已向14名2022年關連選定參與者(其中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陳民章博士、張朝暉先生、施明女士、許暉女士、Wendy J. Hu女士、賀亮先生、朱敏芳女士、萬紅平先生及呂會田先生於報告期內仍為2022年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2022年獎勵，涉及最多1,418,760股2022年獎勵股份。股東於2022年10月13日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已批准採納2022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及向2022年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2022年獎勵。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5日、2022年10月13日及2022年12月3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8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1日的補充通函。

2022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項下的2022年獎勵的來源是2022年受託人根據2022年計劃規則的相關條款不時通過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的H股，並不涉及新發行的H股。2022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未對每位2022年選定參與者的最高權益設定上限。截至本年報日期，2022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七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2022年選定參與者(包括2022年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2022年獎勵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022年計劃的2022年選定參與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2022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授予2022年獎勵(「2022年授予」)，共有3,324名2022年選定參與者，其中包括11名2022年關連選定參與者及3,313名2022年獨立選定參與者。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2022年獨立選定參與者並非上市規則涵義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下文載列報告期內根據2022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授予的2022年獎勵的變動詳情：

姓名	職務	報告期初未歸屬的2022年獎勵數目	未歸屬的2022年獎勵的授予日	報告期內授予的2022年獎勵數目	報告期內授予的2022年獎勵的授予日	報告期內已歸屬的2022年獎勵數目	報告期內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2022年獎勵數目	報告期內根據計劃條款取消的2022年獎勵數目	報告期末未歸屬的2022年獎勵數目
2022年關連選定參與者									
李革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299,763	2022年12月20日	0	不適用	99,920	0	0	199,843
胡正國先生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全球首席投資官	142,387	2022年12月20日	0	不適用	47,462	0	0	94,925
楊青博士	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	151,174	2022年12月20日	0	不適用	50,391	0	0	100,783
陳民章博士	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	230,697	2022年12月20日	0	不適用	76,899	0	0	153,798
張朝暉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	74,941	2022年12月20日	0	不適用	24,980	0	0	49,961
施明女士	首席財務官	35,243	2022年12月20日	0	不適用	11,747	0	0	23,496
許暉女士	本公司附屬子公司(按總利潤計，並不相當於非重要附屬子公司)總裁	23,849	2022年12月20日	0	不適用	7,949	0	0	15,900
陳曙暉博士(於2024年4月退休)	副總裁	54,635	2022年12月20日	0	不適用	0	0	54,635	0
Wendy J. Hu女士 ⁽¹⁾	人力資源部高級主任	4,684	2022年12月20日	0	不適用	1,561	0	0	3,123
朱敬芳女士	職工代表監事	2,342	2022年12月20日	0	不適用	780	0	0	1,562
萬紅平先生	本公司重要附屬子公司監事	2,484	2022年12月20日	0	不適用	828	0	0	1,656
呂會田先生	本公司重要附屬子公司董事	4,405	2022年12月20日	0	不適用	1,468	0	0	2,937
小計		1,026,604	不適用	0	不適用	323,985	0	54,635	647,984

姓名	職務	報告期初未歸屬的2022年獎勵數目	未歸屬的2022年獎勵的授予日	報告期內授予的2022年獎勵數目	報告期內授予的2022年獎勵的授予日	報告期內已歸屬的2022年獎勵數目	報告期內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2022年獎勵數目	報告期內根據計劃條款取消的2022年獎勵數目	報告期末未歸屬的2022年獎勵數目
2022年獨立選定參與者									
首次授予									
3,260名高層(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基層管理人員、技術骨幹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		7,913,096	2022年12月20日	0	不適用	2,465,373	0	505,434	4,942,289
進一步授予									
21名高層(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基層管理人員、技術骨幹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		120,396	2023年6月20日	0	不適用	0	0	21,838	98,558
12名高層(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基層管理人員、技術骨幹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		0	不適用	73,389	2024年1月8日	0	0	16,597	56,792
20名高層(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基層管理人員、技術骨幹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		0	不適用	218,651	2024年6月18日	0	0	30,331	188,320
總計		9,060,096	不適用	292,040	不適用	2,789,358	0	628,835	5,933,943

附註：

1. Wendy J. Hu女士為胡正國先生之配偶。
2. 2022年獎勵涉及之2022年獎勵股份數目基於2022年受託人不時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收購的2022年獎勵股份數目釐定，亦須根據2022年受託人按照2022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收購該等2022年獎勵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分配相關2022年獎勵的相應價值。
3. 報告期內，相關2022年獎勵(所涉2022年獎勵股份數目為292,040股H股)已進一步授予38名2022年獨立選定參與者，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0.0754%及已發行總股本約0.0101%。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年1月11日及2024年6月24日的公告。緊接2022年獎勵進一步授出日期前H股的收市價為72.85港元及32.70港元。
4. 報告期內，概無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授出2022年獎勵，亦無已授予彼等的2022年獎勵失效。報告期內，299,652份2022年獎勵已歸屬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5. 歸屬安排

根據2022年授予授出的獎勵歸屬期如下：

向2022年選定參與者（於股東在2022年臨時股東大會批准2022年計劃之日為2022年合資格僱員）授予2022年獎勵：

歸屬期		歸屬比例
首個歸屬期	授予日後一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第二個歸屬期	授予日後兩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第三個歸屬期	授予日後三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第四個歸屬期	授予日後四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向2022年選定參與者授予2022年獎勵，相關參與者(i)於股東在2022年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2022年計劃之日後成為2022年合資格僱員；及(ii)根據本公司就其僱傭事宜發出的相關要約函，有權獲得2022年獎勵：

歸屬期		歸屬比例
首個歸屬期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僱用2022年選定參與者後一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0%
第二個歸屬期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僱用2022年選定參與者後兩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第三個歸屬期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僱用2022年選定參與者後三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第四個歸屬期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僱用2022年選定參與者後四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50%

6. 緊接2022年獎勵歸屬日期前H股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3.76港元。

7. 歸屬條件

2022年計劃的2022年獎勵歸屬須根據2022年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考核指標條件及獎勵函所載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而定。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相關績效管理規則，董事會或2022年授權人士須對2022年選定參與者實施年度綜合考核，並據此確定2022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項下實際可歸屬2022年獎勵數目。相應歸屬期實際可歸屬於一位2022年選定參與者的2022年獎勵應當等於標準系數乘以相應歸屬期計劃可歸屬數目。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的系數為B(或其等同的評核結果如「符合預期」)或以上的為100%，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的系數為B以下的為0。倘2022年選定參與者未能達到該等個人績效考核指標，所有在相應歸屬期可能歸屬的相關2022年獎勵所涉2022年獎勵股份將無法歸屬並作為退還股票由2022年受託人持有。

有關2022年獎勵歸屬條件(包括2022年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考核指標條件)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2年8月18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 — II.建議採納2022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 獎勵歸屬 — 歸屬條件」一節。

8. 2022年獎勵股份之公允價值乃於各授出日期按本公司股份之市價計算。於2022年12月20日授予的2022年獎勵股份之公允價值為每股73.90港元。於2023年6月20日授予的2022年獎勵股份之公允價值為每股67.45港元。於2024年1月8日授予的2022年獎勵股份之公允價值為每股72.15港元。於2024年6月18日授予的2022年獎勵股份之公允價值為每股31.45港元。

8. 2024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通過提供員工享有與本公司股權相關的獎勵機會，更直接地同公司股票市場表現相關聯，吸引、激勵及保留技術精湛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推進本公司薪酬政策與時俱進，更好地與股東利益達成一致，同時尋求運營及執行管理監督之間的平衡方法；(i)肯定本公司穩健的管理層(包括董事)對公司的貢獻；(ii)鼓勵、激勵及保留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發展及業績長期增長做出有利的共同貢獻的公司管理層；及(iii)為本公司管理層推出其他獎勵使其利益與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一致，董事會已於2024年6月12日審議及批准有關採納2024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決議案。2024年計劃上限須為2024年受託人根據2024年計劃規則第8.1條可不時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以不超過20億港元的資金收購最高數目的H股。待達成2024年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或2024年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表現目標後，董事會或2024年授權人士可於2024年獎勵期限內向2024年選定參與者授出2024年獎勵。可參與2024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2024年合資格僱員包括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任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包括公司董事、監事、高層(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基層管理人員、科學家骨幹及其他技術人員。

2024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項下的2024年獎勵的來源是2024年受託人根據2024年計劃規則的相關條款不時通過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的H股，並不涉及新發行的H股。2024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未對每位2024年選定參與者的最高權益設定上限。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2024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九年。

2024年6月12日，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採納2024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2024年計劃的2024年獎勵股份來源須為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指示及2024年計劃規則相關條文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的H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2024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授出2024年獎勵。

歸屬安排

向2024年選定參與者（於股東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2024年計劃之日為2024年合資格僱員）授出2024年獎勵：

	歸屬期	歸屬比例
首個歸屬期	2025年12月內	25%
第二個歸屬期	2026年12月內	25%
第三個歸屬期	2027年12月內	25%
第四個歸屬期	2028年12月內	25%

向2024年選定參與者授予2024年獎勵，相關參與者(i)於股東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4年計劃之日後成為2024年合資格僱員；及(ii)根據本公司就其僱傭事宜發出的相關要約函，有權獲得2024年獎勵：

	歸屬期	歸屬比例
首個歸屬期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僱用2024年選定參與者後一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0%
第二個歸屬期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僱用2024年選定參與者後兩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第三個歸屬期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僱用2024年選定參與者後三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第四個歸屬期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僱用2024年選定參與者後四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50%

歸屬條件

根據2024年計劃授予的2024年獎勵歸屬須根據2024年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考核指標條件及獎勵函所載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而定。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相關績效管理規則，董事會或2024年授權人士須對2024年選定參與者實施年度綜合考核，並據此確定2024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項下實際可歸屬2024年獎勵數目。相應歸屬期實際可歸屬於一位2024年選定參與者的2024年獎勵應當等於標準系數乘以相應歸屬期計劃可歸屬數目。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的系數為B(或其等同的評核結果如「滿意」)或以上的為100%，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的系數為B以下的為0。倘2024年選定參與者未能達到該等個人績效考核指標，所有在相應歸屬期可能歸屬的相關2024年獎勵所涉2024年獎勵股份將無法歸屬並作為退還股票由2024年受託人持有。

有關2024年獎勵歸屬條件(包括2024年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考核指標條件)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5月9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 — 18.建議採納2024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 獎勵歸屬 — 歸屬條件」一節。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 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⁶⁾
李革博士 ⁽²⁾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93,458,536股A股 (L)	20.5492%
	實益擁有人	770,172股H股 (L)	0.0267%
張朝暉先生 ⁽²⁾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93,458,536股A股 (L)	20.5492%
	實益擁有人	108,327股H股 (L)	0.0038%
胡正國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283,314股A股 (L)	0.0098%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117,743股H股 (L)	0.0041%
楊青博士	實益擁有人	213,554股A股 (L)	0.0074%
	實益擁有人	119,641股H股 (L)	0.0041%
陳民章博士	實益擁有人	146,180股A股 (L)	0.0051%
	實益擁有人	178,729股H股 (L)	0.0062%
盧韶華女士 ⁽⁴⁾	配偶權益	16,936股H股 (L)	0.0006%
施明女士 ⁽⁵⁾	實益擁有人	2,000股A股 (L)	0.0001%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57,974股H股 (L)	0.002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持有股份好倉。
- (2) 李革博士、張朝暉先生和劉曉鐘先生作為公司實際控制人，通過其控制的股東、與李革博士簽署一致行動協議及簽署投票委託書的股東合計22家實體持有權益。
- (3) Wendy J. Hu女士為胡正國先生的配偶，胡正國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Eric King Wai Wong先生為盧韶華女士的配偶，盧韶華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蔣偉民先生為施明女士的配偶，施明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權益中擁有權益。
- (6)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887,992,582股（包括2,500,916,432股A股及387,076,150股H股），已用作計算概約百分比。

於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	身份／權益性質	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朝暉先生	上海合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2,417	0.0306%
陳民章博士	上海合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453	0.0042%

除上文及「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之相關類別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相關類別股份概約百分比 ⁽⁹⁾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⁹⁾
李革博士 ⁽²⁾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93,458,536 股A股 (L)	23.73%	20.55%
張朝暉先生 ⁽²⁾⁽³⁾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93,458,536 股A股 (L)	23.73%	20.55%
劉曉鐘先生 ⁽²⁾⁽⁴⁾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93,458,536 股A股 (L)	23.73%	20.55%
G&C VI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143,015,795 股A股 (L)	5.72%	4.95%
G&C I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3,015,795 股A股 (L)	5.72%	4.95%
G&C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0,869,054 股A股 (L)	7.23%	6.26%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⁶⁾	法團的權益	46,548,000 股H股 (L)	12.03%	1.61%
Al Rayyan Holding LLC ⁽⁶⁾	實益擁有人	38,198,400 股H股 (L)	9.87%	1.32%
Qatar Holding LLC ⁽⁶⁾	法團的權益	38,198,400 股H股 (L)	9.87%	1.32%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相關類別股份概約百分比 ⁽⁹⁾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⁹⁾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18,877,356 股H股 (L)	4.88%	0.65%
		14,213,918 股H股 (S)	3.67%	0.49%
	投資經理	1,387,205 股H股 (L)	0.36%	0.05%
		162,773 股H股(S)	0.04%	0.01%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18,339 股H股 (L)	0.00%	0.00%
核准借出代理人	19,433,455 股H股 (L)	5.02%	0.67%	
BlackRock, Inc.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615,028 股H股 (L)	5.33%	0.71%
		2,220,064 股H股 (S)	0.57%	0.08%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 ⁽⁷⁾	受託人	41,770,231 股H股 (L)	10.79%	1.45%
Morgan Stanley Capital Management, LLC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3,209,216 股H股 (L)	6.00%	0.80%
		17,750,000 股H股 (S)	4.59%	0.61%
Morgan Stanley Domestic Holdings, Inc.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3,209,216 股H股 (L)	6.00%	0.80%
		17,750,000 股H股 (S)	4.59%	0.61%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⁶⁾	承銷商	23,040,000 股H股 (L)	5.95%	0.80%
		17,750,000 股H股 (S)	4.59%	0.61%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相關類別股份概約百分比 ⁽⁹⁾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⁹⁾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3,040,000 股H股 (L)	5.95%	0.80%
		17,750,000 股H股 (S)	4.59%	0.61%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3,040,000 股H股 (L)	5.95%	0.80%
		17,750,000 股H股 (S)	4.59%	0.61%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3,040,000 股H股 (L)	5.95%	0.80%
		17,750,000 股H股 (S)	4.59%	0.61%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s (UK) ⁽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3,040,000 股H股 (L)	5.95%	0.80%
		17,750,000 股H股 (S)	4.59%	0.61%
MSDW Investment Holdings (US) LLC ⁽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3,040,000 股H股 (L)	5.95%	0.80%
		17,750,000 股H股 (S)	4.59%	0.61%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289,788 股H股 (L)	5.76%	0.77%
FMR LLC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593,459 股H股(L)	10.49%	1.41%
花旗集團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457,676 股H股(L)	1.15%	0.15%
		3,952,098 股H股(S)	1.02%	0.14%
	核准借出代理人	15,091,832 股H股(L)	3.90%	0.52%

附註：

- (1) (L)指好倉；(S)指淡倉。
- (2) 李革博士、張朝暉先生和劉曉鐘先生作為公司實際控制人，通過其控制的股東、與李革博士簽署一致行動協議及簽署投票委託書的股東合計22家實體持有權益。
- (3) 張蕾女士為張朝暉先生的配偶，視為擁有張朝暉先生於本公司所持權益。
- (4) 張國連女士為劉曉鐘先生的配偶，視為擁有劉曉鐘先生於本公司所持權益。
- (5) 李革博士透過持有G&C I Limited及G&C Limited的全部權益間接全資擁有G&C VI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革博士視為擁有G&C VI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 (6) DIC Holding LLC直接持有本公司8,349,600股H股。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為DIC Holding LLC的投資經理。Al Rayyan Holding LLC直接持有本公司38,198,400股H股。Al Rayyan Holding LLC由Qatar Holding LLC全資控制。Qatar Holding LLC由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全資控制。
- (7)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2020年計劃、2021年計劃、2022年計劃及2024年計劃的計劃受託人。
- (8) Morgan Stanley & Co. LLC由Morgan Stanley Domestic Holdings, Inc.全資控制，而後者分別由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及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控制10%股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由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s (UK)全資控制，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s (UK)由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控制，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全資控制，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由MSDW Investment Holdings (US) LLC及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控制18%股權，由Morgan Stanley Domestic Holdings, Inc.控制10%股權。MSDW Investment Holdings (US) LLC由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全資控制，後者由Morgan Stanley Domestic Holdings, Inc.控制10%股權，而Morgan Stanley Domestic Holdings, Inc.由Morgan Stanley Capital Management, LLC全資控制。
- (9)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887,992,582股（包括2,500,916,432股A股及387,076,150股H股），已用作計算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股權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類別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年報第83至107頁「股權激勵計劃」一節股權激勵計劃所載，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0.88%，而本集團的前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3.16%。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48%，而本集團的前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6.27%。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多於5%者)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達成其中期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優惠及豁免

於本年報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務優惠或豁免。

人力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39,414名僱員。本集團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訂明職位、僱用年期、工資、僱員福利、違約責任及終止理由等事宜。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花紅、購股權及其他僱員福利，乃參考僱員經驗、資歷及整體市況釐定。為提高僱員的技能及知識，我們向彼等提供定期培訓。培訓課程包括進修教育、技能培訓及管理人員的專業發展課程。

本集團亦已為僱員設立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中國境內子公司的僱員須按其薪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本集團就此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根據本集團於美國所參與之定額供款計劃，參與僱員可根據計劃之規定供款合資格年度工資之1%至99%，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美國國稅局供款(「美國國稅局供款」)限額為23,000美元。本集團對合資格參與者之選擇性延遲供款進行匹配，即對於前2%的合資格參與者匹配100%，對於次一級4%的合資格參與者匹配50%，最高匹配供款額為合資格參與者工資之4%。

本公司退休金責任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依照上市規則披露。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報告期內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附註49所披露關聯方交易並不視為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經上市後聯交所授予的豁免修改後，本公司於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的彌償保證

於目前及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實施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

企業管治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確認，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增強本公司管理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而言意義重大。本公司已採納基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的企業管治常規作為自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確保以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營運業務，反映公司堅信如要達到長遠的業務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和負責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恪守此理念長遠可為股東取得最大的回報，而僱員、業務夥伴及公司營運業務的社區亦可受惠。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相關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有所偏離。

董事會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不得由一人兼任。然而，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現時由李革博士兼任。董事會認為，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人士組成)的運作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李革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組成具有頗強的獨立性。

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6至7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H股於2018年12月13日在聯交所上市，故自上市日期起概無更換核數師。報告期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建議於應屆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續聘)審核。

遵守法律及法規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承董事會命

李革博士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5年3月17日

致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第123至263頁所載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載有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減值

於2024年12月31日，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1所披露，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人民幣」)972,352,000元。

貴集團管理層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進行減值測試時，管理層首先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然後將商譽分配至相應現金產生單位。貴集團管理層按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釐定減值虧損。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確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假設需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及長期平均增長率。因此，我們確認商譽減值乃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相關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商譽減值測試的關鍵內部控制、評估該等控制的設計及營運效率；
- 檢驗將商譽分配至獨立現金產生單位之適用性並評估是否合理；
- 就抽樣進行減值測試評估現金流量預測模式及管理層的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及長期平均增長率)是否合理；
- 抽樣檢查現金流量預測以確定其是符合歷史數據及支持證據。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客戶定製服務(「FFS」)收入的收入確認

貴集團主要透過其WuXi Chemistry、WuXi Testing及WuXi Biology提供研發(「研發」)服務，賺取收入。收入按時間點或某段時間確認。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收入為人民幣39,241,431,000元，其中人民幣9,664,783,000元來自FFS模式。貴集團管理層識別出研發服務合同中的服務履約義務，並在所涉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收入。於計量完成進度時使用判斷不當可能導致收入確認有重大錯誤陳述。因此，我們確定FFS模式下按某段時間確認收益的發生及準確性要求為關鍵審計事項。

FFS收入的收入確認相關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FFS模式下收益確認的發生及準確性要求相關的關鍵控制，評估該等控制的設計及實施；
- 詢問貴集團管理層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抽樣查閱研發服務合同款，評價FFS模式下確定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從按某段時間確認的已入賬FFS銷售交易選取樣本，並通過取得達成承諾時間點的證據，評估有否達成承諾以及有否進行適當的會計處理：
 - (a) 評估實體支持其結論的文件，評估是否符合「一段時間」標準及使用輸入法或輸出法來計量進度是否如實說明了合約進度；
 - (b) 測試管理層計算時使用的進度計量是否準確。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疑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對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須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或會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部門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就集團審計進行的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和檢討。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對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我們與管治層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及已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李佳麗。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1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7,917,782	38,678,000	1,323,649	1,662,807	39,241,431	40,340,807
銷售成本		(21,646,514)	(22,421,636)	(1,578,795)	(1,546,699)	(23,225,309)	(23,968,335)
毛利(毛損)		16,271,268	16,256,364	(255,146)	116,108	16,016,122	16,372,472
其他收入	7	1,145,938	962,383	158	116	1,146,096	962,499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808,123	1,356,524	(3,683)	(6,247)	804,440	1,350,277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9	(325,300)	(237,296)	(9,022)	(3,597)	(334,322)	(240,893)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15,578)	(67,400)	—	—	(115,578)	(67,400)
商譽減值虧損	21	(110,428)	(49,606)	—	—	(110,428)	(49,60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減值虧損		—	—	(948,411)	—	(948,411)	—
銷售及營銷開支		(638,171)	(580,071)	(107,217)	(120,959)	(745,388)	(701,030)
行政開支		(2,577,144)	(2,665,702)	(432,335)	(329,244)	(3,009,479)	(2,994,946)
研發開支		(1,187,101)	(1,361,005)	(51,424)	(79,625)	(1,238,525)	(1,440,630)
經營溢利(虧損)		13,271,607	13,614,191	(1,807,080)	(423,448)	11,464,527	13,190,74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52,138	(35,076)	—	—	252,138	(35,076)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7,073)	(32,484)	—	—	(7,073)	(32,484)
財務成本	10	(236,136)	(157,682)	(32,429)	(35,899)	(268,565)	(193,581)
稅前溢利(虧損)		13,280,536	13,388,949	(1,839,509)	(459,347)	11,441,027	12,929,602
所得稅開支	11	(1,982,491)	(2,046,579)	10,419	(85,152)	(1,972,072)	(2,131,731)
本年溢利(虧損)	13	11,298,045	11,342,370	(1,829,090)	(544,499)	9,468,955	10,797,87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64,717	177,454
下列各項之公允價值虧損		
— 現金流量套期工具	(78,998)	(90,533)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除所得稅後	185,719	86,921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9,654,674	10,884,792
母公司持有者之本年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181,698	11,234,652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829,090)	(544,499)
	9,352,608	10,690,153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本年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6,347	107,718
	9,468,955	10,797,871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持有者	9,541,191	10,778,457
非控制性權益	113,483	106,335
	9,654,674	10,884,79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已重述)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已重述)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5	3.24	3.64
— 攤薄	15	3.22	3.6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5	3.88	3.83
— 攤薄	15	3.86	3.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5,267,837	25,844,429
使用權資產	18	1,874,838	2,348,338
商譽	19	972,352	1,820,873
其他無形資產	20	600,995	906,67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2,322,170	2,180,39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3	3,378	35,234
遞延稅項資產	24	473,067	366,6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	8,943,404	8,626,0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	114,662	105,755
生物資產	26	1,062,969	1,012,478
		41,635,672	43,246,879
流動資產			
存貨	27	3,532,083	2,886,094
合同成本	28	912,184	695,583
生物資產	26	955,480	1,154,553
應收關聯方款項	49	89,253	86,70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9	9,643,717	9,372,741
合同資產	29	988,836	1,234,394
應收所得稅		87,171	17,5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	1,233,984	11,003
衍生金融工具	33	—	414,035
其他流動資產	34	734,078	785,780
銀行抵押存款	32	22,120	1,610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32	4,865,627	3,761,4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	13,434,287	10,001,039
		36,498,820	30,422,47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2	2,191,332	—
		38,690,152	30,422,47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5	7,025,501	7,333,527
應付關聯方款項	49	15,345	11,547
衍生金融工具	33	202,036	501,871
合同負債	36	2,251,025	1,955,363
銀行借貸	38	1,278,629	3,721,645
租賃負債	39	224,158	240,452
應付所得稅		870,796	991,891
可轉換債券	40	3,493,084	—
		15,360,574	14,756,29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12	865,541	—
		16,226,115	14,756,2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22,464,037	15,666,1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099,709	58,913,05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38	2,959,509	687,017
遞延稅項負債	24	522,414	530,107
遞延收入	37	985,612	1,079,932
租賃負債	39	546,561	1,098,552
		5,014,096	3,395,608
淨資產		59,085,613	55,517,4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	2,887,993	2,968,845
儲備		55,744,722	52,153,609
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之權益		58,632,715	55,122,454
非控制性權益		452,898	394,991
權益總額		59,085,613	55,517,445

載於第123至26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17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李革
董事

胡正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套期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月1日結餘	2,960,527	26,083,748	(2,745,245)	(1,168,804)	1,198,352	16,956	7,048	702,660	398,216	19,136,475	46,569,953	336,720	46,926,673
年內利潤	-	-	-	-	-	-	-	-	-	10,690,153	10,690,153	107,718	10,797,87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88,863)	177,167	-	-	-	88,304	(1,383)	86,921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88,863)	177,167	-	-	10,690,153	10,778,457	106,335	10,884,792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a)	-	-	-	-	-	-	-	320,662	-	(320,662)	-	-	-
購回及註銷限制性A股股票(附註41)	(686)	(12,559)	13,245	-	-	-	-	-	-	-	-	-	-
購回H股普通股股票	-	-	(1,181,786)	-	-	-	-	-	-	-	(1,181,786)	-	(1,181,786)
確認股份支付(附註b)	-	-	-	-	751,960	-	-	-	-	-	751,960	4,046	756,006
根據2019年股票期權發行A股股票(附註41及44)	1,726	64,945	-	39,952	(39,952)	-	-	-	-	-	66,671	-	66,671
轉換可轉換債券	7,278	520,961	-	-	-	-	-	-	-	-	528,239	-	528,239
限制性A股股票歸屬	-	-	105,598	189,760	(189,760)	-	-	-	-	-	105,598	-	105,598
2020年H股股份獎勵歸屬(附註44)	-	(105,214)	105,214	108,349	(108,349)	-	-	-	-	-	-	-	-
2021年H股股份獎勵歸屬(附註44)	-	(333,065)	333,065	312,744	(312,744)	-	-	-	-	-	-	-	-
2022年H股股份獎勵歸屬(附註44)	-	(213,231)	213,231	198,883	(198,883)	-	-	-	-	-	-	-	-
非控制性權益變動的影響	-	-	-	(59,935)	-	-	-	-	-	-	(59,935)	(52,094)	(112,02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149	-	-	-	-	-	-	(2,649,084)	(2,648,935)	-	(2,648,935)
限制性股票及期權的稅項扣減超過有關累計薪請開支	-	-	-	12,232	-	-	-	-	-	-	12,232	(16)	12,216
股票出資	-	-	-	180,000	-	-	-	-	-	-	180,000	-	180,000
2023年12月31日結餘	2,969,845	26,005,585	(3,156,529)	(186,819)	1,100,624	(71,907)	184,215	1,023,342	398,216	26,856,882	55,122,454	394,991	55,517,4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資本公積	股份支付儲備	套期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利潤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	-	-	-	-	-	-	-	-	9,352,608	9,352,608	116,34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78,030)	266,613	-	-	188,583	188,583	(2,864)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78,030)	266,613	-	-	9,541,191	9,541,191	113,483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a)	-	-	-	-	-	-	-	334,096	-	(334,096)	-	-
購回及註銷A股普通股股票(附註41)	(65,803)	(2,934,198)	-	-	-	-	-	-	-	(3,000,001)	(3,000,001)	-
購回H股普通股股票	-	-	(908,908)	-	-	-	-	-	-	(908,908)	(908,908)	-
註銷H股普通股股票	(15,468)	(1,166,318)	1,181,786	-	-	-	-	-	-	-	-	-
確認股份支付(附註b)	-	-	-	-	365,208	-	-	-	-	-	365,208	1,707
根據2019年股票期權發行股票(附註41及44)	419	15,762	-	9,834	(9,834)	-	-	-	-	16,181	-	16,181
限制性A股股票歸屬	-	-	4,484	6,270	(6,270)	-	-	-	-	4,484	-	4,484
2020年H股股份獎勵歸屬(附註44)	-	(107,487)	107,487	115,172	(115,172)	-	-	-	-	-	-	-
2021年H股股份獎勵歸屬(附註44)	-	(314,209)	314,209	292,846	(292,846)	-	-	-	-	-	-	-
2022年H股股份獎勵歸屬(附註44)	-	(198,462)	198,462	185,108	(185,108)	-	-	-	-	-	-	-
非控制性權益變動的影響	-	-	-	(2,982)	-	-	-	-	-	(2,982)	(2,982)	(57,63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	-	(2,882,051)	(2,882,051)	-	(2,882,051)
股東出資	-	-	-	180,000	-	-	-	-	-	180,000	180,000	-
其他	-	-	-	197,139	-	-	-	-	-	197,139	197,139	355
2024年12月31日結餘	2,387,993	21,300,673	(2,259,009)	796,668	856,502	(149,937)	450,828	1,357,438	398,216	32,993,343	58,632,715	452,898
												59,085,613

附註：

-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其須將除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到50%的註冊資本。於向權益持有人分配股息之前，相應除稅後利潤必須轉入該儲備。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擴大現有業務或轉換為本公司的額外資本。
- 該款項指股份支付儲備(誠如附註44所披露)。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11,441,027	12,929,60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626,757)	(444,470)
與資產相關的研發補助及其他	(133,373)	(130,999)
財務成本	268,565	193,5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	(19,547)	(45,4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97,220	2,121,1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2,539	237,708
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154,074	152,982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存貨	65,098	37,013
— 金融資產及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其他項目	334,322	240,893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15,578	67,400
商譽減值虧損	110,428	49,60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減值虧損	948,411	—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7,073	32,48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52,138)	35,076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1,097,611)
股份支付開支	366,915	756,006
外匯收益淨額	(453,144)	(108,447)
處置廠房及設備及生物資產之虧損	73,720	78,8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已變現)	(132,937)	(683,5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未變現)	(45,598)	482,3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收益	—	(5,673)
生物資產之收益(未變現)	(156,682)	(398,698)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收益)(未變現)	15,323	(40,174)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已變現)	513,140	480,84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620,969)	(53,26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4,832,288	14,887,1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要素的變動：

存貨的(增加)減少	(757,660)	1,029,453
合同成本的增加	(216,601)	(16,824)
生物資產的減少(增加)	60,090	(35,00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增加	(819,784)	(2,042,960)
合同資產的減少(增加)	147,063	(188,664)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增加	(17,303)	(26,945)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增加)減少	(2,551)	36,253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增加(減少)	3,798	(2,95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增加	645,367	913,449
合同負債的增加(減少)	314,242	(541,274)
其他長期負債的減少	—	(80)
遞延收入的(減少)增加	(4,967)	10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支付所得稅	14,183,982	14,011,752
	(2,197,170)	(1,370,53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986,812	12,641,222
--	------------	------------

投資活動

收到利息	708,873	532,565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677,295	1,251,231
出售部分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835,232	82,599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918,516)	(679,075)
購買大額存單	(732,070)	—
贖回大額存單	700,000	1,300,000
購買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6,313,905)	(3,761,410)
贖回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5,336,631	—
處置其他無形資產的收入	2,819	2,55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入	13,018	13,560
向聯營公司注資	(12,22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64,825)	(5,403,496)
提取(支付)租賃按金	477	(2,199)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540)	(1,397)
使用權資產付款	(37,128)	(111,666)
(存放)提取銀行抵押存款	(7,618)	227
收購子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22,0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	97,417	80,737
於聯營公司之股息	—	8,754
衍生金融工具付款	(513,140)	(480,844)
收到與資產相關的研發補助及其他	44,019	372,905
終止經營業務付款	(12,81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97,997)	(6,817,042)
--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籌資活動		
支付股息	(2,882,051)	(2,649,084)
新籌集銀行借貸	8,268,427	6,843,975
償還銀行借貸	(8,470,161)	(6,588,910)
償還租賃負債	(294,453)	(314,003)
行使股票期權所得款項淨額	16,428	66,636
購回及註銷限制性A股股票的付款	—	(425)
支付利息	(202,826)	(106,709)
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淨額(附註40)	3,521,497	—
自非控股股東收購子公司部份權益	(60,620)	(112,029)
購回A股及H股的付款	(3,908,909)	(1,181,786)
股東出資	180,000	180,000
贖回可轉換債券	—	(76,850)
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32,668)	(3,939,1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056,147	1,884,99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01,039	7,983,904
匯率變動影響	387,525	132,14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44,711	10,001,039

1. 基本情況

2000年1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的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前稱無錫藥明康德組合化學有限公司)轉制後，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3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5月完成首次公開發行104,198,556股普通股(「A股」)(股份代號：603259.SH)。於2018年12月完成公開發行116,474,200股普通股(「H股」)(股份代號：2359.HK)。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濱湖區馬山五號橋。本公司主要經營場所所在地為中國上海市外高橋自由貿易保稅區富特中路288號。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為李革博士、張朝暉先生及劉曉鐘先生。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合成藥物性小分子化合物和化合物庫的製造、加工，新藥、計算機軟件及數據庫的開發、研製以及組合化學和藥品相關的諮詢服務業務。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強制生效的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負債劃分為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相關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負債劃分為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的分類(「2020年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

2020年修訂本為評估將清償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之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規定負債劃分為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的分類應以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為依據。具體而言，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在12個月內清償負債之意圖或期望所影響。
- 澄清結清負債可透過向對手方轉讓現金、貨品或服務，或實體自身權益工具等方式進行。倘負債因對手方選擇之條款而通過轉讓實體自身權益工具結算，則僅當該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該選擇單獨確認為股權工具時，該等條款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就將清償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而言，2022年修訂本特別澄清，只有實體在報告期末當時或之前須遵守之契諾，方會影響該實體將償還負債延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即使契諾之遵守情況僅於報告日期後評估。2022年修訂本亦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之契諾(即未來契諾)不會影響於報告日期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倘實體延遲清償負債之權利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則實體須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負債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要償還之風險。該等資料將包括契諾相關資料、相關負債之賬面值以及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之事實及情況(如有)。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附註i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附註i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 資產(附註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附註iii)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附註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附註iv)

附註：

- i：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ii：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iii：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iv：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不會對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承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之披露，並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若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新準則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根據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目的，如果合理的預期信息會影響主要用戶的投資決策，則該信息被視為重要信息。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相關披露事項。

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及生物資產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圍內之股份支付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按公允價值交易之金融工具及生物資產，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之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確保應用該估值方法所得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子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子公司合併入賬；當本集團失去子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子公司合併入賬。具體而言，報告期間所收購或出售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有關子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

如有需要，會對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會於合併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與本集團於子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資產淨值之現有所有權權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在子公司中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控制的所有權權益變動入賬列為股權交易。本集團相關權益項目和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子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制性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本集團與非控制性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調整的非控制性權益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持有者。

當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與非控制性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以下兩者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的總額；及(ii)本公司持有者應佔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有關該子公司的金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許可者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其他類別股權)。失去控制權當日，原子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的合併會計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發生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從合併業務開始受到控制方的控制之日起已經合併。

合併業務的淨資產在控制方方面使用現有賬面價值進行合併。並無金額就共同控制下合併時獲得商譽或者廉價收購利得而被確認。

就將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產生的支出於其產生期間作為開支確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從所列最早之日或從合併業務開始受到共同控制起(此為更短期間)每一筆合併業務的結果。

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時，假設業務於上一報告期期初或其開始受到共同控制(取其時間較短者)時已合併。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商譽

購買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應按在業務購買日確定的成本(參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應分配到本集團預計能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展示以內部管理為目的監控且不大於部門商譽的最低級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在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測試減值。就報告期間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結束前測試減值。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各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處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任何現金產生單位組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歸屬於被處置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在確定處置損益金額時包括在內。倘本集團處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內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所處置商譽的金額按所處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相對價值及部分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計量。

本集團有關收購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產生的商譽的政策詳述如下。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指有權力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定，但並非控制或聯合控制有關政策。

合營公司為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乃指按照合約約定對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當相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會計法納入本綜合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而言，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於類似交易或事件使用的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統一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合營公司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的資產淨值變動不予列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變動，則作別論。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際上是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應佔之其他虧損。只有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該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於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在收購投資的期間實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被確認的未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任何回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獲得確認，惟受隨後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所規限。

本集團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減值規定)應用於未採用權益法且其構成投資對象淨投資的一部分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此外，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長期權益時，實體無須考慮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規定調整權益的賬面值(即因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分配投資對象虧損或減值評估而作出的長期權益賬面值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共同控制合營公司，則視作出售該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而出售所得收益或虧損確認為損益。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後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變動

當在聯營公司中的投資成為合營公司中的投資或合營公司中的投資成為聯營公司中的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採用權益法。所有者權益發生此類變動時，不存在按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的情況。

當本集團減少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此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與此次減少所有者權益相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如果此項收益或虧損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權益可能會發生變化，而不需要本集團直接購買或出售股份。此類交易導致的股權增減對本集團的經濟影響與直接購買或出售股份的影響一致。倘投資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則本集團所有者權益的實際增減實質上被視為購買額外權益或部分出售(視為部分出售)，從而在損益中產生收益或虧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終止經營業務／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如果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主要通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其賬面價值，則將其分類為持作出售。只有當資產(或出售組別)在其現狀下，根據出售此類資產(或出售組別)的慣例，可以被立即出售且出售極有可能發生，才會被視為滿足該條件。管理層必須就出售作出承諾，預計自劃分為持作出售起一年內，出售交易能夠完成。

當本集團進行涉及失去一間子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該相關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該子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條件時分類為持作出售。

本集團進行涉及出售在聯營或合營公司投資或部分投資的出售計劃時，在滿足上述條件時，將該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自該投資(或部分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起，本集團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部分終止使用權益法。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仍按相應部分的會計政策規定計量外，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出售組別)按其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的孰低者計量。

終止經營業務為實體之組成部分，該部分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代表一項獨立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區，是一項用以出售該業務或經營地區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是一間僅為轉售而收購之子公司。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單獨呈列。過往年度的損益披露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終止經營業務的呈列方式。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

履約責任指某項(或某類)特定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基本相同的特定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參考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完成情況隨時間確認：

- 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產生及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就迄今已履約部分獲得付款。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特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同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其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成為到期應付。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將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的責任。

同一合約的相關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以淨額入賬及呈列。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具有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交易價分配)

對於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售價將交易價分配至每項履約責任。

每項履約責任的相關特定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確認。獨立售價指本集團向客戶單獨銷售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本集團將採用適當技術對其進行估值，以令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反映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隨時間確認收益：完全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之計量

完成進度計量方法的選擇需要作出判斷及基於將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性質。視乎何種方法能夠更好地說明向客戶轉讓價值，本集團通常使用成本至成本(輸入法)或迄今已生產單位／已轉讓予客戶的服務(輸出法)來計量其進度。本集團於對轉讓價值予客戶進行最佳說明時使用已知成本衡量進度，是由於本集團於合約內產生的成本通常與固定收費服務合約有關。根據成本至成本衡量進度方法，完成進度的程度是根據迄今為止發生的成本與完成履約責任時估計成本總額的比率來計量。收益基於產生的成本按比例記錄。迄今已生產單位／已轉讓予客戶的服務進度計量通常與單位合約或交付服務合約的比率有關，是由於完成進度的程度是基於離散服務或時間的增量進行計量，例如已測試樣本或已轉讓服務。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倘本集團有權取得與本集團迄今已履約責任的價值直接對應的對價金額(例如，本集團就每小時所提供的服務收取固定金額的服務合約)，則本集團可就有權開票金額確認收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於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並未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益。

合同成本

本集團於業務中產生履行合約之成本。本集團首先評估該等成本是否符合其他相關準則之條款，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僅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後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 該成本與本集團可具體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該成本可以產生或提高本集團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未來履約責任的資源；及
- 該成本預期可收回。

本集團履行合約的成本主要包括所消耗材料的成本(按加權平均法確定)、人力成本以及其他直接從事提供化學發現、開發和製造服務的人員(包括監管人員)成本和可歸屬的管理費用。

已確認的資產其後按與向客戶轉移資產有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基準於損益內攤銷。該資產須接受減值評估。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或最有可能的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定)估計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於計入交易價格時很大可能不會導致其後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時出現收益大幅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租賃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獨立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包括收購含有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組成部分的物業的所有權權益的合約，惟有關分配無法可靠作出則除外。

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部分自租賃部分區分，而將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部分入賬。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為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廠房、樓宇及設備租賃使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當租賃資產為新資產時，確認豁免亦適用於價值不超過人民幣40,000元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的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金，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資產所在地盤或將相關資產復原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將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調整。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則使用權資產於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賃押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押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會計處理及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次確認的公允價值調整視作新增租金，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截至該日尚未支付的租金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無法立即確定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金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隨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金，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比率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本集團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累計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金而重新計量。
- 租金因進行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金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已修訂且租賃修訂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單獨項目。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租賃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權利使租賃範圍增大；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以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金，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入賬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部分時，本集團基於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分配經修改合約的代價至各個租賃部分。相關非租賃部分包含在各自的租賃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等合同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於損益。協商和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有關費用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部分

當合約同時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會按其相對獨立售價與租賃部分分開處理。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確認，而現行匯率乃根據月初市場匯率的中間價而計算及釐定。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量的貨幣項目應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且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公允價值之日按現行匯率重新換算。倘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的匯兌部分亦於損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的匯兌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再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採用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計入外幣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如適用，則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

處置境外業務時(即處置本集團在境外業務中的所有權益，或者處置涉及失去對包含境外業務的子公司的控制權，或者部分處置包含境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中的權益(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於權益中累計並與該業務相關的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在部分處置某一子公司(且此類處置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時，該經營中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應重新歸結為非控制性權益而不是計入損益。在所有其他部分處置中(即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的部分處置，且此類處置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應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境外業務產生的可辨認資產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為該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借貸費用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待相當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費用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在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貸，均納入一般借貸範圍內，以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比率。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合資格予以資本化的借貸費用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確認本集團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而將獲取補助之前，本集團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於損益表有系統地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置、建設或以其他方式購買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有系統且合理地撥至損益。

倘與收入有關的應收政府補助用於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並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相關補助呈列為「其他收入」。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參與兩項定額供款計劃：

- a) 於中國參與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按其合資格僱員薪酬之一定比例向該計劃供款。
- b) 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參與之定額供款計劃，據此本集團向參與者所選擇的遞延供款作出對等供款，金額相當於合資格參與者供款首2%之全額及其後4%之一半。對等供款金額最高為合資格參與者薪酬之4%。

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合資格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的負債於集團實體不再撤回終止福利的要約及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未貼現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以上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和薪金以及年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及遞延收入稅項開支的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以及從未課稅或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利潤不同於「稅前溢利(虧損)」(如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報)。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訂立或實質上訂立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因某交易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又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且於交易時並未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因初次確認商譽而產生暫時差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會就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和合營公司利益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有關暫時差額的利益並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可能無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的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報告期末已訂立或實質上已訂立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能收回或清償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影響。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為計量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來自使用權資產還是租賃負債。

就其中減稅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單獨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本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以有可能可供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予以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出於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如有)。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達致所需地點及狀況使該資產可按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應佔的直接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運作是否正常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費用。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致所需地點及狀況使其可按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的過程中所生產項目(例如測試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所生產的樣品)的銷售所得款項,以及生產該等項目的相關成本於損益確認。該等項目的成本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的計量要求計量。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自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所有者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按初始確認時的相關公允價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間分配。倘能可靠地分配相關款項,則租賃土地之權益將作為「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以直線法按資產(在建物業除外)預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去剩餘價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並採用未來適用法核算估計變更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當持續使用有關資產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且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採用未來適用法核算估計變更的影響。

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視為成本)確認。

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處置無形資產或預期使用或處置無形資產不會有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時，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處置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在終止確認資產時計入損益。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續)

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方可確認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有技術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產生的開支能夠可靠計量。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乃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日期起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如並無可確認的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同成本(商譽除外)減值(參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無形資產及合同成本賬面值，確定有否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相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範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逐項估算，倘不大可能逐項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時，在可得出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得出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在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資本化資產減值虧損確認為合同成本前，本集團按適用準則評估和確認任何與相關合約有關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屆時，倘賬面值超過本集團預期收取以換取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餘額減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直接有關的成本(尚未確認為開支)，則就作為合同成本的資本化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如有)。作為合同成本的資本化資產於評估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有否減值時計入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算成現值。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同成本(商譽除外)減值(參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續)

如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商譽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各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如隨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可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的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及高流動性的投資。持有現金等價物旨在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作投資或其他用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述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生物資產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為食蟹猴非人靈長類動物，包括合同研究服務(「CRO」)實驗用食蟹猴(分類為本集團流動資產)及繁殖用食蟹猴(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食蟹猴於初始確認時及於各報告期末按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食蟹猴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訂約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出售所必要的成本。銷售必要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凡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指要求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除因初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客戶合約收益產生的應收賬款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倘適用)。直接歸屬於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按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的賬面總值計算。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改善，致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於確定資產不再有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以該外幣釐定，並以現行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 就並非指定套期關係一部分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作為匯兌收益淨額的一部分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附註8)；
- 就並非指定套期關係一部分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作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虧損)的一部分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附註8)。

金融資產及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容易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抵押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及大額存單)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變動。

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而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金融工具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的部分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確認應收賬款、合同資產及貿易類應收關聯方款項生命週期之預期信用損失。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之經驗整體評估，並就債務人獨有之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行及預測經濟狀況發展方向之評估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倘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確認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是否應確認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於作出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轉差；
- 金融工具的外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明顯變動；
- 特定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明顯變動，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明顯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明顯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用風險較低，則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i)違約風險低；ii)借貸人有強大能力於近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貸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信用風險較低。倘按國際通用定義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別」，本集團認為其信用風險為低。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本集團定期監控識別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對其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在款項逾期前有關標準能識別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形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則發生違約事件。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貸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貸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貸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貸人授出貸款人不會另作考慮的特權；或
- d) 借貸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可收回期望(如交易對手方已進行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已撤銷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其後任何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起到計算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的虧損大小)及違約敞口的作用。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釐定。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考慮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及無需過重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估計。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倘為應對可能未獲證據證明個別工具層面的情況而按整體基準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 外部信用評級(倘可獲得)。

分組定期由管理層審閱，以確保各組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惟倘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調整其賬面值。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轉讓且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予另一方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發行的債務及股權工具按照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實體在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權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衍生工具(惟指定為有效作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則有關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可轉換債券債務部分、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續)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量且按各報告期末的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按該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就不構成指定套期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作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確認(附註8)。就指定為對沖外匯風險套期工具的金融負債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的獨立部分累計。

以外幣計量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以該外幣釐定並以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就不構成指定套期關係一部分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部分構成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已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所持購回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自身權益工具而於損益表確認收益或虧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衍生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惟倘該衍生工具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則於損益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套期關係的性質。

倘衍生工具的剩餘到期日超過12個月，且不會於12個月內到期變現或結算，則將其列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續)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混合合約的衍生工具(包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主金融資產)不會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整個混合合約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視情況而定)分類並計量。

倘嵌入非衍生主合約的衍生工具(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金融資產)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等衍生工具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

一般而言，與主合約分離的單一工具內的多項嵌入衍生工具視為單一複合嵌入衍生工具，除非該等衍生工具涉及不同風險且各自可隨時分割及獨立。

可轉換債券

本集團發行的可轉換債券包括債務及權益部分，債務及權益部分於初始確認時進行分拆。可轉換債券具有債務特徵的部分，扣除交易成本之後在可轉換債券中確認。於發行日，債務部分的公允價值按本金付款額貼現計算(基於市場利率)。隨後，債務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直至可轉換債券被轉換或贖回為止。剩餘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之後分配至權益部分並計入資本公積。其後不會重新計量權益部分。發行可轉換債券發生的交易成本，在債務與權益部分之間按照各自的相對公允價值比例分攤。

本集團發行的可轉換債券包括債務及多項嵌入衍生工具(包括不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本集團自身權益工具和贖回權的方式結算的轉換選擇權)，債務及多項嵌入衍生工具於初始確認時分別分類至相應項目。於發行日，債務部分與衍生金融工具部分均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債務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直至可轉換債券被轉換或贖回為止。衍生金融工具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發行可轉換債券發生的交易成本，在債務與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之間按照各自的相對公允價值比例分攤。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套期會計法

本集團將若干衍生工具指定為現金流量之套期工具。

於建立套期關係時，本集團記錄套期工具與套期項目之關係，並訂明其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多項套期交易之策略。此外，自訂立套期起，本集團持續記錄套期工具能否高效抵銷套期風險造成的套期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套期關係與成效評估

評估套期成效時，本集團考慮套期工具能否有效抵銷套期風險造成的套期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即套期關係符合以下所有套期有效規定之時：

- 套期項目和套期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經濟關係產生的價值變動中，信用風險的影響不佔主導地位；及
- 套期關係的套期比率等於本集團實際套期的套期項目數量與對其進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實際數量之比。

倘套期關係由於套期比率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規定，但該指定套期關係的風險管理目標沒有改變，本集團會調整(即再平衡)套期關係的套期比率直至再次滿足標準。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套期會計法(續)

現金流量套期

指定並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套期的衍生工具及其他合資格套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現金流量套期儲備累計，不超過套期項目自建立套期起累計公允價值變動的金額。無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套期項目影響損益期間，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與已確認套期項目計入相同項目內。然而，倘被套期的預測交易導致確認一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自權益轉出，並計入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成本初始計量。有關轉出不會影響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本集團預期於現金流量套期儲備累計的部分或全部虧損不會於未來收回，該金額會立即分類至損益。

終止套期會計法

本集團僅在套期關係(或部分套期關係)不再符合重新調整(如適用)後的合資格準則時(包括套期工具到期或出售、終止或已行使)於未來期間終止使用套期會計法。終止使用套期會計法可影響套期關係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在這種情況下，套期會計法繼續適用於套期關係的其餘部分)。

就現金流量套期而言，當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於權益中保留，並於預測交易最終於損益確認時進行確認。倘預測交易預計不再進行，於權益累計的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股份支付交易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僱員的股份／股票期權

向僱員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不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基於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股份支付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對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相應調整股份支付儲備。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股票期權而言，已授出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行使股票期權或受限制股份歸屬時，先前於股份支付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倘股票期權或受限制股份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股份支付儲備確認之金額繼續計入股份支付儲備。

修訂股份支付安排的條款及條件

當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時，本集團會至少確認按授出日期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的已獲得服務，除非該等權益工具因無法滿足授出日期所指定的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而未有歸屬則作別論。此外，倘本集團以有利僱員的方式(如透過縮短歸屬期等)修訂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則本集團可於剩餘歸屬期內考慮經修訂的歸屬條件。

已授出增量公允價值(如有)為經修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有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兩者均於修訂日期進行估算。

倘有關修訂減少股份安排的總公允價值，或並非以有利僱員的其他方式作出修訂，則本集團會繼續將已授出原權益工具入賬，猶如並無作出有關修訂。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就難以從其他途徑清楚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受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影響最大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釐定履約責任完成時間的判斷

本集團與不同客戶訂立不同合約安排。釐定履約責任完成時間時，管理層審閱各個別合約的合約條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FFS收入要求管理層應用關鍵判斷以確定達成履約責任的時間為即時確認或隨時間確認。

履約責任完成：

就FFS模式的若干收入類型而言，本公司董事已確定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於釐定本集團根據FFS模式就若干收入類型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能否創造本集團收取款項的可執行權利須作出關鍵判斷。本集團已考慮適用於該等相關合約的相關當地法律及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倘需要)。

視乎何種方式可更好地說明向客戶轉讓價值，本公司董事使用成本至成本(投入法)或迄今已生產單位/已轉讓予客戶的服務(產出法)作出判斷以計量項目進度。

就FFS方式的若干服務而言，本公司董事評定本集團現時有權於完成、交付及驗收可交付單位後收取客戶就在某一時點所履行服務支付的款項。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FFS履約責任於某一時點履行，並即時確認FFS收入。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要確定商譽是否已發生減值，須對包含分配商譽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為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的較高者。確定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所用假設須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及長期平均增長率。如果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而導致未來現金流量須向下調整或貼現率須向上調整，則可能產生重大的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於2024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72,352,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820,873,000元)(已扣除累積減值虧損人民幣389,126,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72,485,000元))。計算可收回金額的詳情載於附註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定期檢討有否任何減值跡象，並在資產的賬面值低於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在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其他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此等計算須使用估計。更改有關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更多披露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基金投資為人民幣8,705,337,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8,142,141,000元))按使用估值技術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的公允價值計量。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相關輸入數據須作出判斷及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變動或會影響所呈報該等工具的公允價值。更多披露請參閱附註31及43。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股份薪酬的公允價值

股份薪酬開支基於根據Black-Scholes或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計算的股份獎勵公允價值計量。管理層負責釐定授予僱員的股票期權或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釐定股份單位獎勵於授出日期及重新計量日期的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計量日股價、預計波動及無風險利率。該等假設變動或會對股份獎勵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進而影響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薪酬開支金額。

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生物資產乃使用市場方法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管理層負責釐定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乃基於標準猴的可比市場交易釐定，並根據特徵(包括年齡、是否攜帶病毒、是否交配等)進行調整。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其中相關輸入數據須作出判斷及估計。該等因素相關假設變動可能影響該等生物資產的可呈報公允價值。詳情披露於附註26。

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釐定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估計乃基於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作出。當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低於先前估計時，本集團將增加廠房及設備折舊，處置或報廢技術過時的資產。

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釐定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估計乃基於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作出。由於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對激烈行業競爭的反應，其或會發生重大變化。當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低於先前估計時，本集團將增加無形資產攤銷，處置或淘汰技術過時的資產。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有關若干經營子公司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32,687,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4,149,000元)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趨向，故並無就非經營子公司或若干虧損公司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969,686,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591,07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或預期與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預期撥回同一期間撥回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此為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低於或高於預期，或導致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之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動，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大幅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於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期內於損益確認。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本集團基於歷史違約率，並經考慮無需不必要的成本及努力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前瞻性資料，將客戶分類，以確認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易隨估計而變。有關預期信用損失及本集團應收賬款與合同資產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0。

存貨及合同成本

倘存貨成本及合同成本未必可收回，本集團會根據對存貨及合同成本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定期進行評估。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或合同成本，則撥備適用於存貨及合同成本。識別陳舊存貨須判斷及估計存貨狀況及是否可用，就合同成本而言，可變現淨值按合同成本完成後確認的訂約售價減所有估計剩餘完成成本及提供服務所需成本釐定。倘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年內的存貨及合同成本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532,083,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886,094,000元)，已扣除存貨減值準備約為人民幣81,479,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43,798,000元)。

5. 收入

本集團的收益按下表分類：

化學業務(「WuXi Chemistry」)	提供從化學藥物的發現研究，到臨床前和臨床階段開發，到商業化生產的一體化、端到端的服務，滿足各個階段、不同規模業務需求，涵蓋所有化學藥物的分子形式及所有類別，包括小分子、寡核苷酸、多肽及相關化學偶聯物，以及支持各類化學藥物的製劑業務。
測試業務(「WuXi Testing」)	提供藥物從臨床前測試到臨床試驗的一體化測試解決方案，涵蓋測試服務、臨床研究服務和臨床研究現場執行服務，加速研究開發進程。
生物學業務(「WuXi Biology」)	以全方位的生物學服務和解決方案，針對不同靶標、不同分子類型，支持從靶點發現到候選藥物篩選和優化，再到臨床階段的各類生物學研究和測試項目。
其他業務	包括非核心業務及其他行政服務、銷售原材料和廢料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續)

收入分解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於下列主要服務項目中某時間段及某一時間點之貨物和服務轉移，與下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各可報告分部披露收入資訊一致。

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 WuXi Chemistry	29,052,409	29,171,488
— WuXi Testing	5,670,738	5,957,731
— WuXi Biology	2,543,926	2,552,554
— 其他業務	650,709	996,227
	37,917,782	38,678,000
終止經營業務	1,323,649	1,662,807
	39,241,431	40,340,807

5. 收入(續)

確認收入之時點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隨時間確認		
— WuXi Chemistry	5,274,226	5,691,053
— WuXi Testing	5,670,738	5,957,731
— WuXi Biology	2,543,926	2,552,554
— 其他業務	638,061	987,157
	14,126,951	15,188,495
即時確認		
— WuXi Chemistry	23,778,183	23,480,435
— 其他業務	12,648	9,070
	23,790,831	23,489,505
終止經營業務	1,323,649	1,662,807
	39,241,431	40,340,807

WuXi Testing、WuXi Biology的收入、部分WuXi Chemistry的收入及部分其他業務的收入隨時間確認，是由於該等服務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所帶來的經濟利益；或本集團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在整個合同期間內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本集團一般使用產出法或投入法確認履約進度。根據產出法，履約進度按交付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釐定。根據投入法，履約進度按迄今為止發生的成本與完成履約義務時估計成本總額的比率釐定。

部分WuXi Chemistry及部分其他業務的收入即時確認，即於客戶獲得特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持續經營業務中分配至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為人民幣49,30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0,852百萬元預計將於2025年度確認收入。

6.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及內部報告制度，將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劃分為不同的分部，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評價這些分部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分配資源及評價其業績。為在財務報告中提供更聚焦、更相關的會計信息以反映本集團當前的主要業務情況和增長點，將持續經營業務主要劃分為化學業務(WuXi Chemistry)、測試業務(WuXi Testing)、生物學業務(WuXi Biology)和其他業務(Others)。這些報告分部是以業務性質為基礎確定的。這一變化不影響財務報表數據和列報，只影響分部的列報。上年度分部披露已調整至與本年度一致。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和業績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終止經營業務	
	WuXi Chemistry	WuXi Testing	WuXi Biology	其他業務 (註i)		(註ii)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29,052,409	5,670,738	2,543,926	650,709	37,917,782	1,323,649	39,241,431
分部業績	13,272,171	1,843,891	955,434	199,772	16,271,268	(255,146)	16,016,122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					1,145,938	158	1,146,096
其他收益及虧損					808,123	(3,683)	804,440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25,300)	(9,022)	(334,322)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15,578)	—	(115,578)
商譽減值虧損					(110,428)	—	(110,42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減值虧損					—	(948,411)	(948,411)
銷售及營銷開支					(638,171)	(107,217)	(745,388)
行政開支					(2,577,144)	(432,335)	(3,009,479)
研發開支					(1,187,101)	(51,424)	(1,238,52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52,138	—	252,138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7,073)	—	(7,073)
財務成本					(236,136)	(32,429)	(268,565)
稅前溢利(虧損)					13,280,536	(1,839,509)	11,441,027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終止經營	合計
	WuXi Chemistry 人民幣千元	WuXi Testing 人民幣千元	WuXi Biology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註i) 人民幣千元		業務 (註ii)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29,171,488	5,957,731	2,552,554	996,227	38,678,000	1,662,807	40,340,807
分部業績	12,794,844	2,252,040	1,026,518	182,962	16,256,364	116,108	16,372,472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					962,383	116	962,49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56,524	(6,247)	1,350,277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37,296)	(3,597)	(240,893)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67,400)	—	(67,400)
商譽減值虧損					(49,606)	—	(49,606)
銷售及營銷開支					(580,071)	(120,959)	(701,030)
行政開支					(2,665,702)	(329,244)	(2,994,946)
研發開支					(1,361,005)	(79,625)	(1,440,63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5,076)	—	(35,076)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32,484)	—	(32,484)
財務成本					(157,682)	(35,899)	(193,581)
稅前溢利(虧損)					13,388,949	(459,347)	12,929,602

註i：其他業務包括非核心業務及其他行政服務、銷售原材料和廢料收入。

註ii：於2024年末，本集團已簽訂協議出售WuXi ATU業務的美國和英國運營主體及美國醫療器械測試業務。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上述業務被劃分為終止經營業務。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WuXi ATU業務的美國和英國運營主體及美國醫療器械測試業務的交割。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6. 分部資料(續)

實體披露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外部客戶各自居住所在國家/地區分析)分析詳情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 美國	23,944,393	24,900,037
— 中國	7,047,571	7,315,780
— 歐洲	5,098,791	4,408,697
— 世界其他地區	1,827,027	2,053,486
	37,917,782	38,678,000
終止經營業務	1,323,649	1,662,807
總收入	39,241,431	40,340,807
— 美國	25,019,942	26,269,745
— 中國	7,066,976	7,325,033
— 歐洲	5,226,494	4,569,065
— 世界其他地區	1,928,019	2,176,964

註：對於跨國客戶，上述地理類別均根據客戶母公司所在地的國家或地區統計，對比期間數據已相應調整。

6. 分部資料(續)

實體披露(續)

主要客戶資料

2024年，存在一個客戶的收入超過本集團收入總額的10%的情況。該客戶的收入來自化學業務等經營分部。2023年，化學業務分部中來自一位客戶的收入超過本集團收入總額的10%。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按地區位置劃分)數據呈列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26,502,197	26,901,974
— 世界其他地區	5,668,916	7,352,205
	32,171,113	34,254,179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押金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626,599	444,354
關於下列項目之研發補助及其他		
— 資產(i)	133,373	130,999
— 收入(ii)	366,419	341,5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 股息收入	19,547	45,462
	1,145,938	962,383
終止經營業務	158	116
	1,146,096	962,499

附註：

- (i) 本集團已收到若干研發補助及其他以投資實驗室設備。該等補助及補貼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確認損益。該等補助和補貼之詳情載於附註37。
- (ii) 本集團已收到與收入有關的研發補助及其他以補償研發開支。若干與收入有關的補助預期未來將產生相關成本，要求本集團符合該等補助附帶條件。該等與收入有關的補助於隨後產生相關成本及本集團收到合規確認後確認損益。用於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且與收入有關的其他應收補助在報告期內確認損益。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收益淨額	454,856	108,5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已變現)	132,937	683,5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未變現)	45,598	(482,353)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1,097,611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620,969	53,269
生物資產之收益(未變現)	156,682	398,698
出售廠房及設備以及生物資產之虧損	(71,765)	(72,8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收益	—	5,818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已變現)	(513,140)	(480,844)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收益(未變現)	(15,323)	40,174
其他	(2,691)	4,907
	808,123	1,356,524
終止經營業務	(3,683)	(6,247)
	804,440	1,350,277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下列各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	328,940	234,806
— 合同資產	(3,640)	2,490
	325,300	237,296
終止經營業務	9,022	3,597
	334,322	240,8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財務成本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借貸利息費用	199,241	134,096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6,081	30,572
可轉換債券之實際利息費用	40,834	3,940
收購子公司應付估算利息費用	—	104
借貸成本總計	266,156	168,712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30,020)	(11,030)
	236,136	157,682
終止經營業務	32,429	35,899
	268,565	193,581

11. 所得稅費用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 中國	1,647,512	1,682,745
— 香港	399,629	218,701
— 美國	1,933	4,895
— 世界其他地區	9,680	8,751
	2,058,754	1,915,09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中國	(40,290)	31,397
— 香港	3,191	(23,041)
— 美國	—	(13,325)
— 世界其他地區	2,508	1
	(34,591)	(4,968)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41,672)	136,455
	1,982,491	2,046,579
終止經營業務	(10,419)	85,152
	1,972,072	2,131,731

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公佈。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個2,000,000港元(「港元」)利潤的利得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則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同一集團的關聯企業只可提名一家企業受惠，本集團下屬WuXi AppTec (HongKong) Limited適用該政策。

聯邦企業稅率於近兩年維持在21%。

11. 所得稅費用 (續)

按照開曼群島之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之集團實體毋須繳納收入或資本利得稅。此外，開曼群島對股息支付不徵收預扣稅。

在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集團實體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報告期間，在韓國、愛爾蘭、德國、澳大利亞、瑞士、新加坡、英國等國家註冊成立之集團實體須按8.5%至30%的稅率繳稅。

除以下免稅情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他中國子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若干在中國經營的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或「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有效期三年，報告期間可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納稅。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自2018年1月1日起，當年具有「高新技術企業」或「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資質的公司，其具備資格年度之前5個年度發生的尚未彌補完的虧損，准予結轉以後年度彌補，最長結轉年限由5年延長至10年。

本集團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23年5月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對遞延稅項相關會計要求的臨時例外情況。因此，本集團既不確認亦不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資料。

本集團於支柱二規則生效的若干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然而，鑒於本集團營運所在所有有效司法權區均已通過過渡性國別報告安全港測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毋須根據支柱二規則繳納補充稅。

11. 所得稅費用 (續)

報告期間之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稅前溢利	13,280,536	13,388,949
按25%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3,320,134	3,347,23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70,130	98,074
非應稅收入和加計扣除的影響	(419,463)	(678,4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4,591)	(4,968)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 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的影響	165,038	237,477
動用先前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 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的影響	(8,235)	(7,853)
適用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影響	19,367	68,849
子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1,240,399)	(1,039,478)
其他	10,510	25,655
所得稅開支	1,982,491	2,046,579
終止經營業務	(10,419)	85,152
	1,972,072	2,131,731

除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外，下列與稅收有關的金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與已行使期權及受限制股份的股份支付有關的超額扣稅	4,359	12,216

12. 終止經營業務／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本集團於2024年末訂立出售協議，以透過現金轉讓方式轉讓位於美國及英國的WuXi ATU業務的運營主體，以及位於美國的醫療器械測試業務。該等業務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該等業務屬主要境外業務或經營地區，可與本集團原有的WuXi ATU及WuXi Testing進行業務區分，故作為終止經營業務入賬。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的公允價值為242百萬美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交易已完成。

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見下文)。

來自位於美國及英國的WuXi ATU業務的運營主體以及位於美國的醫療器械測試業務的本年虧損載於綜合損益表內。綜合損益表內的比較數字已重述，以反映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55)	(5,977)

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473,941)	(682,246)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93,700)	303,031
籌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557,012	365,932

附註：上述現金流量包括本集團內部公司之間的交易。

12. 終止經營業務／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續)

於2024年12月31日，部分境外WuXi ATU及醫療器械經營的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20,682
合同資產	101,68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6,477
其他無形資產	230,021
商譽	756,716
使用權資產	523,557
其他	49,40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減值虧損	<u>(948,411)</u>
匯率調整	78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額	<u>2,191,332</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87,371
租賃負債	617,645
其他	60,52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總額	<u>865,54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年內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達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38,477	1,968,7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8,375	187,716
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125,451	124,27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8,927,645	8,942,81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06,085	1,069,563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366,068	747,544
— 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	—	(5,818)
	13,182,101	13,034,835
存貨及合同成本資本化	(1,652,536)	(1,262,869)
在建工程資本化	(41,928)	(11,030)
	11,487,637	11,760,936
存貨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23,235	17,500
短期租賃費用	8,492	1,656
不列示為短期租賃的低值資產租賃費用	5,191	6,596
	11,524,555	11,786,688
核數師酬金	6,829	7,679

14.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於報告期間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基於績效 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薪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i>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i>						
李革博士	—	30,377	11,423	74	10,300	52,174
楊青博士	—	6,723	2,655	—	5,119	14,497
陳民章博士	—	7,562	9,162	—	7,277	24,001
<i>執行董事</i>						
張朝暉先生	—	5,346	2,461	267	2,790	10,864
胡正國先生	—	7,316	1,826	74	4,832	14,048
<i>非執行董事</i>						
童小幪先生	—	—	—	—	—	—
吳亦兵博士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馮岱先生	400	—	—	—	—	400
盧韶華女士	400	—	—	—	—	400
俞衛博士	400	—	—	—	—	400
張新博士	400	—	—	—	—	400
詹智玲女士	400	—	—	—	—	400
總計	2,000	57,324	27,527	415	30,318	117,5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基於績效 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薪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i>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i>						
李革博士	—	30,273	11,627	69	19,962	61,931
楊青博士	—	5,425	2,168	—	9,925	17,518
陳民章博士	—	7,678	3,254	—	13,996	24,928
<i>執行董事</i>						
張朝暉先生	—	4,502	2,287	258	5,384	12,431
趙寧博士	—	976	—	—	—	976
胡正國先生	—	5,932	2,366	76	9,375	17,749
<i>非執行董事</i>						
童小檬先生	—	—	—	—	—	—
吳亦兵博士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蔡江南博士(附註i)	167	—	—	—	—	167
婁賀統博士(附註i)	167	—	—	—	—	167
張曉彤先生(附註i)	167	—	—	—	—	167
劉艷女士(附註i)	167	—	—	—	—	167
馮岱先生	400	—	—	—	—	400
盧韶華女士(附註ii)	233	—	—	—	—	233
俞衛博士(附註ii)	233	—	—	—	—	233
張新博士(附註ii)	233	—	—	—	—	233
詹智玲女士(附註ii)	233	—	—	—	—	233
總計	2,000	54,786	21,702	403	58,642	137,533

附註i：自2023年5月31日起，因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蔡江南博士、婁賀統博士、張曉彤先生及劉艷女士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ii：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及詹智玲女士自2023年5月3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彼等管理本公司和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所得酬金。

2024年內概無確認非執行董事酬金(2023年：無)。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得酬金。

年內概無訂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上述披露的五名董事(2023年：五名董事)，相關董事薪酬詳情詳見上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並無剩餘(2023年：無)，詳情如下：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1,5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1	—
13,5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	1
15,000,001港元至15,500,000港元	1	—
15,500,001港元至16,000,000港元	1	—
19,000,001港元至19,500,000港元	—	1
19,500,001港元至20,000,000港元	—	1
25,500,001港元至26,000,000港元	1	—
27,500,001港元至28,000,000港元	—	1
56,000,001港元至56,500,000港元	1	—
68,500,001港元至69,000,000港元	—	1
總計	5	5

2024年，並無主要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2023年：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2022年藥明康德H股獎勵信託計劃下的H股，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的披露。該等H股的公允價值於禁售期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則載入上述執行董事薪酬的披露。

15.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持有者之應佔溢利	9,352,608	10,690,153
減：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虧損	(1,829,090)	(544,499)
預期未來解鎖限制性股份股東應佔現金股息	—	149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盈利	<u>11,181,698</u>	<u>11,234,503</u>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加：預期未來解鎖限制性股份股東應佔現金股息	—	149
子公司所發行股權激勵計劃的影響	—	(360)
聯營公司發行股權激勵計劃的影響	(22,644)	—
轉換可轉換債券的影響	—	(36,337)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盈利	<u>11,159,054</u>	<u>11,197,955</u>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85,201</u>	<u>2,934,188</u>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發行股權激勵計劃的影響	8,686	13,926
轉換可轉換債券的影響	—	1,77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93,887</u>	<u>2,949,887</u>

15. 每股盈利(續)

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盈利	9,352,608	10,690,004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加：預期未來解鎖限制性股份股東應佔現金股息	—	149
子公司所發行股權激勵計劃的影響	—	(360)
聯營公司發行股權激勵計劃的影響	(22,644)	—
轉換可轉換債券的影響	—	(36,33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盈利	9,329,964	10,653,456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所用相同。

用於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盈利已根據聯營公司所發行股權激勵計劃的影響進行調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根據子公司所發行股權激勵計劃及可轉換債券轉股的影響進行調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將發行之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並已計及本公司發行股權激勵計劃的影響而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計及本公司發行股權激勵計劃以及可轉換債券轉股的影響)。

16. 股息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股息於以下年度確認為分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3年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98974元(含稅) (2022年：人民幣0.89266元)	2,882,051	2,649,084

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會建議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如下：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9.8169元(2023年：人民幣9.8974元)(含稅)(根據2025年3月17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計算，共計人民幣2,835,113,437.82元(2023年：人民幣2,882,050,829.90元)(含稅))。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將按照每股派發金額不變原則進行派發，相應調整分配總額。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私、裝備和 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5,794,631	3,967,143	10,033,399	29,049	4,576	2,746,115	7,473,305	30,048,218
添置	—	24,003	81,464	—	—	7,639	4,578,495	4,691,601
轉發自在建工程	1,902,835	1,142,095	1,778,782	2,502	—	111,015	(4,937,229)	—
在建工程轉發至無形資產	—	—	—	—	—	—	(128,525)	(128,525)
出售	(4,931)	(68,021)	(94,855)	(1,151)	(4,592)	(10,854)	(18,732)	(203,136)
匯兌差額	1,182	10,339	29,011	—	16	23,901	15,078	79,527
於2023年12月31日	7,693,717	5,075,559	11,827,801	30,400	—	2,877,816	6,982,392	34,487,685
添置	—	34,668	31,607	—	—	6,882	3,477,464	3,550,621
轉發自在建工程	1,400,389	1,845,432	953,475	5,319	—	169,703	(4,374,318)	—
在建工程轉發至無形資產	—	—	—	—	—	—	(68,934)	(68,934)
出售	(24,648)	(22,351)	(154,793)	(5,646)	—	(199,794)	(8,585)	(415,81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682,484)	(43,234)	—	—	(1,441,567)	(92,346)	(2,259,631)
匯兌差額	6,329	33,272	3,916	—	—	26,064	50,121	119,702
於2024年12月31日	9,075,787	6,284,096	12,618,772	30,073	—	1,439,104	5,965,794	35,413,626
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1,316,431	1,197,039	3,128,067	15,669	257	945,872	—	6,603,335
年內撥備	383,743	332,892	1,181,720	3,241	—	219,565	—	2,121,161
減值虧損	—	—	—	—	—	42,879	—	42,879
於出售時撤銷	(3,466)	(50,852)	(77,865)	(1,044)	(267)	(7,667)	—	(141,161)
匯兌差額	191	9,658	2,136	—	10	5,047	—	17,042
於2023年12月31日	1,696,899	1,488,737	4,234,058	17,866	—	1,205,696	—	8,643,256
年內撥備	448,806	601,351	1,318,751	3,403	—	224,909	—	2,597,220
減值虧損	—	301	63,931	—	—	28,481	—	92,713
於出售時撤銷	(22,607)	(17,381)	(106,851)	(4,964)	—	(49,098)	—	(200,901)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491,207)	(30,315)	—	—	(491,632)	—	(1,013,154)
匯兌差額	529	21,007	2,224	—	—	2,895	—	26,655
於2024年12月31日	2,123,627	1,602,808	5,481,798	16,305	—	921,251	—	10,145,789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5,996,818	3,586,822	7,593,743	12,534	—	1,672,120	6,982,392	25,844,429
於2024年12月31日	6,952,160	4,681,288	7,136,974	13,768	—	517,853	5,965,794	25,267,837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以下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折舊：

樓宇	每年4.5%–20%
機器設備	每年9%–33%
傢私、裝備和設備	每年9%–20%
運輸設備	每年9%–20%
其他	每年18.00%–33.33%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預期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減值評估

機器設備及傢私、裝備和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已按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市場因素等進行綜合判斷，估計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18.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973,808	892,070	8,960	1,874,838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957,125	1,391,213	—	2,348,33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21,379)	(252,345)	(723)	(274,447)
在建工程資本化	4,172	7,736	—	11,908
	<u>(17,207)</u>	<u>(244,609)</u>	<u>(723)</u>	<u>(262,539)</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3,595)	(224,113)	—	(237,708)

18. 使用權資產 (續)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費用	8,492	1,656
低值資產租賃費用，不包括低值資產短期租賃	5,191	6,59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44,787	436,12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523,557	—
使用權資產添置	447,846	735,645

附註：

減值評估

租賃土地以及土地及樓宇的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價值釐定。相關資產已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7,800,000元(2023年：無)，即其於年末之賬面值，而人民幣16,370,000元的減值(2023年：無)已於年內確認損益。

本集團就樓宇和設備定期簽訂短期租賃。於2024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述短期租賃費用的短期租賃組合披露類似。

本集團租賃負債及租賃負債利息費用金額分別披露於附註39及附註1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不包括租賃土地)之抵押利息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據，惟租賃樓宇及其他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商譽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	2,093,358	2,042,863
匯兌差額	24,836	50,495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756,716)	—
年末	1,361,478	2,093,358
減值		
年初	272,485	220,761
添置	110,428	49,606
匯兌差額	6,213	2,118
年末	389,126	272,485
賬面值		
年末	972,352	1,820,873

關於商譽減值評估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1。

20.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專利和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60,601	497,531	412,846	419,001	1,489,979
添置	—	1,397	—	—	1,397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28,525	—	—	128,525
出售	—	(8,502)	—	—	(8,502)
匯兌差額	11,396	1,327	4,494	12,884	30,101
於2023年12月31日	171,997	620,278	417,340	431,885	1,641,500
添置	—	1,540	—	—	1,540
轉撥自在建工程	—	68,934	—	—	68,934
出售	—	(13,805)	—	—	(13,805)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157,224)	(9,630)	—	(178,371)	(345,225)
匯兌差額	2,896	3,570	7,596	3,211	17,273
於2024年12月31日	17,669	670,887	424,936	256,725	1,370,217
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36,978	209,239	137,253	100,123	483,593
年度支出	16,596	70,281	22,478	34,911	144,266
於出售時撇銷	—	(5,943)	—	—	(5,943)
匯兌差額	2,589	1,026	1,357	2,022	6,994
於2023年12月31日	56,163	274,603	161,088	137,056	628,910
年度支出	16,039	79,636	17,713	33,938	147,326
於出售時撇銷	—	(13,302)	—	—	(13,302)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60,269)	(9,351)	—	(45,584)	(115,204)
匯兌差額	941	1,219	2,694	864	5,718
於2024年12月31日	12,874	332,805	181,495	126,274	653,448
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	—	80,055	—	80,055
年度減值	2,006	—	22,515	—	24,521
匯兌差額	—	—	1,338	—	1,338
於2023年12月31日	2,006	—	103,908	—	105,914
年度減值	—	—	6,494	—	6,494
匯兌差額	47	—	3,319	—	3,366
於2024年12月31日	2,053	—	113,721	—	115,774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13,828	345,675	152,344	294,829	906,676
於2024年12月31日	2,742	338,082	129,720	130,451	600,995

20. 其他無形資產(續)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期限。此等無形資產在下列期間內以直線法為基礎進行攤銷：

項目	期間
商標	10-30年
軟件及其他	5-10年
客戶關係	10-15年
專利和專有技術	5-18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商標及客戶關係減值虧損人民幣6,494,000元(2023年：人民幣24,521,000元)。詳情載於附註21。

21. 商譽減值評估

每個被收購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量獨立於本集團其他子公司現金流量。因此，該等所收購子公司均為獨立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每次收購產生的協同效應主要使相應被收購子公司受益。因此，就減值評估而言，附註19所載商譽已分攤至相應被收購子公司(九個單獨現金產生單位)，包括：

單位A — 檢測分析業務 — 藥代動力學檢測業務(XenoBiotic Laboratories, Inc)

單位B — 臨床試驗現場管理業務(上海津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單位C — 精準醫療研發生產和醫療器械檢測服務(WuXi AppTec, Inc)

單位D — 化學合成業務(Crelux GmbH)

單位E — 檢測分析業務 — 藥物評價與檢測服務(輝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單位G — 臨床研究數據統計分析業務(Pharmapace, Inc)

單位H — 實驗用生物資產養殖業務(蘇州康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單位J — 藥物質量研究及生產放行解決方案服務(南京明捷生物醫藥檢測有限公司)

單位K — 精準醫療產品開發及生產服務(Oxford Genetics Limited)

21. 商譽減值評估(續)

分配於該等單位的商譽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單位A	37,167	37,167
單位B	932	932
單位C	—	170,013
單位D	33,718	32,688
單位E	688,722	688,722
單位G	—	107,495
單位H	106,300	106,300
單位J	105,513	105,513
單位K	—	572,043
	972,352	1,820,873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基礎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預測期	預測期的	釐定預測期主要假設的 基準	長期主要假設 (增長率)	釐定長期主要假設的 基準
				主要假設 (稅前折現率)			
單位A	252.74	744.02	5年	20%	反映企業的情況及 相關具體風險	3%	考慮企業經營的產品、 市場、行業、國家或地區 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單位B	11.96	1,144.59	5年	16%		3%	
單位D	114.01	250.16	5年	16%		3%	
單位E	961.24	1,243.39	5年	14%		3%	
單位G	157.40	40.48	5年	17%		2%	
單位H	1,064.97	1,127.34	5年	13%		3%	
單位J	232.76	298.36	5年	16%		2%	
總計	2,795.08	4,848.34	/	/	/	/	/

該等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等。該等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

21. 商譽減值評估(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單位G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7.40百萬元，而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40.48百萬元。確認分配至單位G的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110,428,000元及客戶關係減值虧損人民幣6,494,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單位C及單位K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本集團管理層評估，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2024年12月31日單位A、B、D、E、H及J賬面值超過其各自可收回金額。2024年度，單位A、B、D、E、H及J並無確認商譽有關的減值虧損。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180,396	1,135,669
新增	12,220	—
出售(附註)	(191,941)	(29,080)
應佔本年業績	252,138	(35,076)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1,097,611
聯營公司發行獎勵計劃之收益	31,487	—
股息	—	(8,754)
匯兌差額	37,870	20,026
於年末	2,322,170	2,180,396
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附註)	10,549,774	11,626,240

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聯營公司WuXi XDC Cayman Inc. 的部分股權，出售投資成本、應佔業績及視作出售之收益為人民幣188,972,000元。

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根據所報市場買入價乘以本集團所持股份數量釐定。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 註冊所在國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比例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WuXi XDC Cayman Inc.	開曼	30.33%	33.40%	30.33%	33.40%	專注抗體藥物結合物的 CRDMO公司
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 (「Fund II」)(附註i)	開曼	17.31%	17.31%	17.31%	17.31%	投資平台

附註i：

本集團佔代表基金管理基金日常投資及出售業務的五名普通合夥人席位中的兩個席位。

由於並無個別重要的聯營公司，故並無披露聯營公司的其他財務資料。

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資料概述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業績	252,138	(35,076)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37,870	20,026
本集團應佔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290,008	(15,050)
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總值	2,322,170	2,180,3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5,234	67,262
出售	(25,291)	—
應佔本年業績	(7,073)	(32,484)
匯兌差額	508	456
年末	3,378	35,234

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合營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 註冊所在國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比例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WuXi MedImmune Biopharmaceutical Co. Limited	香港	0.00%	50.00%	0.00%	50.00%	投資控股公司
SEA HC Co-GP Limited	開曼	50.00%	50.00%	50.00%	50.00%	基金管理公司

由於並無個別重要的合營公司，故並無披露合營公司的其他財務資料。

非個別重大的合營公司資料概述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虧損	(7,073)	(32,484)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508	456
本集團應佔綜合開支總額	(6,565)	(32,028)
本集團所持合營公司權益之賬面總值	3,378	35,234

24. 遞延稅項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概要：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73,067	366,691
遞延稅項負債	(522,414)	(530,107)
	(49,347)	(163,416)

24.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稅項虧損	減值準備	股份支付	預提費用	遞延收入	折舊差額	金融工具	衍生	租賃負債	其他的無形資產	收購子公司	折舊差額	資本投資	公允價值	變動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金融工具	衍生	使用權	資產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重述)	188,056	45,919	129,500	55,782	118,943	93,348	17,317	220,686	99,605	(123,499)	(253,361)	(129,348)	(197,600)	(20,345)	(191,916)	(758)	51,649								
(扣除)計入損益	(102,512)	35,450	(6,437)	45,649	31,919	(9,402)	—	49,802	(81,005)	21,804	(21,977)	(84,749)	(20,209)	—	(48,318)	275	(189,710)								
計入(扣除)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65,593	—	—	—	—	—	—	(48,486)	—	—	17,107								
匯兌差額	2,448	332	(152)	811	—	14	(101)	2,542	722	(1,685)	(2,858)	(1,702)	—	515	(2,028)	(10)	(1,152)								
稅率變動的影響	(23,843)	(274)	(2,159)	—	(3,824)	(11,210)	—	—	—	—	—	—	—	—	—	—	(41,310)								
於2023年12月31日	64,149	81,427	120,762	102,242	146,438	72,750	82,809	273,030	19,322	(103,380)	(278,196)	(215,799)	(217,889)	(68,316)	(242,262)	(483)	(163,416)								
計入(扣除)損益	68,449	(9,936)	(30,041)	41,327	504	(7,987)	2,343	17,155	(12,191)	10,345	11,782	(28,739)	15,777	—	(17,107)	(2,357)	59,324								
(扣除)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54,390)	—	—	—	—	—	—	70,180	—	—	15,790								
轉至持作出售用途	—	(8,286)	(22,188)	(19,599)	—	—	—	(125,786)	(3,009)	43,651	83,198	—	—	—	105,973	346	54,300								
匯兌差額	89	1,040	975	942	—	15	2,388	1,633	469	(1,250)	(4,046)	(3,267)	—	(1,864)	(830)	(3,725)									
稅率變動的影響	—	—	—	—	—	(11,620)	—	1,568	—	—	—	—	—	—	(1,568)	—	(11,620)								
於2024年12月31日	132,687	64,245	69,498	124,912	146,942	53,158	33,150	167,600	4,591	(50,634)	(187,262)	(247,805)	(202,112)	—	(155,794)	(2,523)	(49,347)								

24. 遞延稅項(續)

由於未來利潤流不可預測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扣稅暫時差額餘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載列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可扣稅暫時差額	232,737	223,948
未動用稅項虧損	1,969,686	2,591,079
	2,202,423	2,815,027

未動用稅項虧損將結轉並於以下年份到期：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	21,963
2025年	76,402	23,082
2026年	89,018	49,726
2027年	255,250	231,557
2028年	222,540	210,827
2029年及之後	1,326,476	2,053,924
	1,969,686	2,591,079

於各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有關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故此並無就海外子公司未分派盈利的相關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押金	48,088	54,379
預付費用(非流動)及其他	66,574	51,376
	114,662	105,755

26. 生物資產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為食蟹猴非人靈長類動物，包括CRO實驗用食蟹猴(分類為本集團流動資產)及繁殖用食蟹猴(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生物資產的賬面值

	繁殖用食蟹猴 人民幣千元	實驗用食蟹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賬面值	937,985	1,037,275	1,975,260
加：購買	—	63,492	63,492
繁殖成本	—	65,779	65,779
因死亡減少	(20,445)	(13,135)	(33,580)
因實驗減少	—	(302,618)	(302,618)
扣除出售生物資產成本後的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303,288	95,410	398,698
猴群間轉移	(208,350)	208,350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1,012,478	1,154,553	2,167,031
	繁殖用食蟹猴 人民幣千元	實驗用食蟹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賬面值	1,012,478	1,154,553	2,167,031
加：購買	—	19,860	19,860
繁殖成本	—	67,661	67,661
因死亡減少	(18,694)	(12,728)	(31,422)
因實驗減少	—	(361,330)	(361,330)
因銷售減少	—	(33)	(33)
扣除出售生物資產成本後的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虧損)	282,937	(126,255)	156,682
猴群間轉移	(213,752)	213,752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1,062,969	955,480	2,018,449

26. 生物資產(續)

本集團生物資產的賬面值(續)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955,480
非流動	1,062,969
總計	2,018,449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生物資產由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上海東洲」)估值。扣除出售生物資產成本後的公允價值釐定如下：

公允價值級別	估值方法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關係
第三級	市場方法 — 銷售比較方法	近期售價與經調整因素基於生物資產的特徵(包括年齡資料、品種及健康狀態等)。	調整因素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扣除出售生物資產成本後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各報告期末食蟹猴的公允價值變動。

27. 存貨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1,046,719	1,062,896
在製品	989,886	823,675
製成品	1,495,478	999,523
	3,532,083	2,886,094

概無存貨(2023年12月31日：無)預計會在超過12個月後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合同成本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912,184	695,583

履約成本於履行相關履約責任時或按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攤銷，計入當年損益。

2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合同資產

29.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第三方	8,325,152	8,197,486
減：信用損失撥備	(461,416)	(373,169)
	7,863,736	7,824,317
應收票據	92,673	20,19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7,956,409	7,844,514
其他應收款	80,436	122,431
預付款項	225,725	243,663
應收利息	15,440	10,175
預付開支	32,545	29,521
可收回增值稅	1,306,456	1,096,507
押金	26,706	25,930
	1,687,308	1,528,22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9,643,717	9,372,741

於2023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5,860,753,000元。

2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合同資產(續)**29.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其信用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信用損失撥備)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80日內	6,983,531	6,742,842
181日至一年	296,917	489,381
一年至兩年	452,237	477,383
兩年以上	223,724	134,908
	7,956,409	7,844,514

釐定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賬款信貸質素自信貸最初授出日期至報告日期的任何變動。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

29.2 合同資產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995,684	1,244,817
減：信用損失撥備	(6,848)	(10,423)
	988,836	1,234,394

截至2023年1月1日，合同資產為人民幣1,048,155,000元。

合同資產主要指本集團有權於履行責任後在客戶付款之前從客戶收取的金額。於提供服務期間，本集團首先將開展的工作確認為合同資產，代表本集團有權就迄今轉讓的服務收取的對價，本集團在獲得向客戶無條件收款的權利後，將已確認的合同資產重新分類為應收賬款。

30. 本集團信用風險概覽

信用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之風險。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約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最高信用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獲授予信貸期之客戶均為信用良好之客戶。為盡量減少信用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各貿易性債務的可收回金額，而管理層亦通過監督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大幅降低。

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亦安排財務團隊建立及維持本集團之信用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之程度對其進行分類。管理層使用可公開獲得之財務數據及本集團自身之過往還款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持續監測其對手方之風險及信貸評級，所進行交易之總值乃分散至獲批准之對手方。

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總額(包括合同資產及貿易類應收關聯方款項)26.89%(2023年12月31日：20.12%)乃來自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信用風險集中。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合同資產及貿易類應收關聯方款項的總值合計人民幣9,408,801,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519,367,000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應收賬款、合同資產及貿易類應收關聯方款項，本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易方法，按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債務人聲譽、外部信貸評級、財務質素及基於債務人逾期情況所獲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將客戶分為策略型客戶、普通風險型客戶及高風險型客戶三類以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關於未來經濟狀況之估計。

30. 本集團信用風險概覽 (續)

下表載列應收賬款、合同資產及貿易類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風險詳情：

高風險型客戶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100.00%	100.00%
總值(人民幣千元)	67,374	47,418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67,374)	(47,418)
	—	—

策略型客戶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1.05%	1.21%
總值(人民幣千元)	5,973,467	5,552,829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63,015)	(66,973)
	5,910,452	5,485,856

普通風險型客戶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10.03%	6.87%
總值(人民幣千元)	3,367,960	3,919,120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337,875)	(269,201)
	3,030,085	3,649,919

30. 本集團信用風險概覽(續)

按預期信用損失階段劃分之應收賬款及貿易類應收關聯方款項賬面值

2024年12月31日

	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用損失 (無信貸減值)	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貸 減值)	總計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1.59%	33.74%	5.48%
總值(人民幣千元)	7,392,967	1,020,150	8,413,117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117,226)	(344,190)	(461,416)
	<u>7,275,741</u>	<u>675,960</u>	<u>7,951,701</u>

2023年12月31日

	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用損失 (無信貸減值)	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貸 減值)	總計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1.36%	30.82%	4.51%
總值(人民幣千元)	7,389,504	885,046	8,274,550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100,415)	(272,754)	(373,169)
	<u>7,289,089</u>	<u>612,292</u>	<u>7,901,381</u>

30. 本集團信用風險概覽 (續)

按預期信用損失階段劃分之合同資產賬面值

2024年12月31日

	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用損失 (無信貸減值)	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貸 減值)	總計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0.61%	100.00%	0.69%
總值(人民幣千元)	994,881	803	995,684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6,045)	(803)	(6,848)
	<u>988,836</u>	<u>—</u>	<u>988,836</u>

2023年12月31日

	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用損失 (無信貸減值)	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貸 減值)	總計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0.84%	0.00%	0.84%
總值(人民幣千元)	1,244,817	—	1,244,817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10,423)	—	(10,423)
	<u>1,234,394</u>	<u>—</u>	<u>1,234,394</u>

30. 本集團信用風險概覽(續)

按預期信用損失階段劃分之合同資產賬面值(續)

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簡易方法就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確認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應收賬款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已發生信貸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已發生信貸 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2,839)	(77,414)	(7,999)	—	(168,252)
— 確認減值虧損	(27,882)	(210,521)	(2,490)	—	(240,893)
— 轉撥	7,941	(7,941)	—	—	—
— 撤銷	—	23,122	—	—	23,122
— 匯兌調整	2,365	—	66	—	2,431
於2023年12月31日	(100,415)	(272,754)	(10,423)	—	(383,592)
— (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24,911)	(312,667)	3,256	—	(334,322)
— 轉撥	7,800	(7,800)	860	(860)	—
— 撤銷	—	238,094	—	—	238,094
— 轉撥至持有待售資產	1,968	10,937	330	57	13,292
— 匯兌調整	(1,668)	—	(68)	—	(1,736)
於2024年12月31日	(117,226)	(344,190)	(6,045)	(803)	(468,264)

30. 本集團信用風險概覽(續)

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本集團目前的信用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下列類別：

類別	說明	客戶類別	應收賬款／合同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低，且沒有任何逾期款項	策略型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預警清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通常於到期後結算	普通風險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可疑	透過內部形成的資料或外部來源信用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大幅增加	普通風險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高風險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本集團不大可能收回相關款項	高風險	金額撇銷	金額撇銷

就減值評估而言，其他應收款項及非貿易類應收關聯方款項被視為信用風險較低，原因是此等金融資產之對手方主要為關聯方及聲譽良好的其他人士。因此，就此等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而言，乃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虧損撥備。於釐定其他應收款項及非貿易類應收關聯方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時，本公司董事已計及過往違約經驗及行業未來前景及／或考慮各個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信息來源(如適用)，以估計各其他應收款項於彼等各自的虧損評估週期內的違約可能性，以及各自出現違約時將會導致之虧損金額。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之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數額不大。

本集團亦預期銀行抵押存款及銀行現金存款並無重大信用風險，因為該等款項主要存於國有銀行及其他中型或大型上市銀行。本集團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違約而蒙受重大虧損。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亦評估為有限，是由於對手方為國家信貸機構指定的聲譽良好具有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	1,233,984	11,003
	1,233,984	11,003
非流動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238,067	483,868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i)	6,867,581	6,600,451
非上市基金投資(附註ii)	1,837,756	1,541,690
	8,943,404	8,626,009

附註：

- (i)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可撤銷地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透過本集團的風險投資機構持有的於聯繫人的投資人民幣173,030,000元，並將變動計入損益。
- (ii) 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普通合夥人於報告期末向有限合夥人報告的投資基金資產淨值計算。

32. 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抵押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存款的市場年利率為0.00%至4.75%（2023年12月31日：0.00%至5.25%）。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持有的定期存款年利率為1.50%至4.73%，期限為3至12個月（2023年12月31日：5.25%至6.03%）。

銀行抵押存款為存放於銀行的限制性存款，主要為保護性凍結資金，及用於本集團購買原材料、廠房和設備而開立的保函的保證金。

33. 衍生金融工具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套期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套期 — 外匯遠期合同	—	414,035
流動負債		
套期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套期 — 外匯遠期合同	186,697	501,871
其他衍生工具(未進行套期會計處理)		
外匯遠期合同	15,339	—
	202,036	501,871

套期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

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同以管理預期未來一年內因外匯交易而產生的匯率風險，特別是美元(「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並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

	2024年 12月31日的 平均執行匯率	2024年 12月31日的 名義價值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負債 人民幣千元
遠期合同			
出售美元			
3個月內	7.0234	466,700	136,853
3至6個月	7.1174	281,820	49,844

33. 衍生金融工具(續)

套期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損益項目
	於其他全面 收益確認的 衍生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由其他全面 收益重新 分類至損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套期			
預期未來銷售	(628,372)	533,764	收入
	(628,372)	533,764	

預期銷售將於未來一年內發生，屆時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上述套期關係開始時，本集團正式指定並記錄套期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套期策略。上述現金流量套期被評估為非常有效。

套期保值的無效部分主要來自基差風險、現貨市場和遠期市場供需變化風險以及現貨市場和遠期市場的其他不確定性風險。本期及上期對沖無效部分的金額並不重大。

34. 其他流動資產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大額存單	734,078	785,780

3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736,625	1,633,775
應付票據	14,381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總額	1,751,006	1,633,775
應付薪金及花紅	2,147,243	2,125,636
收購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820,146	2,127,166
應計開支	715,605	752,458
其他應付稅項	339,840	381,850
應付利息	26,620	22,293
其他	225,041	282,112
根據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認購 本公司限制性A股股票所收僱員對價	—	8,237
	7,025,501	7,333,527

向供應商付款的期限主要為自供應商收到貨物起計90日內。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和付款期限呈列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74,497	1,569,471
一年至兩年	39,548	33,014
兩年至三年	15,337	18,465
超過三年	21,624	12,825
	1,751,006	1,633,7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合同負債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交付服務前的預收款項	2,251,025	1,955,363

截至2023年1月1日，合同負債為人民幣2,496,637,000元。

年初計入合同負債的款項，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收益人民幣1,440,396,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033,518,000元）。合同負債於年末的賬面值預計將於三年內悉數確認為收入。

37. 遞延收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研發補助及其他(附註i)	983,968	1,073,321
其他補貼(附註ii)	1,644	6,611
	985,612	1,079,932

附註：

- i. 本集團就收購廠房及機器所產生資本開支獲得研發補助。該等款項已遞延並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
- ii. 其他補貼一般為本集團的研發活動提供。補助於本集團符合補助附帶之條件且收到合規確認時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38. 銀行借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無抵押且無擔保	4,238,138	4,408,662
	4,238,138	4,408,662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固定利率	1,244,817	4,408,662
浮動利率	2,993,321	—
	4,238,138	4,408,662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流動	1,278,629	3,721,645
非流動	2,959,509	687,017
	4,238,138	4,408,6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銀行借貸(續)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以上借貸的賬面值償還期限如下：		
一年內	1,278,629	3,721,64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0,877	30,08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684,036	381,117
五年以上	204,596	275,815
	4,238,138	4,408,662
減：流動負債列示的一年內到期金額	(1,278,629)	(3,721,645)
非流動負債列示的金額	2,959,509	687,017

本集團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銀行借貸	1.00%–3.70%	0.00%–3.90%
浮動利率銀行借貸	2.70%–6.45%	不適用

39. 租賃負債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應付期限如下：		
一年內	224,158	240,45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86,911	196,47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75,075	423,412
五年以上	184,575	478,667
	770,719	1,339,004
減：流動負債列示的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金額	(224,158)	(240,452)
非流動負債列示的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金額	546,561	1,098,552

租賃負債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3.45%至4.20%（2023年：3.65%至4.30%）。

報告期內，租賃負債人民幣617,645,000元（2023年：零）已重新分類至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詳情載於附註12。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租賃責任載列如下：

	歐元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117,252	6,812
2023年12月31日	3,838	164

40. 可轉換債券

2024年10月21日，由本集團之子公司藥明康德(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發行5億美元零息可轉換債券，債券可由持有人選擇按初始轉換價每股H股80.02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已繳足H股普通股。可轉債於2024年10月22日獲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集團發行的同時包含負債部分和換股權部分的可轉債，初始確認時進行分拆。可轉債具有負債特徵的部分，扣除交易費用之後在可轉換債券中確認。可轉債發行時，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按本金付款額貼現計算(基於市場利率)。後續計量時，可轉債的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直至可轉債被轉換或贖回為止。

發行可轉債發生的交易費用，在負債部分和換股權部分之間按照各自的相對公允價值進行分攤。與負債成份相關的交易費用計入負債的賬面價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轉債的期間內進行攤銷。轉股時，應將轉股部分對應的負債成份進行終止確認，按照轉股日賬面價值轉入權益。

報告期內可轉債的債務和換股權部分變動如下：

	債務部分 人民幣千元	換股權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轉債發行日發行金額	3,399,254	163,546	3,562,800
交易費用	(39,407)	(1,896)	(41,303)
發行日結餘	3,359,847	161,650	3,521,497

本年度，債務部分的利息費用和匯兌調整分別為人民幣40,834,000元和人民幣92,403,000元。

41. 股本／庫存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2023年1月1日	2,960,527
轉換可轉換債券	7,278
根據2019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發行A股股票	1,726
購回及註銷限制性A股股票	(686)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968,845
根據2019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發行A股股票	419
註銷H股普通股股票	(15,468)
購回及註銷A股普通股股票	(65,803)
2024年12月31日	2,887,993

41. 股本／庫存股(續)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月1日	2,745,245
購回及註銷限制性A股股票	(13,245)
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歸屬	(105,598)
2020年藥明康德H股獎勵信託計劃歸屬	(105,214)
2021年藥明康德H股獎勵信託計劃歸屬	(333,065)
2022年藥明康德H股獎勵信託計劃歸屬	(213,231)
購回H股普通股股票	1,181,786
支付股息的影響	(149)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156,529
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歸屬	(4,484)
2020年藥明康德H股獎勵信託計劃歸屬	(107,487)
2021年藥明康德H股獎勵信託計劃歸屬	(314,209)
2022年藥明康德H股獎勵信託計劃歸屬	(198,462)
註銷H股普通股股票	(1,181,786)
購回H股普通股股票	908,908
2024年12月31日	2,259,009

4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改善債務及股權平衡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整體戰略於報告期間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借貸、非貿易類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可轉換債券，租賃負債、扣除銀行結餘與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與資本相關風險，持續定期覆核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發行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4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10,177,388	9,051,04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7,214,913	22,517,160
	37,392,301	31,568,207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202,036	501,87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1,569,380	8,493,792
	11,771,416	8,995,66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大額存單、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關聯方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可轉換債券及銀行借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上述金融工具所附帶之風險及減輕此等風險之方式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妥善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面臨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面臨之該等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風險的方式於報告期間概無變動。

貨幣風險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會訂立外匯遠期合同管理在未來一年內以美元計值的預計買賣交易的相關風險(詳情見附註33)。

43.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銀行抵押存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及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之賬面值概述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4,393,287	4,323,622
負債		
美元	36,962	32,571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美元兌人民幣(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使用以外幣計量的未結算貨幣項目為基準並於各報告期末就匯率變動5%對其換算作出調整。下列正數顯示當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時利潤增加情況。就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而言，利潤將受到等量相反影響。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利潤或虧損影響		
美元	163,880	161,849

本公司董事認為，年末所面臨的風險並不反映相關年度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反映固有外匯風險。

43.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來自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不足道，故未對該等風險進行敏感度分析。

對於無套期利率風險的其他浮動利率銀行借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餘額為人民幣2,993,321,000元(2023年12月31日：零)。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2,210,000元(2023年：零)。

本集團面臨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產生的股價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在報告日期所面臨之股價風險而確定。

如有關權益工具之價格提高/降低5%，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利潤將因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化而增加/減少人民幣447,170,000元(2023年：人民幣431,300,000元)。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督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業務經營所需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未使用銀行融資，以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以協議還款期為基準的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所計算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均載於該表。對於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利息流量而言，未貼現金額乃使用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該表乃根據以淨額結算的衍生工具的未貼現合同現金流出淨額編製。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到期日對於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期限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同到期日編製。

43.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3,822,813	—	—	3,822,813	3,822,813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5,345	—	—	15,345	15,345
銀行借貸						
— 固定利率	2.32	1,249,598	—	—	1,249,598	1,244,817
— 浮動	4.60	34,585	3,057,458	240,500	3,332,543	2,993,321
租賃負債	3.45-4.20	254,910	392,775	209,296	856,981	770,719
可轉換債券	4.86	3,660,350	—	—	3,660,350	3,493,084
總計		9,037,601	3,450,233	449,796	12,937,630	12,340,099
衍生工具 — 以淨額結算						
外匯遠期合同	不適用	202,036	—	—	202,036	202,036
總計		202,036	—	—	202,036	202,036
於2023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4,073,583	—	—	4,073,583	4,073,583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1,547	—	—	11,547	11,547
銀行借貸						
— 固定利率	2.59	3,751,237	466,252	335,975	4,553,464	4,408,662
租賃負債	3.65-4.30	297,876	751,575	584,242	1,633,693	1,339,004
總計		8,134,243	1,217,827	920,217	10,272,287	9,832,796
衍生工具 — 以淨額結算						
外匯遠期合同	不適用	501,871	—	—	501,871	501,871
總計		501,871	—	—	501,871	501,871

43. 金融工具 (續)

公允價值計量

此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以下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資料。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級別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關係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1,233,984	11,003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 — 基於預期回報估計 未來現金流量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上市公司 投資	238,067	483,868	第一級	活躍市場交易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上市基金 投資	1,837,756	1,541,690	第三級	相關投資價值之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上市股權 投資	6,867,581	6,600,451	第三級	近期交易價格倒推法 市場倍數法	首次公开发售/贖回 /清盤可能性/無 風險利率/預期波 動/近期交易價格 /流通性折讓	預期波動越大，或無 風險利率越低， 或近期交易價越 高，或流動性折讓 越低，公允價值 越高
外匯遠期合同	—	414,035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 — 根據可觀察遠期匯 率和合約遠期匯率估計未來現金 流量，並以反映不同交易對手信 用風險的利率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43. 金融工具(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級別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關係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外匯遠期合同	202,036	501,871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根據可觀察遠期匯 率和合約遠期匯率估計未來現金 流量，並以反映不同交易對手信 用風險的利率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於年內並無轉移。

(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對賬詳情載列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量 之非上市基金 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35,455
新增	449,017
公允價值變動	(8,063)
出售	(5,759)
股息	(43,756)
匯兌調整	14,796
於2023年12月31日	1,541,690
新增	181,087
公允價值變動	170,045
出售	(10,650)
股息	(76,269)
匯兌調整	31,853
於2024年12月31日	1,837,756

43. 金融工具(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 之非上市股權 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839,202
轉為第一級(附註i)	(58,566)
公允價值變動	(216,379)
新增	111,058
出售	(159,679)
匯率變動影響	84,815
於2023年12月31日	6,600,451
公允價值變動	(18,967)
新增	191,029
出售	(49,783)
匯率變動影響	144,851
於2024年12月31日	6,867,581

附註i：Structure Therapeutics, Inc.於2023年2月3日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自此，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從活躍市場獲得，因此本集團將該投資的公允價值等級由第三級歸類為第一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或虧損總額中人民幣164,837,000元(2023年：人民幣71,077,000元虧損)與於2024年12月31日持有的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為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

(iii)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該等公允價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44. 股份薪酬

合全藥業股票及期權激勵計劃

於報告期間，按合全藥業股票及期權激勵計劃授予之未行權股權及期權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2024年 1月1日 未行權	年內授予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2024年 12月31日 未行權
合全藥業股票及期權激勵計劃	33,138	—	(33,138)	—	—
總數	33,138	—	(33,138)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合全藥業股票及期權激勵計劃確認股份薪酬開支人民幣199,000元（2023年：人民幣886,000元）。

2019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 — 限制性股票

於報告期內，按2019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 — 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未行使單位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2024年 1月1日 未行權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2024年 12月31日 未行權
2019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 — 限制性股票	83,629	—	(83,629)	—	—
總數	83,629	—	(83,629)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2019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 — 限制性股票錄得股份開支人民幣112,000元（2023年：人民幣746,000元）。

44. 股份薪酬(續)

2020年藥明康德H股獎勵信託計劃

於2020年8月，2020年第一屆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內容有關建議採納2020年藥明康德H股獎勵信託計劃(「2020年H股獎勵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處理相關事宜。根據2020年H股獎勵計劃，本公司已與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及向受託人提供不超過700百萬港元的資金以不時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購買本公司H股。

於2020年12月，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以將本公司的5,498,666股H股股份授予2,444名合資格僱員。該等已授出已獎勵H股股份有四個歸屬期，25%、25%、25%及25%獎勵分別在達成若干年度表現條件後於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後一年內歸屬。於報告期末，本批股份已全部歸屬。

於2021年6月，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以將本公司的134,654股H股股份授予31名合資格僱員。該等已授出已獎勵H股股份有四個歸屬期，0%、25%、25%及50%獎勵分別在達成若干年度表現條件後於緊隨受僱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後一年內歸屬。

於2021年11月，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以將本公司的93,677股H股股份授予26名合資格僱員。該等已授出已獎勵H股股份有四個歸屬日，25%、25%、25%及25%獎勵分別在達成若干年度表現條件後於2022年8月1日、2023年7月31日、2024年7月31日及2025年7月31日歸屬。

於2022年1月，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以將本公司的160,894股H股股份授予46名合資格僱員。該等已授出已獎勵H股股份有四個歸屬日，0%、25%、25%及50%獎勵分別在達成若干年度表現條件後於緊隨受僱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後本公司股份的第一個交易日歸屬。

44. 股份薪酬(續)

2020年藥明康德H股獎勵信託計劃(續)

已獎勵H股股份分類詳情載列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已獎勵H股 股份數目
李革博士	2020年12月2日	106,449
胡正國先生	2020年12月2日	53,224
楊青博士	2020年12月2日	53,224
張朝暉先生	2020年12月2日	23,655
陳民章博士	2020年12月2日	35,483
陳曙輝博士	2020年12月2日	35,483
賀亮先生	2020年12月2日	7,885
朱敏芳女士	2020年12月2日	2,628
Wendy J. Hu女士	2020年12月2日	5,256
僱員	2020年12月2日	5,175,379
僱員	2021年6月1日	134,654
僱員	2021年11月10日	93,677
僱員	2022年1月21日	160,894

註：於2021年6月8日實施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通過資本公積轉增方式就股東於2021年6月7日(即相關登記日)所持現有每十股股份發行兩股資本化股份)後，2020年H股獎勵計劃—第一批的股份數目增大。

於報告期內，按2020年H股獎勵計劃授予之未行使單位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2024年 1月1日 未行權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2024年 12月31日 未行權
2020年H股獎勵計劃	1,435,587	—	(1,254,692)	(98,895)	82,000
總數	1,435,587	—	(1,254,692)	(98,895)	82,000

44. 股份薪酬(續)**2020年藥明康德H股獎勵信託計劃**(續)

獎勵股份之公允價值乃於各授出日期按本公司H股之市價計算。

類別	授出日期價格	授出日期價格 (經調整)
	港元	港元
2020年H股獎勵計劃 — 第一批	119.40	99.50
2020年H股獎勵計劃 — 第二批	174.80	174.80
2020年H股獎勵計劃 — 第三批	157.00	157.00
2020年H股獎勵計劃 — 第四批	121.00	121.00

於2024年12月31日未行使單位之剩餘合約年期為0至1年(2023年：0.99至2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2020年H股獎勵計劃錄得股份開支人民幣24,658,000元(2023年：人民幣61,995,000元)。

2021年藥明康德H股獎勵信託計劃

於2021年8月，2021年第一屆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內容有關建議採納2021年藥明康德H股獎勵信託計劃(「2021年H股獎勵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處理相關事宜。根據2021年H股獎勵計劃，本公司已與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及向受託人提供不超過20億港元的資金以不時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購買本公司H股。

於2021年11月，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以將本公司的11,664,074股H股股份授予3,261名合資格僱員。該等已授出已獎勵H股股份有四個歸屬期，25%、25%、25%及25%獎勵分別在達成若干年度表現條件後於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後一年內歸屬。

於2022年9月，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以將本公司的152,780股H股股份授予30名合資格僱員。該等已授出已獎勵H股股份有四個歸屬日，0%、25%、25%及50%獎勵分別在達成若干年度表現條件後於緊隨受僱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後本公司股份的第一個交易日歸屬。

於2023年1月，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以將本公司的103,699股H股股份授予21名合資格僱員。該等已授出已獎勵H股股份有四個歸屬日，0%、25%、25%及50%獎勵分別在達成若干年度表現條件後於緊隨受僱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後本公司股份的第一個交易日歸屬。

44. 股份薪酬(續)

2021年藥明康德H股獎勵信託計劃(續)

已獎勵H股股份分類詳情載列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已獎勵H股 股份數目
李革博士	2021年11月23日	157,729
胡正國先生	2021年11月23日	70,563
楊青博士	2021年11月23日	75,423
張朝暉先生	2021年11月23日	52,576
陳民章博士	2021年11月23日	99,709
朱敏芳女士	2021年11月23日	4,100
Wendy J. Hu女士	2021年11月23日	8,199
許暉女士	2021年11月23日	22,909
僱員	2021年11月23日	11,172,866
僱員	2022年9月7日	152,780
僱員	2023年1月6日	103,699

於報告期內，按2021年H股獎勵計劃授予之未行使單位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2024年 1月1日 未行權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2024年 12月31日 未行權
2021年H股獎勵計劃	5,112,585	—	(2,327,198)	(361,164)	2,424,223
總計	5,112,585	—	(2,327,198)	(361,164)	2,424,223

44. 股份薪酬(續)**2021年藥明康德H股獎勵信託計劃(續)**

獎勵股份之公允價值乃於各授出日期按本公司股份之市價計算。

類別	授出日期價格 港元
2021年H股獎勵計劃 — 第一批	154.50
2021年H股獎勵計劃 — 第二批	81.00
2021年H股獎勵計劃 — 第三批	91.05

於2024年12月31日未行使單位之剩餘合約年限為0.91至2.08年(2023年：1.91至3.08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2021年H股獎勵計劃錄得股份開支人民幣155,191,000元(2023年：人民幣306,534,000元)。

2022年藥明康德H股獎勵信託計劃

於2022年10月，2022年第一屆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內容有關建議採納2022年藥明康德H股獎勵信託計劃(「2022年H股獎勵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處理相關事宜。根據2022年H股獎勵計劃，本公司已與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及向受託人提供不超過20億港元的資金以不時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購買本公司H股，惟無論如何受託人所收購H股的最高數目應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根據股東授予的授權)釐定，且不得超過2021年計劃的受託人為履行據此所授出的獎勵而按照本公司指示所收購H股總數上浮10%(含10%)後的數量。

於2022年12月，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以將本公司的12,622,067股H股股份授予3,696名合資格僱員。該等已授出已獎勵H股股份有四個歸屬期，25%、25%、25%及25%獎勵分別在達成若干年度表現條件後於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後一年內歸屬。

於2023年6月，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以將本公司的122,878股H股股份授予26名合資格僱員。該等已授出已獎勵H股股份有四個歸屬日，0%、25%、25%及50%獎勵分別在達成若干年度表現條件後於緊隨受僱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後本公司股份的第一個交易日歸屬。

44. 股份薪酬(續)

2022年藥明康德H股獎勵信託計劃(續)

於2024年1月，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以將本公司的73,389股H股股份授予14名合資格僱員。該等已授出已獎勵H股股份有四個歸屬日，0%、25%、25%及50%獎勵分別在達成若干年度表現條件後於緊隨受僱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後本公司股份的首個交易日歸屬。

於2024年6月，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以將本公司的218,651股H股股份授予24名合資格僱員。該等已授出已獎勵H股股份有四個歸屬日，0%、25%、25%及50%獎勵分別在達成若干年度表現條件後於緊隨受僱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後本公司股份的第一個交易日歸屬。

已獎勵H股股份分類詳情載列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已獎勵H股 股份數目
李革博士	2022年12月20日	399,683
胡正國先生	2022年12月20日	189,849
楊青博士	2022年12月20日	201,565
陳民章博士	2022年12月20日	307,596
張朝暉先生	2022年12月20日	99,921
施明女士	2022年12月20日	46,990
許暉女士	2022年12月20日	31,798
Wendy J. Hu女士	2022年12月20日	6,245
朱敏芳女士	2022年12月20日	3,122
萬紅平先生	2022年12月20日	3,312
呂會田先生	2022年12月20日	5,873
僱員	2022年12月20日	11,326,113
僱員	2023年6月20日	122,878
僱員	2024年1月8日	73,389
僱員	2024年6月18日	218,651

44. 股份薪酬(續)**2022年藥明康德H股獎勵信託計劃**(續)

於報告期內，按2022年H股獎勵計劃授予之未行使單位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2024年 1月1日 未行權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2024年 12月31日 未行權
2022年H股獎勵計劃	9,074,928	292,040	(2,789,358)	(643,667)	5,933,943
總計	9,074,928	292,040	(2,789,358)	(643,667)	5,933,943

獎勵股份之公允價值乃於各授出日期按本公司股份之市價計算。

類別	授出日期價格 港元
2022年H股獎勵計劃 — 第一批	73.90
2022年H股獎勵計劃 — 第二批	67.45
2022年H股獎勵計劃 — 第三批	72.15
2022年H股獎勵計劃 — 第四批	31.45

於2024年12月31日未行使單位之剩餘合約年期為1.92至3.47年(2023年：2.92至3.42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2022年H股獎勵計劃錄得股份開支人民幣186,591,000元(2023年：人民幣378,910,000元)。

45. 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債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認購限制性A股 股票已收代價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月1日	—	649,924	1,189,154	128,621	4,153,206	3,409	6,124,314
籌資現金流量	(2,649,084)	(76,850)	(314,003)	(425)	255,065	(106,709)	(2,892,006)
非現金變化							
— 應計利息開支	—	3,940	53,604	—	—	147,067	204,611
— 已宣派股息	2,649,084	—	—	(149)	—	—	2,648,935
— 限制性A股股票歸屬	—	—	—	(105,598)	—	—	(105,598)
—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413,015	—	—	—	413,015
— 處置使用權資產	—	—	(22,026)	—	—	—	(22,026)
— 可轉換債券轉股	—	(528,239)	—	—	—	—	(528,239)
— 公允價值收益	—	(40,174)	—	—	—	—	(40,174)
— 匯率影響	—	(8,601)	19,260	—	(21,083)	—	(10,424)
— 其他	—	—	—	(14,212)	21,474	(21,474)	(14,212)
2023年12月31日	—	—	1,339,004	8,237	4,408,662	22,293	5,778,196
籌資現金流量	(2,882,051)	3,521,497	(294,453)	—	(201,734)	(202,826)	(59,567)
非現金變化							
— 應計利息開支	—	40,834	52,531	—	—	216,532	309,897
— 已宣派股息	2,882,051	—	—	—	—	—	2,882,051
— 限制性A股股票歸屬	—	—	—	(4,484)	—	—	(4,484)
—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410,718	—	—	—	410,718
— 處置使用權資產	—	—	(164,401)	—	—	—	(164,401)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	(617,645)	—	—	—	(617,645)
— 匯率影響	—	92,403	44,965	—	21,831	—	159,199
— 其他	—	—	—	(3,753)	9,379	(9,379)	(3,753)
2024年12月31日	—	3,654,734	770,719	—	4,238,138	26,620	8,690,211

46. 資本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合約之資本承擔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6,411,676	4,694,857

4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中國境內子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子公司須按薪酬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上述計劃自損益扣除之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217,998,000元（2023年：人民幣1,180,401,000元）。

根據本集團於美國所參與之定額供款計劃，參與僱員可根據計劃之規定供款合資格年度工資之1%至99%，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美國國稅局供款（「美國國稅局供款」）限額為23,000美元。

本集團對合資格參與者之選擇性延遲供款進行匹配，即對於前2%的合資格參與者匹配100%，對於次一級4%的合資格參與者匹配50%，最高匹配供款額為合資格參與者工資之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上述定額供款計劃自支出所扣除之成本總額約為6,558,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7,268,000元）（2023年：6,593,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6,709,000元）。

48. 或有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2023年12月31日：無）。

49.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產生重大影響，則視為關聯方。受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視作關聯方。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家庭近親成員亦視作關聯方。

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所示年度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協商的條款進行。

(1)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以下公司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與本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重要關聯方。

公司	關係
上海外高橋藥明康德眾創空間管理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
WuXi MedImmune Biopharmaceutical Co. Limited	合營公司
SEA HC GP Pte.Ltd.	合營公司之子公司
和徑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PICA Health Technologies Limited	聯營公司
蘇州藥明匯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常州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之子公司
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厚藥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同系子公司
成都康德仁澤置業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蘇州藥明檢測檢驗有限責任公司	受本公司或本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重大影響之實體或實體子公司
上海藥明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或本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重大影響之實體或實體子公司
無錫藥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或本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重大影響之實體或實體子公司
上海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或本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重大影響之實體或實體子公司
蘇州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或本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重大影響之實體或實體子公司

49.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1)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續)

公司	關係
河北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或本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重大影響之實體或實體子公司
杭州明德生物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或本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重大影響之實體或實體子公司
蘇州艾斯力創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或本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重大影響之實體或實體子公司
D3 Bio, Inc.	受本公司或本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重大影響之實體或實體子公司
博格隆(上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或本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重大影響之實體或實體子公司
蘇州藥明海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或本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重大影響之實體或實體子公司
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	受本公司或本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重大影響之實體或實體子公司

(2) 關聯方交易：

(a) 提供研發服務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9,752	9,549
聯營公司之子公司	135,740	162,928
受本公司或本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重大影響之 實體或實體子公司	50,341	19,994
	195,833	192,471

49.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2) 關聯方交易：(續)

(b) 獲取研發服務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之子公司	7,131	10,008
受本公司或本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重大影響之 實體或實體子公司	1,597	1,753
	8,728	11,761

(c) 提供行政服務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之子公司	4,644	1,303
合營公司之子公司	7,804	8,095
受本公司或本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重大影響之 實體或實體子公司	3,221	6,666
	15,669	16,064

(d) 提供物業租賃服務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之子公司	2,298	4,210
受本公司或本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重大影響之 實體或實體子公司	1,811	1,229
	4,109	5,439

49.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2) 關聯方交易：(續)

(e) 購買物業及設備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同系子公司	51	215
聯營公司之子公司	1,907	—
受本公司或本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重大影響之 實體或實體子公司	10	—
	1,968	215

(f) 購買原材料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受本公司或本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重大影響之 實體或實體子公司	777	344
	777	344

(g) 銷售原材料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之子公司	2,251	3,134
	2,251	3,134

49.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2) 關聯方交易：(續)

(h)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合營公司	—	234
	—	234

(i)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合營公司	—	2,279
	—	2,279

(j) 出資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12,220	—
受本公司或本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重大影響之 實體或實體子公司	72,565	—
	84,785	—

(k) 出售股權投資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合營公司	25,291	—
聯營公司	2,969	—
	28,260	—

49.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2) 關聯方交易：(續)

(i) 關聯方捐款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同系子公司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3) 關聯方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聯營公司	1,187	911
聯營公司之子公司	68,825	67,488
受本公司或本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重大影響之 實體或實體子公司	17,953	8,665
	87,965	77,064
非貿易相關		
其他應收款		
聯營公司之子公司	—	5,970
合營公司之子公司	1,288	996
受本公司或本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重大影響之 實體或實體子公司	—	2,672
	1,288	9,638
其他應收款		
	89,253	86,702

49.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3) 關聯方結餘(續)

應收關聯方款項(續)

本集團給予客戶90天的信用期。本集團大部分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可在信用期內收回。

釐定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之信貸質素自信貸最初授出日期至報告日期之任何變動。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同資產包括應收聯營公司、聯營公司之子公司及受本公司或本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重大影響之實體或實體子公司的款項人民幣8,98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242,000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聯營公司之子公司	11,029	10,717
受本公司或本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重大影響之 實體或實體子公司	2,406	830
	<u>13,435</u>	<u>11,547</u>
其他應付款		
聯營公司之子公司	1,910	—
	<u>15,345</u>	<u>11,547</u>

49.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3) 關聯方結餘**(續)**應付關聯方款項**(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同負債包括在交付服務前預收聯營公司或受本公司或本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重大影響之實體或實體子公司的款項人民幣4,642,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020,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付款包括應付受本公司或本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重大影響之實體或實體子公司為零(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2,000元)。

(4)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報告期間之薪酬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2,000	2,000
薪金及其他福利	65,908	67,609
基於績效的花紅	29,722	26,296
股份薪酬	32,128	67,220
	129,758	163,125

主要管理層之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50.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詳情

50.1 子公司一般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子公司詳情如下。

子公司全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及日期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的法律實體的類型	法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於以下日期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4月2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457,200,000元	100.00%	—	100.00%	—	小分子藥物的發現、研發服務
上海合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全藥業」)	中國/ 2003年1月23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31,338,441元	—	98.90%	—	98.71%	小分子藥物的工藝研發、改進與生產服務
上海合全藥物研發有限公司 (「上海合全藥物研發」)	中國/ 2011年4月15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30,000,000元	—	98.90%	—	98.71%	小分子藥物的工藝研發服務
常州合全藥業有限公司 (「常州合全藥業」)	中國/ 2013年9月29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4,049,900,000元	—	98.90%	—	98.71%	小分子藥物的工藝研發、改進與生產服務
武漢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武漢藥明」)	中國/ 2010年11月12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96,238,960元	60.00%	40.00%	60.00%	40.00%	小分子藥物的發現、研發服務
南通藥明康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藥明」)	中國/ 2018年4月26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532,550,000元	—	100.00%	—	100.00%	醫藥研發
蘇州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蘇州藥明」)	中國/ 2006年10月8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50,000,000元	80.06%	19.94%	80.06%	19.94%	藥理學、毒理學及安全性評價研究服務
天津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天津藥明」)	中國/ 2006年6月5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800,000,000元	100.00%	—	100.00%	—	小分子藥物的發現、研發服務
成都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9月20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50,000,000元	100.00%	—	100.00%	—	新藥臨床研究服務及現場管理服務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子公司。董事認為，披露其他子公司詳情會導致頁面過長。

50.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詳情(續)

50.2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

	主要營業地點及 註冊成立地點	於以下日期的 擁有權權益比例		於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的利潤		於以下日期的累計 非控制性權益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全藥業集團 具有非控制性權益的 個別非重大子公司	中國	98.90%	98.71%	111,117	102,819	402,732	351,298
						50,166	43,693
總計						452,898	394,991

合全藥業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下述概述資料乃集團內部抵銷前的款項。

合全藥業集團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5,629,951	25,329,621
非流動資產	10,989,641	11,448,448
流動負債	9,554,889	9,242,871
非流動負債	347,613	393,717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36,314,358	26,790,183
非控制性權益	402,732	351,298

50.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詳情(續)

50.2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續)

合全藥業集團(續)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3,081,500	21,884,337
開支	13,339,012	14,548,238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利潤	9,631,371	7,233,280
歸屬於合全藥業集團非控制性權益之利潤	111,117	102,819
年內利潤	9,742,488	7,336,099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全面收益總額	9,399,803	7,183,599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之全面收益總額	108,253	101,43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508,056	7,285,036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0,637,567	8,896,985

50.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詳情(續)

50.3 子公司擁有人權益變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上海藥明收購非控制性合全藥業普通股股份，此增加本公司於合全藥業的間接股權。

上述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合全藥業的股權由年初的98.71%增至年末的98.9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上海藥明收購非控制性合全藥業普通股股份，此增加本公司於合全藥業的間接股權。

上述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合全藥業的股權由年初的98.56%增至年末的98.71%。

年內，上海藥明津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收購無錫藥明津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無錫津石」)的非控制性普通股股份，此增加本公司於無錫津石的間接股權。

上述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無錫津石的股權由年初的80%增至年末的100%。

5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和儲備金報表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權益	28,815,773	27,646,950
使用權資產	79,233	81,563
	28,895,006	27,728,513
流動資產		
應收子公司款項	4,957,188	9,400,49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153	5,710
應收所得稅	17,019	—
其他流動資產	—	785,780
銀行抵押存款	7	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89,050	2,939,726
	8,671,417	13,131,71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5,869	124,891
應付子公司款項	7,411,334	7,878,044
銀行借款	100,000	—
其他流動負債	37,840	—
應付所得稅	—	43,134
	7,635,043	8,046,069
流動資產淨額	1,036,374	5,085,6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931,380	32,814,162
資產淨額	29,931,380	32,814,1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87,993	2,968,845
儲備	27,043,387	29,845,317
權益總額	29,931,380	32,814,162

5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和儲備金報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月1日	27,503,757	(2,745,246)	702,680	(59,241)	789,067	2,655,490	28,846,50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206,616	3,206,616
購回及註銷限制性A股股票	(12,559)	13,245	—	—	—	—	686
購回普通H股股份	—	(1,181,786)	—	—	—	—	(1,181,786)
限制性A股股票歸屬	189,760	105,598	—	—	(189,760)	—	105,598
轉換可轉換債券	520,961	—	—	—	—	—	520,961
根據2019年股票期權 發行A股股份	104,897	—	—	—	(39,952)	—	64,94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20,662	—	—	(320,662)	—
2020年H股股份獎勵歸屬	3,135	105,215	—	—	(108,350)	—	—
2021年H股股份獎勵歸屬	(20,321)	333,065	—	—	(312,744)	—	—
2022年H股股份獎勵歸屬	(14,348)	213,231	—	—	(198,883)	—	—
確認股份支付	—	—	—	—	750,725	—	750,72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149	—	—	—	(2,649,084)	(2,648,935)
股東出資	180,000	—	—	—	—	—	180,000
2023年12月31日	28,455,282	(3,156,529)	1,023,342	(59,241)	690,103	2,892,360	29,845,3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和儲備金報表 (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續)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340,961	3,340,961
購回及註銷普通A股股份	(2,934,198)	—	—	—	—	—	(2,934,198)
註銷普通H股股份	(1,166,318)	1,181,786	—	—	—	—	15,468
購回普通H股股份	—	(908,908)	—	—	—	—	(908,908)
限制性A股股票歸屬	6,270	4,484	—	—	(6,270)	—	4,484
根據2019年股票期權 發行A股股份	25,696	—	—	—	(9,934)	—	15,76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34,096	—	—	(334,096)	—
2020年H股股份獎勵歸屬	7,685	107,487	—	—	(115,172)	—	—
2021年H股股份獎勵歸屬	(21,363)	314,209	—	—	(292,846)	—	—
2022年H股股份獎勵歸屬	(13,354)	198,462	—	—	(185,108)	—	—
確認股份支付	—	—	—	—	366,552	—	366,55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2,882,051)	(2,882,051)
股東出資	180,000	—	—	—	—	—	180,000
2024年12月31日	24,539,700	(2,259,009)	1,357,438	(59,241)	447,325	3,017,174	27,043,387

52.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發生以下事項。

提呈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會建議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詳情見附註16)。

提呈2025年特別股息分派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4日公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WuXi ATU (Ireland) Holding Limited、WuXi ATU (Hong Kong) Limited向Altaris LLC(包括其所控制的主體)轉讓WuXi ATU業務的美國及英國運營主體的全部股權，並於2025年3月7日(美國時間)完成交割。該部分業務的出售主要是為了確保所有迫切需要WuXi ATU細胞治療服務的客戶和患者得到不受中斷的服務和及時救治，同時WuXi ATU美國和英國業務的相關科學家、技術人員和其他員工可繼續為實現「讓天下沒有難做的藥，難治的病」的使命持續工作。具體詳見公司於2024年12月24日、2025年3月10日刊發的相關公告。

同期，本公司於2025年2月完成向NAMSA(一家總部位於美國俄亥俄州的醫療技術檢測、臨床和法規諮詢公司)出售在美國的醫療器械測試業務的交易。該交易旨在優化本公司的戰略性業務組合，使公司能夠更專注於核心CRDMO業務，並通過在多個地區的進一步投資，以增強在研究、開發和生產服務方面的業務協同效應，強化公司獨特的CRDMO業務模式，以更好地滿足全球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為感謝全體股東支持公司在挑戰環境下做出的策略調整，董事會建議作出以下特別股息分派：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3.5000元(含稅)(根據於2025年3月17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計算，共計人民幣1,010,797,403.70元(含稅))。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將按照每股派發金額不變原則進行派發，相應調整分配總額。2025年特別股息分派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釋義

在本年報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2018年A股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2日採納之2018年限制性A股股票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2018年利潤分配方案」	指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2019年A股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0日採納的2019年限制性A股股票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2019年調整後首次授予」	指	根據2019年A股股權激勵計劃調整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及股票期權
「2019年首次授予」	指	根據2019年A股股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及股票期權
「2019年利潤分配方案」	指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2019年預留授予」	指	2019年A股股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後的預留權益的授予
「2019年特別授予」	指	根據2019年A股股權激勵計劃特別授予
「2020年獎勵」	指	董事會授予2020年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由董事會根據2020年計劃規則條款釐定通過2020年獎勵股份或2020年獎勵股份對應的實際售價以現金歸屬
「2020年獎勵股份」	指	2020年獎勵授予2020年選定參與者的H股
「2020年關連選定參與者」	指	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2020年選定參與者
「2020年授權人士」	指	經董事會就2020年計劃相關事宜授權的管理委員會、人士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2020年合資格僱員」	指	有關計劃規則規定的2020年計劃合資格僱員
「2020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或「2020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8月31日根據2020年計劃規則採納之H股獎勵信託計劃

「2020年獨立選定參與者」	指	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之2020年選定參與者
「2020年利潤分配」	指	根據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建議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3.63元(含稅)
「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	指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2020年計劃上限」	指	2020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最大規模
「2020年計劃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2020年計劃規則
「2020年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2020年計劃規則獲批參與2020年計劃並獲授任何2020年獎勵的2020年合資格僱員
「2020年受託人」	指	為信託目的由本公司委任的2020年計劃受託人，最初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層
「2021年實際售價」	指	根據2021年計劃在2021年獎勵歸屬情形下2021年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價格(扣除經紀費、印花稅、任何稅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後)，或根據2021年計劃規則，倘發生本公司控制權或私有化發生變化導致歸屬情形時，相關計劃或要約下的應收對價
「2021年獎勵」	指	董事會授予2021年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由董事會根據2021年計劃規則條款釐定通過2021年獎勵股份或2021年獎勵股份對應的2021年實際售價以現金歸屬
「2021年獎勵期限」	指	由股東批准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當日起至股東批准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當日起十週年屆滿之日前一個營業日為止的期間
「2021年獎勵股份」	指	根據2021年獎勵授予2021年選定參與者的H股

「2021年關連選定參與者」	指	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2021年選定參與者
「2021年授權人士」	指	經董事會就2021年計劃相關事宜授權的管理委員會、人士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2021年合資格僱員」	指	2021年計劃規則規定的2021年計劃合資格僱員
「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或「2021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8月30日根據2021年計劃規則採納的H股獎勵信託計劃
「2021年獨立選定參與者」	指	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之2021年選定參與者
「2021年利潤分配」	指	根據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建議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5.1740元(含稅)
「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	指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2021年計劃上限」	指	2021年計劃最大規模，即2021年受託人可不時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以不超過20億港元資金收購H股的最高數目
「2021年計劃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規限2021年計劃運作的規則及實施程序
「2021年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2021年計劃規則獲批參與2021年計劃並獲授任何2021年獎勵的2021年合資格僱員
「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8月30日根據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規則採納的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
「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規限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運作的規則及實施程序
「2021年受託人」	指	為信託目的由本公司委任的2021年計劃受託人，最初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層

「2022年實際售價」	指	根據2022年計劃在2022年獎勵歸屬的情形下2022年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價格(扣除經紀費、印花稅、任何稅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後)，或根據2022年計劃規則在本公司控制權或私有化發生變化導致歸屬情形時，相關計劃或要約下的應收對價
「2022年獎勵」	指	董事會對2022年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由董事會根據2022年計劃規則條款約定通過2022年獎勵股份或2022年獎勵股份對應的2022年實際售價現金形式實現歸屬
「2022年獎勵期限」	指	由股東批准2022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之日期起計至緊接股東批准2022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之日期十週年前之營業日止期間
「2022年獎勵股份」	指	於2022年獎勵中向2022年選定參與者授予的H股
「2022年關連選定參與者」	指	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2022年計劃的2022年選定參與者
「2022年授權人士」	指	經董事會就2022年計劃相關事宜授權的管理委員會、人士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2022年合資格僱員」	指	2022年計劃規則規定的2022年計劃合資格僱員
「2022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或「2022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8月18日根據2022年計劃規則採納的H股獎勵信託計劃
「2022年獨立選定參與者」	指	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之2022年選定參與者
「2022年利潤分配」	指	根據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建議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8.9266元(含稅)
「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	指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2022年計劃上限」	指	2022年計劃最大規模，即2022年受託人可不時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以不超過20億港元資金收購H股的最高數目，該最高數目由董事會及／或2022年授權人士(根據股東的授權而定)在不超過2021年計劃項下受託人根據公司指示為履行相關所授予的獎勵而購買的H股股數總數上浮10%(包括10%)後的數量的範圍內確定
「2022年計劃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規限2022年計劃運作的規則及實施程序
「2022年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2022年計劃規則獲批參與2022年計劃並獲授任何2022年獎勵的2022年合資格僱員
「2022年受託人」	指	為信託目的由本公司委任的2022年計劃受託人，最初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的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層
「2023年獎勵」	指	董事會授予2023年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由董事會根據2023年計劃規則條款釐定通過2023年獎勵股份或2023年獎勵股份對應的實際售價以現金歸屬
「2023年獎勵股份」	指	2023年獎勵授予2023年選定參與者的H股
「2023年合資格僱員」	指	2023年計劃規則規定的2023年計劃合資格僱員
「2023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或「2023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5月31日根據2023年計劃規則採納的2023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其後於2023年10月30日終止
「2023年計劃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2023年計劃規則
「2023年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2023年計劃規則獲批參與2023年計劃並獲授任何2023年獎勵的2023年合資格僱員

「2023年利潤分配」	指	根據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建議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9.8974元(含稅)
「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	指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2023年受託人」	指	為服務於已終止的2023年計劃的信託目的由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最初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2024年授權人士」	指	經董事會就2024年計劃相關事宜授權的本公司執行委員會
「2024年獎勵」	指	董事會授予2024年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由董事會根據2024年計劃規則條款釐定通過2024年獎勵股份或2024年獎勵股份對應的實際售價以現金歸屬
「2024年獎勵股份」	指	根據2024年獎勵授予2024年選定參與者的H股
「2024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或「2024年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2024年計劃規則採納之H股獎勵信託計劃
「2024年計劃上限」	指	2024年計劃最大規模，即2024年受託人可不時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以不超過20億港元資金收購H股的最高數目，惟該最高數目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確定，且其無論如何不得使公司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經聯交所於上市時授予的豁免修改)維持公眾股數量
「2024年計劃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2024年計劃規則
「2024年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2024年計劃規則獲批參與2024年計劃並獲授任何2024年獎勵的合資格僱員

「2024年受託人」	指	為信託目的由本公司委任的2024年計劃受託人，最初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的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層
「已購入獎勵股份」	指	計劃受託人通過場內交易購入本公司作為獎勵股份來源的15,467,500股H股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A股上市」	指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3日向公眾發行104,198,556股A股，並於2018年5月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根據A股上市發佈的招股說明書
「實際售價」	指	根據計劃在獎勵歸屬情形下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價格(扣除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後)，或根據計劃規則，倘發生本公司控制權或私有化發生變化導致歸屬情形時，相關計劃或要約下的應收對價
「ADME」	指	吸收、分佈、代謝與排泄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API」	指	活性藥物成分
「細則」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或「可轉換債券」	指	500,000,000美元於2025年到期之零息有擔保可轉換債券，可由持有人選擇按初步轉換價每股H股80.02港元轉換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已繳足普通H股，其於2024年10月22日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債券持有人」	指	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CDE」	指	藥品評審中心
「CDMO」	指	合同開發生產服務，除提供綜合藥物生產服務外，亦在CMO的基礎上就生產服務提供工藝開發及其他藥物開發服務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年報中僅屬地理上的表述，指中國內地
「CMC」	指	化學、製造和控制
「CMO」	指	合同生產服務，按合同向其他製藥行業公司提供綜合藥物生產服務的公司
「本公司」、「藥明康德」、 或「我們」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前稱無錫藥明康德組合化學有限公司)於2000年12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企業法人，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3259)上市，H股於香港聯交所(股票代碼：02359)上市，(倘文義有所指)包括其前身
「轉換價」	指	因根據相關協議將可轉換債券轉換為H股而發行的每股H股價格(或會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根據信託契據轉換債券將予發行的H股
「新冠」	指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RDMO」	指	合同研究、開發與生產
「CRO」	指	合同研究服務

釋義

「擔保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擔保債券將訂立的擔保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當中任何一名董事
「EBITDA」	指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創辦人」	指	李革博士、劉曉鐘先生及張朝暉先生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GLP」	指	良好實驗室作業規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IND」	指	研究性新藥
「發行人」	指	藥明康德(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3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牽頭經辦人」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上市」或「首次公開發售」	指	H股於2018年12月1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12月13日，為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指	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NDA」	指	新藥上市申報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非公開發行A股」	指	本公司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62,690,290股A股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日發佈的招股說明書
「PROTAC」	指	靶向蛋白降解技術 (proteolysis targeting chimera)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限制性A股股票」	指	本公司根據2019年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AI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SAI獎勵池授予SAI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由董事會根據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規則條款釐定通過SAI獎勵股份或SAI獎勵股份對應的實際售價以現金歸屬
「SAI獎勵函」	指	本公司按董事會或SAI授權人士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各SAI選定參與者發出的函件

「SAI獎勵期限」	指	由股東批准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當日起至股東批准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當日起十週年屆滿之日前一個營業日為止的期間
「SAI獎勵池」	指	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的四(4)個獎勵池，現金價值分別為10億港元、15億港元、20億港元及30億港元，可於滿足授予SAI獎勵的相關發放條件後根據該等獎勵池發放予SAI選定參與者
「SAI獎勵股份」	指	根據SAI獎勵池授予SAI獎勵時授予SAI選定參與者的H股
「SAI關連選定參與者」	指	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SAI選定參與者
「SAI授權人士」	指	經董事會就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相關事宜授權的SAI管理委員會、人士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SAI適格員工」	指	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規則規定的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適格員工
「SAI管理委員會」	指	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管理委員會
「SAI退還股票」	指	根據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規則條款未歸屬及／或被註銷的SAI獎勵股份，或根據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規則視為SAI退還股票的H股
「SAI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規則獲批參與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並獲授SAI獎勵池的SAI獎勵的適格員工
「SAI歸屬期」	指	根據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授出的SAI獎勵的歸屬期

「計劃受託人」	指	為服務於2023年計劃的信託目的由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以及其股份由受託人以服務於2023年計劃的信託之受託人的身份持有的實體
「第二次股份回購」	指	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競價交易方式回購21,593,780股A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票期權」	指	根據2019年A股股權激勵計劃首次授出的股票期權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計劃受託人訂立的買賣協議，按照計劃受託人就收購已購入獎勵股份所付相同價格，由計劃受託人出售及本公司回購數量為15,467,500股H股股份的已購入獎勵股份。主要條款載於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SMO」	指	現場管理服務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計劃受託人訂立的買賣協議，按照計劃受託人就收購已購入獎勵股份所付相同價格，由計劃受託人出售及本公司回購數量為15,467,500股H股股份的已購入獎勵股份。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合全藥業」	指	上海合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全藥業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上海藥明、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劉曉鐘先生、張朝暉先生、陳民章博士、賀亮先生及劉翔力女士於2019年7月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釋義

「合全香港投資」	指	合全藥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全藥業股份」	指	合全藥業的股份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戰略委員會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就發行及認購債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7日的認購協議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第三次股份回購」	指	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競價交易方式回購23,934,621股A股
「信託契據」	指	發行人、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債券信託契據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藥明生物技術」	指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269)
「WuXi Biology」	指	本公司生物學業務
「WuXi Chemistry」	指	本公司化學業務
「WuXi Testing」	指	本公司測試業務
「上海藥明」	指	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同比」	指	按年變動
「%」	指	百分比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WuXi AppTec Co., Ltd.*

中國上海外高橋自貿區富特中路288號

郵編：200131

電話：+86 (21) 5046-1111 (總機)

傳真：+86 (21) 5046-1000

<http://www.wuxiapptec.com>